

第十六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708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其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八集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一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一

## 第二類 官規

陸軍禮節條例……………三

##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內政會議規程·····	三七
內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四〇
內政會議議事規則·····	四五
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四七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五三
土地法·····	五六

## 第二目 外交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四二
中法越南專約·····	一四八
中埃暫行通商辦法·····	一六六
中希通商條約·····	一六八

## 第三目 軍政

立法院解釋兵工廠組織法條文·····	一七〇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一七一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一七一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六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	一七九
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暫行辦法·····	一八九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一九〇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一九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	二〇五

##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二〇九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二一五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二一七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二二二
修正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	二二三
附錄一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二二五
附錄二 清理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	二二七
附錄三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二九

## 第五目 農礦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九
鑛業法	二四四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二七四
建設委員會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章程	二七八

## 第六目 工商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二八二
商標法	二八五
工商部商品出口檢驗局組織章程	二九四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九六
工會法施行法	二九七

## 第七目 教育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	三〇一
圖書館規程	三〇二
教育部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三〇六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三〇八

##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政會計科目則例	三一二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	三七七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三八〇

## 第九目 鐵道

修正膠濟鐵路管理局編製專章第十四條	四二一
修正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規則	四二二
部派中央軍校鐵道系練習員待遇辦法	四二七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四二八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	四二〇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四二二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稽核辦事細則	四三〇
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	四三六

## 第十目 衛生

海港檢疫章程	四三七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收費規則	四六三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四七六

###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四七八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四八二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四八五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八九
建設委員會各處分科規程	四九二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四九八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委員會電力農田以水站章程	五〇一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五〇四

建設委員會鑛業管理室章程……………五一一

修正建設委員會長興煤鑛局組織章程……………五一二

建設委員會會務週會規則……………五一五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五一一

### 第十二目 禁烟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五一八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司法院改定華洋訴訟辦法令……………五二一

司法院解釋登記訴訟管轄疑義……………五二二  
嗣後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令……………五二四

## 第二目，法令解釋

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疑義……………五二五

附錄 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五二六

解釋毀損罪疑義……………五二七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五二七

解釋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二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二

五條或三二八條處斷……………五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二九

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五三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五三一
解釋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條各疑義	五三二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三三
解釋	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察犯罪職權疑義	五三四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五三五
解釋	墮胎罪疑義	五三七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三七
解釋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普通刑法疑義	五三八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五三九
解釋	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	五三九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五四〇
解釋	共黨擄人勒贖案件管轄疑義	五四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四一

解釋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提起訴願……………五四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五四三

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三六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為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六三條之最

輕主刑為罰金應以此條之刑為輕……………五四三

附錄 遼寧高等法院原代電……………五四四

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程序疑義……………五四五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四六

解釋逾限不繳訟費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應駁回其訴……………五四六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五四七

解釋誣告罪疑義……………五四八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五四九

解釋無故侵入住宅罪疑義·····	五五〇
附錄 青海高等法院原呈·····	五五一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	五五三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五五三
解釋販賣料子處罪疑義·····	五五四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五五五
解釋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	五五六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五五六
解釋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借款充個人私用應成立詐欺罪·····	五五七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五五七
解釋恐嚇民衆乘機取物論罪疑義·····	五五八
附錄 甘肅高等法院原呈·····	五五九

解釋刑法第一七二條疑義……………五六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五六〇

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明再議程序疑義……………五六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六一

解釋復審案件上訴疑義……………五六二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五六二

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五六四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六四

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五六五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電……………五六五

解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者其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二人若有

犯罪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五六七

附錄 行政院原咨	五六八
解釋特種刑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三一八條疑義	五六九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五七〇
解釋鎔毀制錢犯罪疑義	五七一
附錄 首都警察廳原代電	五七一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欸疑義	五七二
附錄 福建剿匪司令原電	五七二
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	五七三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五七三
解釋訴訟法第一條疑義	五七五
附錄 行政院原咨	五七五
解釋票據時效疑義	五七六

附錄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函	五七七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應受主管官署監督	五七八
附錄 行政院原咨	五七九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	五八〇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八〇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	五八二
附錄 行政院原咨	五八三
解釋褻瀆祀典疑義	五八三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八四
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疑義	五八五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五八六



## 第五類 考試

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令·····	五八九
襄試法·····	五八九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廣東省政府保安隊籌備處辦事細則·····	五九三
廣東省政府保安隊組織大綱·····	五九六
廣東建設廳水產試驗場服務規程·····	五九九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則·····	六〇八
南京市社會局組織規則·····	六〇九

南京市財政局組織規則	六二一
南京市工務局組織規則	六二三
南京市教育局組織規則	六二六
南京市衛生局組織規則	六二八
南京市土地局組織規則	六三〇

### 第二目 民政

上海市管理獸醫暫行章程	六二三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六二五
修正杭州市立病院章程	六二八

### 第三目 財政

浙江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規程……………六三三

#### 第四目 建設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六三七

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六四一

#### 第五目 教育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六四三

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六四五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組織大綱……………六四七

### 特載 黨務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宣誓條例·····	六五七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六五八
黨員撫卹條例·····	六五九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六六四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六七〇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七三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務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六七五

#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八集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法載原本刊第九集)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 第二類 官規

##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

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編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

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

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為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  
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  
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  
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牕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牕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

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

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

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

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撇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  
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

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

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  
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

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

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

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

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 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 第三編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

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

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

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欸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

爲前端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

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

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礮數施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

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四條 重礮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所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

### 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

### 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

### 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

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礮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

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

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卽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

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卽

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卽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

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

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

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  
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礮每發距隔一分至二分點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礮限於死者當地有礮兵駐在時由礮兵行之如無礮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礮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弔礮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

附近住民知悉

###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

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

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

先形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國民政府主席	階級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儀隊禮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隨扈隊	隨扈衛兵儀隊禮
捧持軍旗	隨扈隊	隨扈衛兵儀隊禮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豎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隨扈隊	隨扈衛兵儀隊禮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二十一發隊二分或三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旅	隨扈隊	隨扈衛兵儀隊禮

軍政部長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因公	騎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營 營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 揮之正門步哨用 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 軍隊三分之一或 四分之一至多不 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軍上院 五院 臨離之國民政府委員 院長	騎兵一排或步兵 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 指揮之正門步哨 用單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 步兵四分之一或 五分之一至多不 得過一營	十七發
奉派校閱之中少將	騎兵一排或步兵 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 指揮之正門步哨 用單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 步兵四分之一或 五分之一至多不 得過一營	十七發
附記 國慶日禮礮用一百零一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礮用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	死者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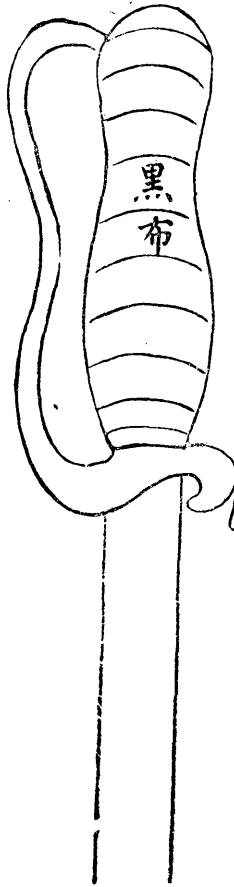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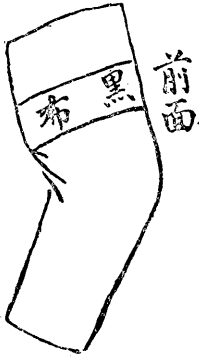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記	
<p>一、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p> <p>二、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p> <p>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p> <p>四、施放葬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一 第 圖 附 章 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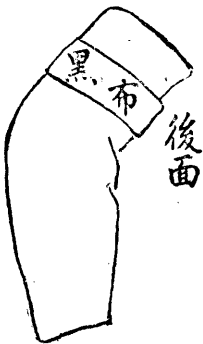
章 袖

刀 軍

第二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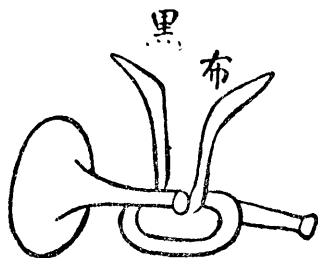


軍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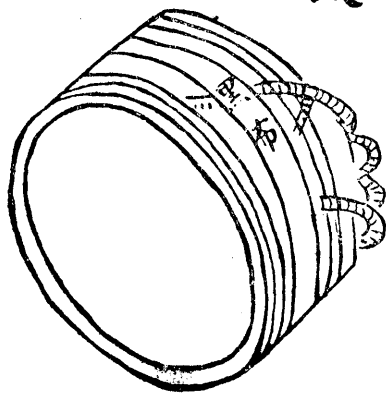


三三

號



鼓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考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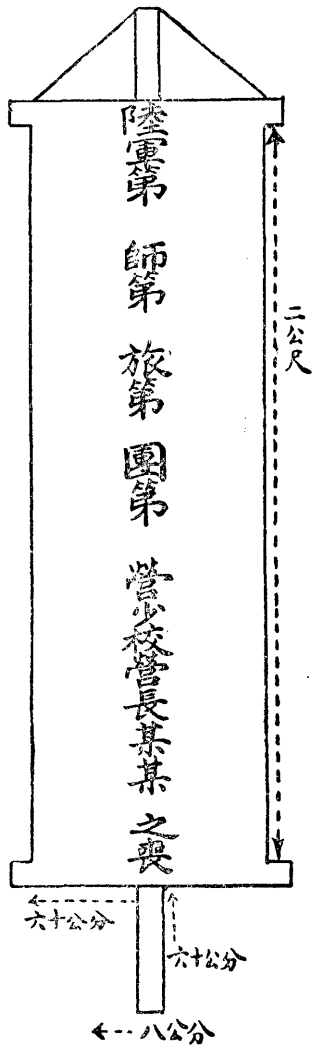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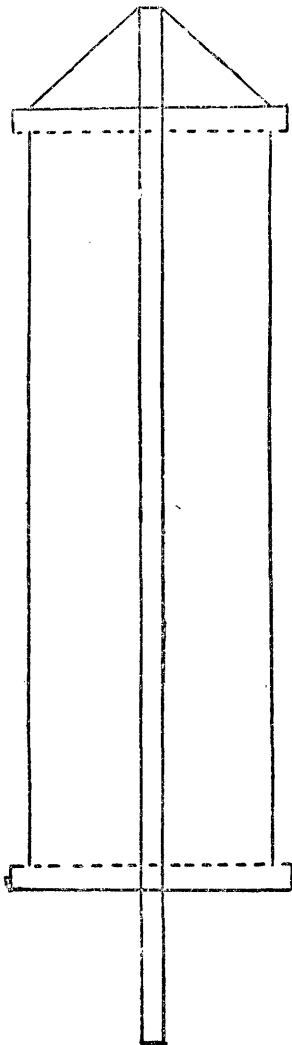
銘 旌 附 圖 第 二

背 面

正 面

第 二 類 官 規

三 五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內政會議規程（十九年六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省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省政府代表限於省政府委員但得攜同重要職員二人到會列席

二 行政院直轄各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市政府代表限於市政府局長以上職員但得攜同重要職員二人到會列席

三 與內政有關之各部會臨時選派代表各一人

四 內政部選聘專家五人

五 內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

六 首都警察廳廳長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應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院部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六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舉行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

提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組織審查之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內政部造具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并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十九年六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內政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撰擬文稿及收發文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記錄事項

三 編譯課 掌起草宣言編訂特刊議決案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刊物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課每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秘書長就內政部職員呈請

部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內政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內政部總務司調派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主任幹事主辦本課事務

三 幹事事務員分任本課事務

第八條 文書課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發文電簿

二 送信簿

三 送稿簿

四 通告簿

五 編檔簿

第九條 議事課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會員報到簿

二 會員出席簿

三 會員請假簿

四 議事日程簿

五 議事速記簿(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

六 會議記錄簿(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

七 議案編號簿

第十條 編譯課應備左列各表冊

一 宣傳文稿簿

二 議決案彙編簿

三 會員統計表議案統計表及其他統計圖表

第十一條 事務課應備左列各表冊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支日記簿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

五 來賓姓名簿

六 新聞記者談話簿

七 登報文件簿

第十二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課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課擬稿其宣言及特刊由本處編譯課擬稿送由秘書長核

閱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

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五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課依次整理交由編譯課編訂統計後彙送文書課分別編

檔公布

第十六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七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事務課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長轉呈主席

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八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內政部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二十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內政部長撤銷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會議議事規則

(十九年六月六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爲七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內政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內政部長次長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之副主席二人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開會時出席會員不滿報到會員半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

### 宣告延會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八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之案

二 出席會員提議案

三 各團體建議經會員之介紹案

四 臨時動議

第十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三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討論時須依席次號數先後發言

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四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五條 開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六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八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改或撤回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八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 1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事項
- 2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3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及選用事項
- 4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5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及自治經費事項
- 6 關於地方警衛及剿匪事項
- 7 關於人事登記及戶口編查事項
- 8 關於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9 關於訓練民衆事項
- 10 關於救濟事項
- 11 關於社會風俗事項

12 關於宗教事項

- 二 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
- 三 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如屬於一地方之特殊事項不宜提出
- 四 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 1 提議人
  - 2 類別（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 3 議題
  - 4 理由
  - 5 辦法
- 五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附 錄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地方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  
年進行程序表』

釐定自治系統

劃一自治制度

確定自治組織

儲備自治人才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

確定自治經費

確定經常費

確定臨時費

肅清盜匪

嚴剿股匪

整頓團防

肅清匪源

整頓警政

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

整頓特種警察

調查戶口

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

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

完成縣市組織

組織縣市政府

第三類 行政

組織區鄉鎮閭鄰

訓練人民

提倡識字運動

編訂白話刊物

舉行巡迴演講

初期清丈土地

養成清丈人材

釐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

實施初期清丈

舉辦救濟事業

固定救濟事業

臨時救濟事業



#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 工商業狀況

四 戶數與人口

五 交通狀況

六 建設計劃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

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綫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劃依本條例第二

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

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綫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民政廳派委專員會同關係各

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綫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綫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劃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并由中央地政

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

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鑛泉地
  - 五 瀑布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名勝古蹟
  -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等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一 地方需要

### 二 土地種類

###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 六 鑛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

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

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

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

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

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

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

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

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冊表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申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

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

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

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  
代表人姓名
- 七 代理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

###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

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

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

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

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方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

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

別事由或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

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

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

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

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

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爲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時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

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

### 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

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

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二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圖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

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托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標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標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標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



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土地宗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消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

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

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或其他證明

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辦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

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

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

## 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

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

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

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征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

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  
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土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

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法令之使用時
-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

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稅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

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

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

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

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

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

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

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

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

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

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世

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 農戶

###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有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零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

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

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

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

##### 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價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

### 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估計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

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

價擇其中地段價值內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應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

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

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地計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

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計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應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

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同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税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

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

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

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範圍內爲增加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

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之數額價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二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二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計定其價值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二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按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



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担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案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織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

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  
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

不成立者得爲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內區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

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

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



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只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征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征收土地擬由需用土地人具詳細計劃並附擬具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理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

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

### 地之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書面通知

三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

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

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征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征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 第二目 外交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十九年四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批准)

大捷克<sup>中</sup>華<sup>華</sup>民<sup>民</sup>國<sup>國</sup>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

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在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爲限并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并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

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國防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得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但須受所在國法律之限制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兩締約國

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應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并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規定之兩締約國可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并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倪慈都(印)

## 中法越南專約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關係起見爲此決定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訂立新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爾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續議南務專約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

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

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

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

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

該項貨船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生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

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印)

瑪 德(印)

附件一(甲)

法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國公使瑪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間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乙)

王部長覆法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係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

瑪 德(印)

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等由本部長對此與

貴公使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二(甲)

法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

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印)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二(乙)

王部長覆法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甲)

法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印)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乙)

王部長覆法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等由本部長對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爲同意之條件相應照復

查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四(甲)

王部長致法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

向

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寧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四(乙)

法公使發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寧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印)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往來文件

(一)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關於雲南鐵路問題)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填越鐵路合

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 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 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法瑪使覆王部長照會(關於雲南鐵路問題)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填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効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三)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關於有線及無線電訊問題)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 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 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四)法瑪使覆王部長照會（關於有線及無線電訊問題）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線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爲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爲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爲討論之問題本部長爰提議由 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 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五)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關於越南華人特殊權利問題)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關於中國人民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  
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

貴部長會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  
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印)

西歷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

(六)王部長覆法瑪使照會 (關於越南華人特殊權利問題)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再行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印)

### 中埃暫行通商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駐英埃及使館致駐英中國使館函

逕啓者關於中埃締結暫行通商辦法業經函商在案現敝國對於中國各項出產品及工業品輸入埃及作消費再輸出或通過之用者允爲適用最惠國待遇若未與埃及締有商約之國家所有輸入埃及

貨物以相互條件准暫適用此項待遇但如蘇丹或鄰國之貨物應照地方協定辦理不適用最惠國待遇此項商約如經

貴國同意即生效力如雙方欲廢除須在三個月前通知方能照辦但照一九三零年第二號關於埃及關稅法律所規定之日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後無論如何此約即不生任何效力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駐英中國使館

一九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埃及駐英使館代辦馬默

駐英中國使館覆駐英埃及使館函

逕啓者關於中埃締結暫行通商辦法業經函商在案現敵國對於埃及各項出產品及工業品輸入中國作消費再輸出或通過之用者允爲適用最惠國待遇若未與中國締有商約之國家所有輸入中國貨物以相互條件准暫適用此項待遇但如蘇丹或鄰國之貨物應照地方協定辦理不適用最惠國待遇此項商約如經

貴國同意即生效力如雙方欲廢除須在三個月前通知方能照辦但照一九三零年第二號關於埃及關稅法律所規定之日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後無論如何此約即不生任何效力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駐英埃及使館

一九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駐英公使施肇基

### 中希通好條約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互換批准文件)

中華民國  
希臘民國  
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主義為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為全權代表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一)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二)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相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三)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歸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賦稅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四)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依法律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主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五)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本約之基礎

(六)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希臘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爲準

(七)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閱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閱月後為止

(八)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高魯(印)

普利狄斯(印)

## 第三目 軍政

### 立法院解釋兵工廠組織法條文

十九年五月二日國府訓令兵工廠組織法載本刊第十三集

為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交軍事委員會解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復前來於十九年四月

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之上少尉薦任職即中校少校簡任職即中少將及上校應照陸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抄原咨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十九年五月三日國府公布原細則載本刊第十四集)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 海軍測量標條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附圖式)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杆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

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定曠處所除業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海軍部海通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賠償損失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量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  
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則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以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  
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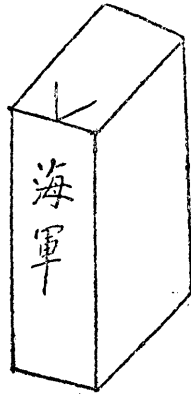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  
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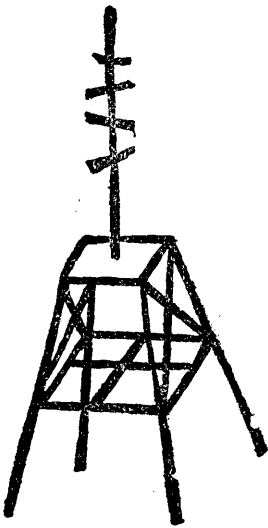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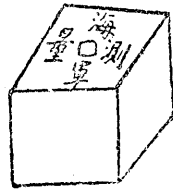
(甲)石點標角三



架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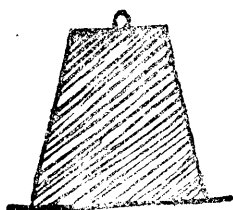


(乙)石點標角三



測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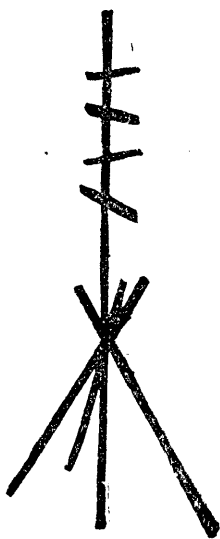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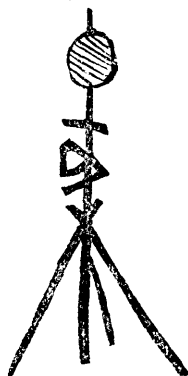


浮標

石標點準水



標燈



標柱



水尺(乙)



水尺(甲)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一 標柱

一 浮標

一 水尺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錘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一 暫用標柱

一 測旗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覆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覆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覆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定日期內按照土地征收法將地

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損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

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其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呈

請海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

標周圍五十英尺以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

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

卽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 (十九年五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營房及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房內所備陣營具之保管分配均由營房保管員辦理之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每一地方設置一員(少校上中尉)由陸軍署軍務司呈請選派後通知軍需署備查並酌帶保管士兵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第四條 凡各地固有及新建營房及營房內所備之陣營具應由軍需署造具清冊移送陸軍署轉飭保管員照數點收妥爲保管

第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兵營房內之陣營具及一切門牕玻璃等物須負保管全責如有駐軍者應

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管理並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

第六條 保管員應備營房位置間數及部隊駐紮位置等圖並營房記錄表凡營房歷史位置面積棟

數間數以及陣營具門牕玻璃等均應詳記表內以備查考所有圖表均應造具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陸軍署一份呈報軍需署備查其圖表樣式如附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部隊需駐用某地營房時應先派員與該地保管員接洽並將部隊番號及人馬數目通知該員受其支配

第八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即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多寡妥爲分配並將該營房內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牕玻璃等造冊點交取具收據一面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九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並照原點交所有一切陣營具及門牕玻璃等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同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十條 保管員當駐軍移防之際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並立即分別派兵守衛或加拴鎖免致



損失

第十一條 保管員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視察全部營房（火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發見部隊駐用營房有損壞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牕玻璃等有損壞時應即通知駐在部隊負責修理其無駐軍者須附具理由圖說並估價報請軍需署查勘修理

第十二條 關於營房及營房內一切陣營具門牕玻璃等物如遇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分呈陸軍軍需兩署核辦

第十三條 保管員對於附屬營房之操場射擊場亦應妥為管理嚴整其四周之圍牆並常時督同所屬士兵為剷平除草排水等之處置

第十四條 保管員除部隊駐用之初應立即呈報外並應隨時將駐軍之素質軍風紀等情形據實調查報告陸軍署其報告表式如附表第三

第十五條 保管員對於未駐用營房之拴鎖及清潔尤應隨時注意巡視勤加打掃拂拭通風檢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即督同所屬士兵剷除之陽溝及排水之不良者疎洩之

第十六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上下一致愛護營房

妥爲保護之公德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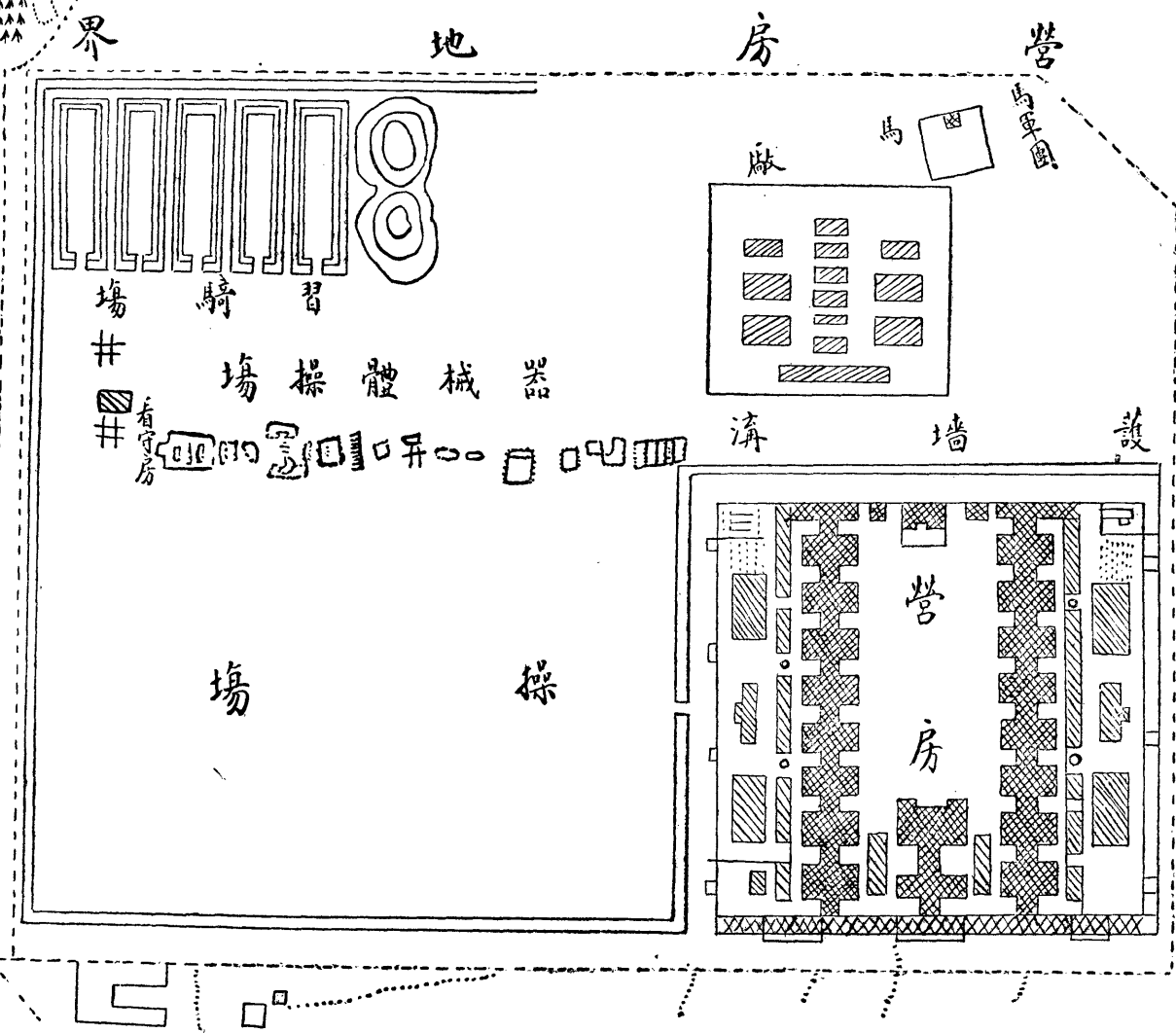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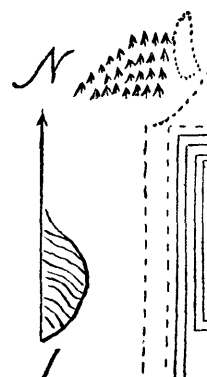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保管員爲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某地營房位置全圖

附圖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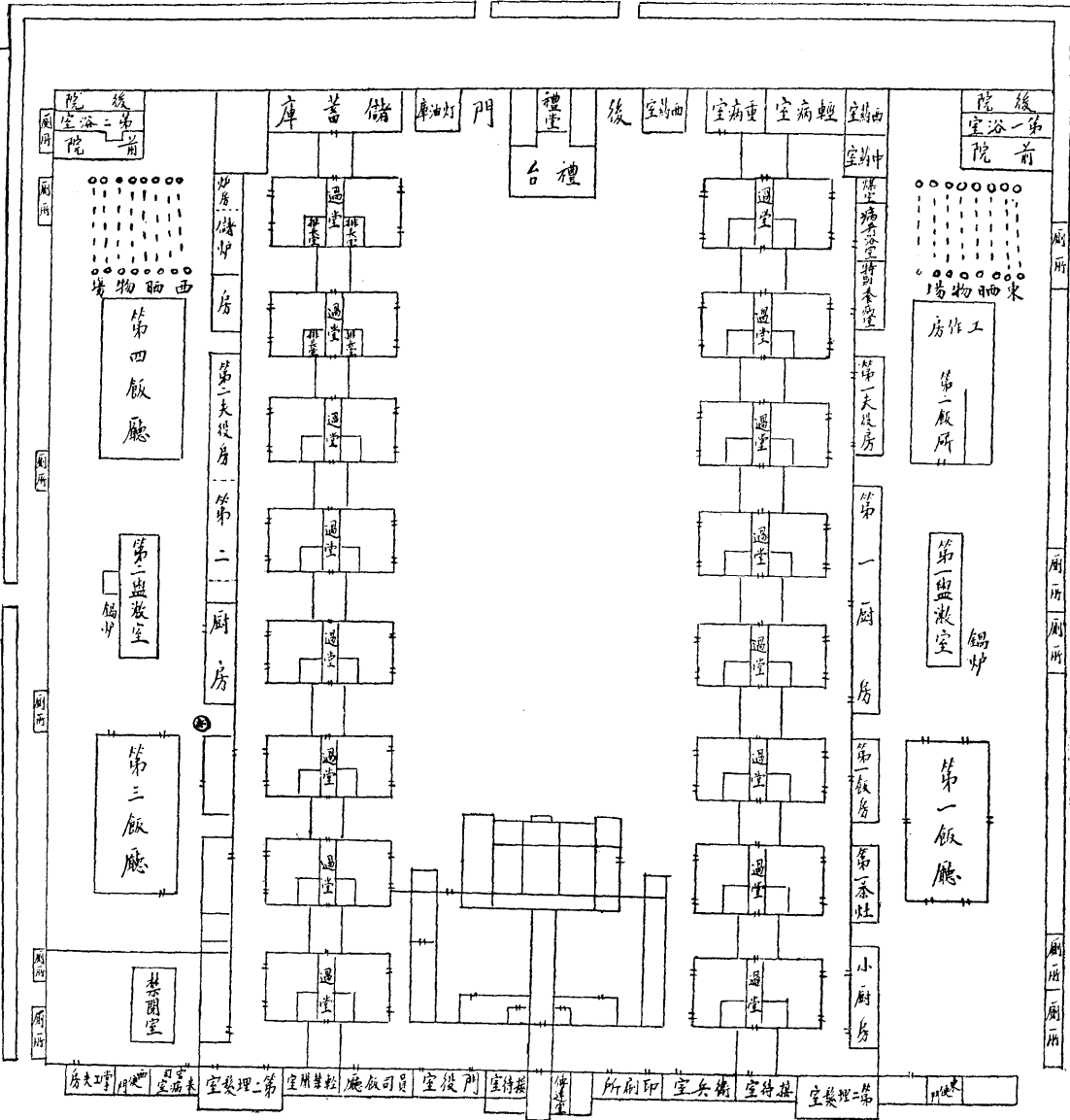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營房附近村落或街市大畧情形  
 二 營房附近地形如何  
 三 本圖之大小得按現地情形而定

附圖式第二(甲)

1/1000

某地營房(下樓)數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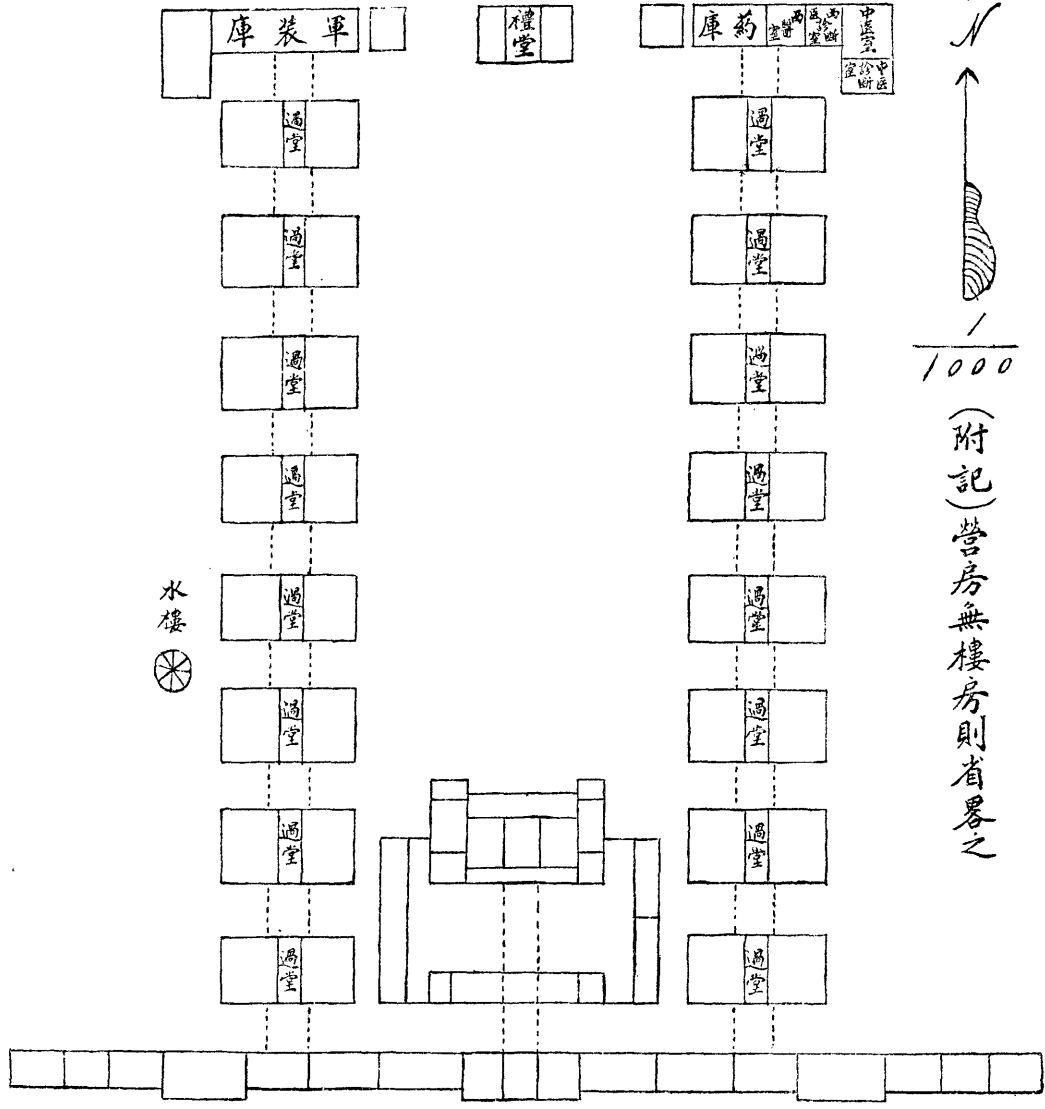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此圖應按現地營房間數及其位置用途用目測或步測以比例尺詳細製造
- 二、營房可容部隊之數量
- 三、營房建築之材料如何
- 四、何年建築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 五、營房附屬之操場射擊場之位置或 用每地射擊場等其距離之遠近亦須載明

地 營 房 上 樓 數 全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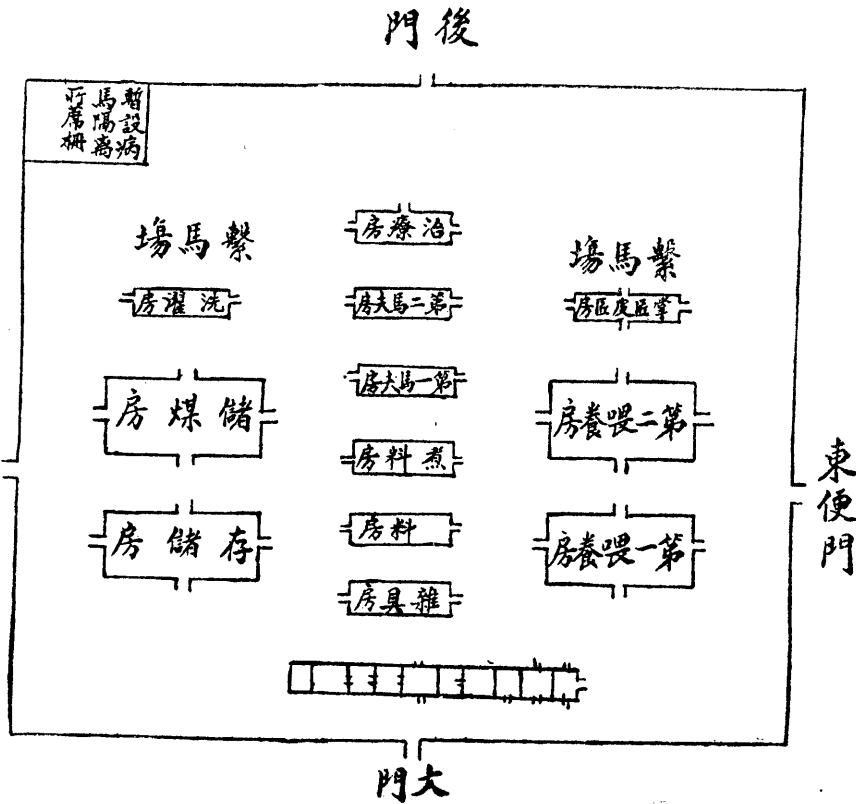
1  
1000

(附記) 營房無樓房則省畧之

某地營房馬廐圖



1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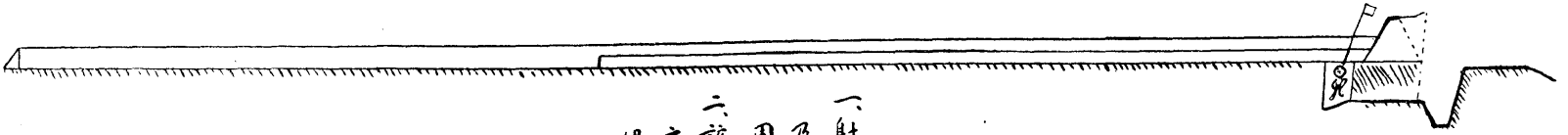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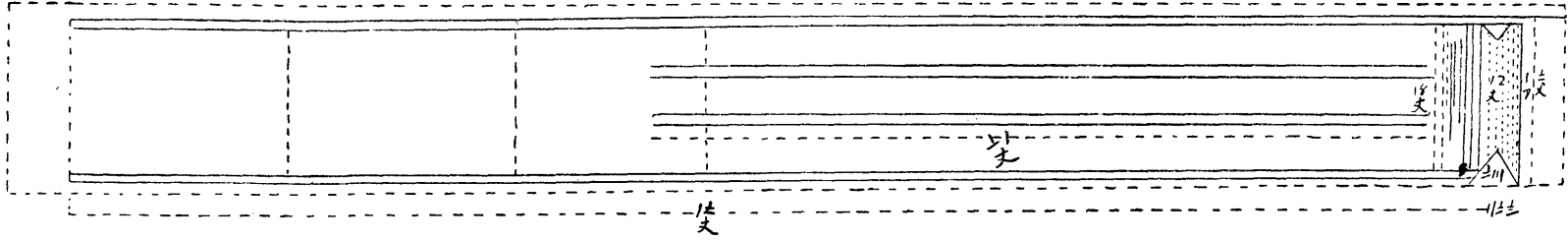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馬廐可敷馬各千匹之用
- 二 水之供給如何
- 三 營房無定式之馬廐則省略之

某地營房附屬之射擊場圖

附圖式第二(丁)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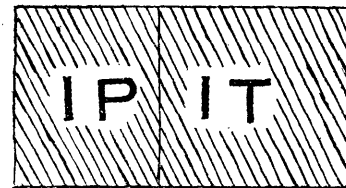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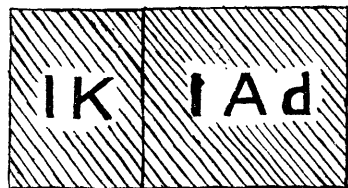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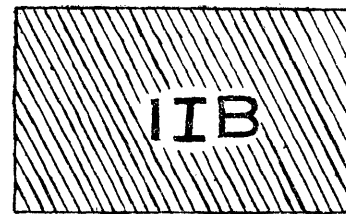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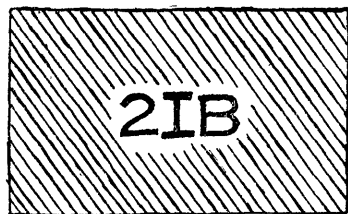
- 一、射擊場係何年建設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 二、該場應用各種靶具之數目及程度并如何保管

某地營房某部隊駐紮位置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 印



1  
m



明 說

- 一、某部隊所住營房寬廠程度如何
- 二、如有剩餘營房尚可駐紮部隊若干
- 三、軍隊每有移動時須呈報一次



附表式第一

某地營房記錄表式

地名	營房棟數及現狀	營房間數及現狀	馬房間數及現狀	砲房間數及現狀	其他各房間數及現狀	操場面積及位置	射擊場面積及位置	駐紮部隊及番號

駐紮長官之姓名	駐紮官兵之概數	駐紮馬騾之概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房保管員 某印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營房是新式洋房或土築舊式均須填明
- 二 其他各房是指一切廚房廁所及所屬於營房之倉庫等而言
- 三 各種房屋之現狀是指房屋現時堅固或破壞之程度而言
- 四 營房歷史在附記內應詳細註明

附表式第二

某地營房原有門窗玻璃及陣營具數目表式

區別	數目	內容	備考
門數			
窗數			
玻璃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表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區別	內容
駐軍部隊番號	
師旅長姓名及其出身	
團長姓名及其出身	

營長姓名及其出身

下級軍官大概之出身

士兵一般之程度

訓練一般之狀況

精神教育之所見

軍風紀之所見

禮節一般之所見

外出服裝一般之所見	官兵對於地方感情之所見	勤員準備一般之所見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凡屬前方動員部隊及各軍事機關請領軍運護照者概由各部隊機關主管呈請總司令部轉請核發

(二) 凡屬兵站範圍內之機關部隊請領軍運護照者概由兵站總監部報由總司令部轉請發給

(三) 後方各地域之機關部隊請領軍運護照者概由軍政部轉請填發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則載本刊第十四集）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須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

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經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并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厘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

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

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樣式第三)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營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營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奉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改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

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爲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爲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爲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樣式第一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請 申 產 營 租 請					人 請 申				
預 定 用 途	四 至 界 域	面 積 及 數 目	坐 落 地 址	產 業 種 類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志願	認繳租金額	擬租期限	營業種類	地點	蓋章
保證商號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附樣式第二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今保證 承租

鈞部坐落 營產

洋 以 爲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爲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商號

作爲 用途每年認繳租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茲准

計開

營 產 租 照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產業種類  
坐落地址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保證商號  
承租期限  
每租金洋  
經辦機關

承租左列營產除掣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年

月

日

爲

營字第

號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茲准

計開

營 產 租 照

產業種類  
坐落地址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保證商號  
承租期限  
每租金洋  
經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為證

為

右給租戶

月

收執  
日給

部長

根	存
軍政部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省	省
縣	縣
地方	地方
份租金洋	份租金洋
縣租戶	縣租戶
繳納承	繳納承
正照收無誤除	正照收無誤除
經徵機關	經徵機關
經收員	經收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字第

號

租	金	收	證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省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縣
地方	地方	地方	地方
份租金洋	份租金洋	份租金洋	份租金洋
縣租戶	縣租戶	縣租戶	縣租戶
繳納承	繳納承	繳納承	繳納承
正照收無誤	正照收無誤	正照收無誤	正照收無誤
經徵機關	經徵機關	經徵機關	經徵機關
經收員	經收員	經收員	經收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附樣式第五

軍政部

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

標價

賣給

手續

為

售賣於某某

撥給於某某

准某某繳價承領

與某某地交換

合行發給執照俾資管業須至存根者

計開

產業種類

原來用途

坐落地點

面積數目

四至界域

承領者

處分手續

承領經過

承領價款數目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作某項之用)

(某省某縣某地方)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某人或某機關)

(撥給售價價領交換)

(或係標賣或係請求撥給略敘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

(撥給不必填)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軍政部

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

價撥  
價賣  
換領給賣  
手續  
為

售賣於某某

撥給於某某

准某某繳價承領

與某某地交換

合行發給執照俾資管業須至執照者

計開

產業種類  
(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

原來用途  
(原作某項之用)

坐落地點  
(某省某縣地方)

面積數目  
(若干畝分及房屋若干間)

四至界域  
(東西南北四至及顯明界限)

承領者  
(某人或某機關)

處分手續  
(售賣 撥給 價領 交換)

承領經過  
(或係標賣或係請求撥給略敘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

承領價款數目  
(撥給不必填)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  
(某管理員或某縣政府)

營 產 執 照

中華民國	右給	收執
部長	年	日
	月	給

附樣式第六

軍政部	軍需署經手人	為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若干除掣付收據	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字第

號

軍政部	軍需署經收人	為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若干照收無誤合	給此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收據

#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供職於測量局校技術人員之俸給悉按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分爲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四等第一等七級第二等十四級第三等二十級第四等二十四級各級俸額如附表

第三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初任時俸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察其技能之優劣職別之高下定之但不得支本等第三級以上

第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成績優良服務半年以上者得進一級但升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技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士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佐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一百二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七條 去職人員之俸給至奉令之日止惟停職者在審訊候查期中照半額支給若經判決無罪或

屬免訴及未定罪而死亡者得按全額補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階級	俸給	官等	技			
			技	監技	正技	士技
第一級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第二級	六〇〇		三八〇	一七〇		九六
第三級	五五〇		三六〇	一六〇		九二
第四級	五二五		三四〇	一五〇		八八



第 五 級	五〇〇	三二〇	一四〇	八四
第 六 級	四七五	三〇〇	一三〇	八〇
第 七 級	四五〇	二八五	一二〇	七六
第 八 級		二七〇	一一〇	七二
第 九 級		二五五	一〇〇	六八
第 十 級		二四〇	九〇	六四
第 十 一 級		二三〇	八〇	六〇
第 十 二 級		二二〇	七〇	五六
第 十 三 級		二一〇	六〇	五三
第 十 四 級		二〇〇	五五	五〇
第 十 五 級			五〇	四七

第 十 六 級				四 五	四 四
第 十 七 級				四 〇	四 一
第 十 八 級				三 五	三 八
第 十 九 級				三 〇	三 五
第 二 十 級				二 五	三 二
第 二 十 一 級					二 九
第 二 十 二 級					二 六
第 二 十 三 級					二 三
第 二 十 四 級					二 〇

附 一 本表以大洋爲單位

記 二 陸地測量局如必須任用特種技術人員時其俸額之最高級不在此限

## 第四目 財政

###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支出計算書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 第二章 編送程序期限及書類

第三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之程序及期限規定如左

- 一 支機關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 二 分機關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 三 總機關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四十五日內彙編呈部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呈部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照前項辦理其所屬各稅局之計算書類由財政特派員按照第三項規定日期分類彙編呈部

附註 「總機關」指關監督運使運副及本部直轄之各局等「分機關」指總機關直轄之分局分

關分所等「支機關」指分機關所轄之分局分卡稽徵所專員等均就管轄統系而言與名稱上之「總」「分」「支」無涉

第四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如左

一 支機關編送之件

(甲)經費收支四柱清單

(乙)支出憑證單據(但提存支費者得由長官出具總收據)

二 分機關編送之件

(甲)本機關及所屬各支機關經費收支四柱總清單

(乙)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但提成支費者得由長官出具總收據)

(丙)各支機關所送支出憑證單據

### 三 總機關編送之件

(甲)本分支機關支出計算書

(乙)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丙)本分支機關附屬表

(丁)本分支機關財產增加或減損表

(戊)本分支機關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編送之件

(甲)支出計算書

(乙)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丙)附屬表

(丁)財產增加或減損表

(戊)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照前項辦理其彙編所屬稅局計算書類應行編送之件

(甲)各總分支機關支出計算書

(乙)總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丙)各總分支機關附屬表

(丁)各總分支機關財產增加或減損表

(戊)各總分支機關支出憑證單據粘存簿

###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五條 編製支出計算書及所附表簿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簿式及說明另附)

第六條 每月經常費不論支付預算書分作幾起呈准至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應按照科目彙編但臨

時費與經常費分別編製

第七條 呈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繕三分附屬表一份支出憑證單據應編號粘簿

第八條 支出計算書表簿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截日編製外均應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簿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惟支出憑證單據之由前任移交者應逐一加蓋前任私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支出科目應悉照支付預算書所列科目

####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條 各種輔幣及外幣均應以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其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第十一條 以月計之數(如俸薪工餉之類)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爲應得之數(例如該月爲三十一日以三十一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爲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

#### 第五章 流用制限

第十二條 上月結餘除第一款第四項外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流用於本月

第十三條 項與項不得互相流用

第十四條 第一款第四項之各目不得互相流用

第十五條 第二款各項各目各節均不得互相流用

第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定為特准動支者不論項目節均不得流用

第十七條 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分金額無需支出時不得以之改充他

用

第十八條 除上列第十二至第十七各條規定外同項內之各目如有互相流用之必要時應於備考

欄內詳敘理由但經部查核認為不合者仍須剔除

第十九條 凡提成支出之機關不適用本章之制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為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均遵照審計法及細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財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財務機關應按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部核辦其在較遠之地方應酌量提前編送

第三條 支付預算書所分經常臨時門類及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均以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爲標準

第四條 支付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支付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同月份

所列之數爲標準其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分金額無須支出者應於編造支付預算書單時如數剔除

第六條 動支預備費應事前專案呈部經核准後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送部核辦如

一個月份內動支預備費不止一次者應彙編支付預算書單呈核（書式及實例附）

第七條 月份支付預算書填寫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算總數除去預備費扣除已經編送預算書單之各月份經費數目計算預備費支付預算書填寫截至上月止預備費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備費總數扣除已經編送預算書單之預備費數目計算

第八條 編製支付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書式及實例附）

第九條 支付預算書應編造三份每份於左方裝訂成冊各加封面蓋用關防並於備考欄內詳晰填註

第十條 臨時支付預算書之編造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爲斷其編送方法與經常支付預算書同

第十一條 月份支付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

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後任應照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財務機關之有直接收入者編製收入計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收入計算書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二章 編送程序及期限

第三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之程序及期限規定如左

一 支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 二 分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 三 總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四十五日內彙編呈部
-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呈部
-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有直接收入者應照前項辦理其所屬各稅局之計算書類由財政特派員按照第三項規定日期分類彙編呈部

附註 「總機關」指關監督運使運副及本部直轄之各局等「分機關」指總機關直轄之分局分關分所等「支機關」指分機關所轄之分局分卡稽徵所專員等均就管轄統系而言與名稱上之「總」「分」「支」無涉

#### 第四條 各機關編送計算書類如左

##### 一 支機關編送之件

- (甲) 稅雜各項征解四柱清單
- (乙)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

## 二 分機關編送之件

(甲)本機關及支機關雜稅各項征解四柱清單

(乙)本機關票照或收據之存根

(丙)各支機關所送稅票或收據之存根

## 三 總機關編送之件

(甲)本分支機關收入計算書

(乙)征納對照表

(丙)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收支明細表

(戊)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所送票照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單或印花銷存月報表

##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各機關者編送之件

(甲)收入計預書

(乙) 征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有直接收入者應照前項辦理其彙編所屬各稅局計算書類應行編送之件

(甲) 各總分支機關分類收入計算書

(乙) 征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

第五條 編製收入計算書及所附各表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式及說明另附）

第六條 該月內如有臨時收入應將臨時門收入計算書與經常門收入計算書同時編送但不得與

#### 經常門合編

第七條 收入計算書征納對照表收支對照表（第一號）及收支明細表均應繕呈三份但例無滯納

補納者在計算書最後一例下之說明欄內註明事實免造徵納對照表

第八條 存根清表應繕成二份同時付郵以一份附於收入計算書以一份連同存根直送主管署司

#### 處

第九條 收入計算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

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等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凡為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均遵照審計法及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總機關對於所屬分支機關認為有增加何種報告之必要時得自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海關派辦事員一人逐日至航空場站辦公

第二條 關員辦公地點應由航站指定但在可能範圍內關員亦得自行選定

第三條 商用飛機開行及到達時間表應由航空運輸機關預先通知海關有更改時亦同

第四條 商用飛機離場站前及抵站後均須經海關檢查離場站時應由海關發給關單載明郵件及

#### 旅客行李件數

第五條 旅客行李關員認為有檢查必要時應俟檢查後方得携去

第六條 除旅客准帶相當行李外如運其他貨物必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違則按章處罰

第七條 商用飛機不准裝運違禁物品



第八條 海關對於航空裝運包裹概照派駐郵局包裹處水運陸運包裹辦法收稅

修正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十九年七月五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財政部委任清理員一人接辦前總清理處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事宜

第三條 清理員應設清理處於上海

第四條 道勝銀行各分清理處應即裁撤所有案卷帳冊及其他財產應即一併移交清理員接收前各該分清理處清理員之職權應一律撤銷

第五條 道勝銀行一切動產不動產應由清理員管理並應以最有益於債權人之方法處分之

第六條 已確定之債權應隨時在清理所得款項內以現金償還之償還之成數由清理員隨時酌定並應於當地中外新聞紙刊登通告至三日以上

第七條 清理員對於道勝銀行在中國國外一切財產有管理之權並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收回之

第八條 清理員得於國外委託當地會計師代為管理或收回道勝銀行應有之財產並代理其他關於清理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清理員因清理事務之進行得請求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協助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提起訴訟或為和解之行爲

第十條 清理員清理所需經費應由道勝銀行負擔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一條 關於清理事務清理員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爲確定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以前頒行之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及清理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其規定與本章程無衝突者仍應有效

第十三條 清理員應將清理事務之進行隨時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終了後應編製最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並將清理處結束

附錄一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爲清理大員

第三條 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

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表冊

第五條 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為確定

第十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一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束

作一最後之總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 附錄二 清理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繼續清理華俄道勝銀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債權債務起見特

在上海設立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處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執行道勝銀行

### 清理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委任總清理員一人副總清理員一人

第三條 總清理員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分行一切事宜副總清理員協助總清理員

### 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設分行清理應由總清理處委任清理員一人副清理員一人執行清理

事務呈報財政部備案事簡者不設副清理員

第五條 總清理處應督促各分行清理處繼續收回道勝銀行之債權

第六條 道勝銀行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利益於債權人之方法處分之

第七條 清理所得之欸項應隨時酌定成數以現金繼續償還各分行之債務

第八條 道勝銀行各分行之現金財產及權利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

第九條 道勝銀行之一切財產除償債及清理經費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總清理處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對於清理事務之決定即爲確定

第十一條 關於收回債權償還債務之一切手續均照未接收以前辦法辦理由總清理處公告之

第十二條 清理道勝銀行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欸項內開支

第十三條 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報告財政部

第十四條 各分行清理告竣時總清理處應即將該分清理處結束

第十五條 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結束製成最

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 附錄二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註明債權債務之數目并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

### 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之欸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欸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某分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非同一分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

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

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為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

奪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得

指令有關係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

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卽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

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

品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

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

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

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

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

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

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

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

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担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及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為於債權人最有利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為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

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尙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欸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

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爲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

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目 農礦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農礦部公布)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機關除原定者外在已設蠶種

檢查處地方得向該處呈請核准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填具左列各項呈請核准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地址並飼育場所之所在地

二 製造場場主姓名住所及經歷

三 蠶種製造管理者之姓名住所及經歷

四 蠶室之棟數室數及室內之面積

五 蟻量及蠶種製造額

六 原種或普通種或交雜種及其品種之名稱

第四條 蠶種製造者填具前條事項經各該機關核准後得轉呈農礦部懇請發給蠶種製造許可證

(許可證式樣詳後)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證

一 所用之蠶室蠶具無相當設備者

二 無蠶種製造之經驗及蠶業學識者

三 受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後未滿一年者

四 每年春期蠶種製造額在一萬蛾以下者

五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無蠶種製造許可證者不得造製蠶種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於呈請發給許可證時須隨文繳納許可證金五元印花費一元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終須將原蠶種製造及普通蠶種製造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

預定額數呈報該管地方官廳或蠶種檢查處轉呈農鑛部備查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其蠶室及蠶具之消毒應分別施用福爾馬林蟻酸傅氣等藥劑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如發見蠶蛆及蛹蠅或蠶兒蠶蛹蠶蛾之屍體時當即燒棄或投入沸水石灰水

及福爾馬林 (Formolin) 等藥劑中滅殺之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於掃蟻終了時應填報該管地方官廳或改良蠶種檢查處備查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須保存其卵殼至蠶種製造終了時

第十三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原蠶種製造單獨飼育所得之繭及蛾卵在未

經檢驗時不得混合一處

凡種紙不同之普通蠶種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蠶種及蠶種製造用繭未經檢驗者不得買賣

第十五條 蠶種紙以縱○三七公尺橫○二三公尺之厚紙爲適用原蠶種在框製之時其種紙分二

十八區每一母蛾產卵一區其母蛾與卵區須同符號

第十六條 原蠶種製造者其原蠶種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呈准

農鑛部許其依交雜法製造原蠶種

第十七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學校或各實業機關製

造蠶種不以營利爲目的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地方官廳或蠶種檢查處轉呈農鑛部核準備案

-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 研究之目的

- 三 研究之時期

- 四 研究之方法

- 五 研究者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十八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除依照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第十條所規定得以命令限制外並得限制

外國蠶種之輸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蠶種製造許可證式樣

農鑛部蠶種製造許可證

字第 號

案據

呈稱茲有蠶種製造者

經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相合懇請發給

許可證等情據此除登記備案外此證

農鑛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礦業法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府令定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鑲 鐵鑲 錫鑲 鉛鑲 銻鑲 鎳鑲 鈷鑲 鋅鑲 鋁鑲 汞鑲 鉍鑲 鉅鑲

第三類  
行政

二四五

鉑鑛

鈦鑛

鉻鑛

鈾鑛

銻鑛

鎢鑛

鎂鑛

釩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第三類 行政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

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

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

採

一 鎢鑛

二 錳鑛

三 鋁鑛

四 銻鑛

五 鈾鑛

六 銑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鑛實際費用

## 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 第二章 鑛業權

####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



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

卽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

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

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

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鑛業權者以探鑛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

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

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爲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

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

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

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

之

####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

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

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

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

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得

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卽行呈報所在地

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鑛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

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

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著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著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

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

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鑛區稅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

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

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

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

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

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為預防危險

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

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

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

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欸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

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爲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通令)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爲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鑛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係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鑛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 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 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

查驗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 商人姓名住址

二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三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 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鑛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鑛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

呈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鑛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

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一 採辦目的

二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三 產地及起運日期

四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電詢進口地需用該項食糧之機關得其覆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口地機關於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出口地查驗機關

第十二條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第十三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  
農 礦 部 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六月廿一日國府核准即載本刊第十一集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建設委員會辦理本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施業區域暫以江寧江浦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一律由本局代爲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林主享有  
前項費用由本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三 會計課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樹苗木材之買賣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五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六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七 關於林警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展覽宣傳事項

九 關於籌辦林業傳習所事項

十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森林施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實施及苗圃設置事項
-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林野面積測量事項
- 四 關於採種育苗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處理及其他經理事項
- 六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 七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八 關於計劃及實施強迫人民造林事項
- 九 關於林業推廣事項
- 十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森林事業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年度收入支出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每月收入支出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收支賬款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款項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五 關於款項單據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款項出納之預計事項
- 八 關於簿冊及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

建設委員會  
農鑛部

會派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本局置課長三人由局長呈請會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又總務技術兩課各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由局長呈請會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局關於計劃事項得聘林業專家附設設計委員會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受會部之命令得兼管其他國有森林事宜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目 工商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十九年四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產商品及輸入商品有檢驗之必要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第二條 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施檢驗

(一)有攬偽之積弊者

(二)有毒害危險之可能者

(三)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因商人之請求或工商部認為必要者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或買賣

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得免予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  
檢驗

第七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分別定之

第八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九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商品檢驗局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應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或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一條 檢驗商品應採取樣貨其數量並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樣貨由商品檢驗局揀採商人不得指定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須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四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期變更或包裝改變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

均須附具正確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核定

第十六條 商人於請求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依刑法各專條處斷商品檢驗局人員有

瀆職受賄情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人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令其報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商品檢驗後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須重行報驗

第二十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故意逾量者經報驗人舉發由商品檢驗局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工商部因執行檢驗得制定各項單行規程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因實施檢驗之需要得分別制定各項細則或辦法但須呈准工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

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

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

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

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

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

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章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

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

對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爲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工商部公布前載本刊第二集之商品出口檢驗局章程同日部令廢止)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條例執行檢驗事務就設局地點定名為某地商品檢驗局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左列各處

(一)事務處

(二)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前條檢驗處依商品種類分別設立或數種商品合併設立由各局呈工商部定之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呈准工商部於附近輸入輸出地點或集散市場設立檢驗分處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呈准工商部特設化驗處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設秘書一人至二人

第十一條 事務處檢驗處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處事務但檢驗處主任應以技術官兼

領並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十三條 檢驗處設技術官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檢驗分處設技術官事務員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局得設助理員並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八條 化驗處之組織準用本章程關於檢驗處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委派秘書主任副主任技術官由局長遴請工商部派充  
事務員技術員助理員由局長派充呈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技術官事務員技術員助理員之名額由局長呈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之任免薪給考核悉依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團體均稱爲工業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

## 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  
章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分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

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

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

## 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

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

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

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

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

### 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

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

### 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七目 教育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

(十九年五月十日教育部通令)

一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館 博物館 美術館 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

二 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

三 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

四 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

五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派充

- 六 在省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分前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在縣教育局尚未成立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
- 七 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免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 圖書館規程

(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



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

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爲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

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 研究注音符號

二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 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 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

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

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十九年六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組辦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便利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第一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中等以上學校情形

二 編訂改進華僑中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 擬具關於華僑學生升學就業之各種計畫

四 建議改進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中等以上學校

五 其他關於華僑中等以上教育之設計

第四條 本委員會第二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初等教育情形

二 編訂改進華僑初等教員之各種方案

三 編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方案

四 擬具培養華僑小學師資及關於華僑小學教育之服務進修優待等辦法

五 擬具華僑小學教育輔導研究制之施行辦法及細則

六 其他關於華僑初等教育之設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第三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狀況

二 編訂改進華僑社會教育方案

三 編訂推廣華僑各種補習教育方案

四 擬具整頓華僑教育團體計畫

五 擬具收回華僑教育權及保護華僑教育辦法

六 其他關於華僑社會教育之設計

第六條 關於華僑教育學區之畫分經費之支配及其他與兩組以上有關係之事項由三組或兩組共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分入一組辦事由常務委員推定之但除推定之一組外其有願兼其他一組之事務者得由各委員認定兼任

第八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充任之

第九條 各組經常務會議之決議得召集分組會議

分組會議時以各組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及本組各委員均須出席他組委員及秘書得列席與議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所議決之方案及計畫應提出於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決議案應即送各委員各委員得開具意見送還各組主任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分組委員所任各本組之事務得由各組主任委員分配提出於常務會議通過通告本人

但各委員如願改任其他職務者得函達本委員會提出常務會議改定之

第十四條 各組關於華僑教育之問題有須研究討論者除提出分組會議外得由各組主任通函各

本組委員徵求意見提出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通函徵求意見時有不具覆函者作贊成論

第十六條 名譽委員對於各組事務得隨時陳述意見協助辦理並得加入一組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各組設計應博採各地華僑教育團體各領事館華僑教育視察員等之意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請教育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第八目 交通

# 交通部電政會計科目則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目次

- 一 資產負債賬科目則例
  - 二 損益賬科目則例
  - 三 資本支出賬科目則例
  - 四 總體收入賬科目則例
  - 五 營業收入賬科目則例
  - 六 總體支出賬科目則例
  - 七 營業支出賬科目則例
- 資產負債賬科目則例

## 負債類科目

第一項 政府資金

凡中央政府撥充電政事業之建設擴充改良各種資金無論其爲現金或他種資產均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 盈餘提出之擴充改良資金

凡在每年度決算盈餘中提出爲擴充事業及改良工程之用欸列入此項

第三項 盈餘提出之清償債欸

凡在每年度決算盈餘中提出清償電政各種債欸本金之總數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政府撥欸

第二目 公債券

第三目 國內債欸

第四目 國外債欸

第四項 資產折舊準備金

凡線路機件房屋器具各項資產在每年度決算時按規定成數計算之折舊數目列入此項  
分目如左

第一目 線路折舊

第二目 機件折舊

第三目 房屋折舊

第四目 器具折舊

第五項 政府撥款

凡擴充改良電政由政府撥款興辦訂明將來電政收入有餘仍應償還者列入此項分目如  
左

第一目 中央政府撥款

第二目 省政府撥款

第三目 市政府撥款

第六項 發行公債券

凡電政因建設擴充改良所發行之公債列入此項

第七項 借入款

凡電政因建設擴充改良向國內外銀團借入之款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國內銀團借款

第二目 國外銀團借款

第八項 透支銀行款

凡臨時向銀行透支之款列入此項

第九項 預收報費

凡外國使領及華洋商家爲免除發報零星付費之煩預先將整款存入報局隨時扣算者列

入此項

第十項 保證金

凡各局經收現款人員所繳之保證金及電話局向用戶所收之押機費均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收欸員保證金

第二目 電話押機費

第十一項 各屬撥存

凡電政司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工務處及電政附屬各機關往來劃撥之欸其餘額爲存時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政局

第二目 電報局

第三目 電話局

第四目 無線電局

第五目 工務處

第六目 附屬各機關

第十二項 政軍機關存款

凡政軍機關墊付之款及預付報費均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政務機關存款

第二目 軍務機關存款

第十三項 國際電報費結存

凡國際往來各項報費及大東大北公司代收報費在未轉營業賬時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攤分報費

第二目 非攤分報費

第三目 過境報費

第四目 退還報費

第五目 外線經轉國內報費

第六目 滬烟沽水淺轉遞報費

第十四項 鐵路報費結存

凡鐵道過線費在未轉賬時列入此項以每路爲一目

第十五項 郵轉報費結存

凡郵局收轉之報費及郵遞費在未轉賬時均列入此項以每省爲一目

第十六項 應付款項

凡到期未付之欸及應發薪工等費尙未領去者列入此項

第十七項 暫時存款

凡暫行存入及無科目可歸者列入此項

第十八項 上年度純益

凡上年度賬所有電政總體暨報局話局無線電台工務處電政附屬各機關全體損益兩抵其餘額屬於盈益時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政總體損益

第二目 電報局損益

第三目 電話局損益

第四目 無線電台損益

第五目 工務處損益

第六目 附屬各機關損益

第十九項 上年滾存

凡每年度決算辦竣遇有盈益時除提作擴充改良資金及清償債款外其餘數列入此項

資產類科目

第一項 建設物暨設備品

凡電政資本支出科目則列所規定之各種建設物及設備品如線路機件土地房屋器具之類其原價及費用之種數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線路

第二目 機件

第三目 土地

第四目 房屋

第五目 器具

第二項 有價證券

凡因增進業務購入之股票債券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股票

第二目 債券

第三項 材料

凡購入各項材料在未經動用之前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報材料

第二目 電話材料

第三目 無線電材料

第四目 工程材料

第五目 製造廠材料

第四項 各屬撥欠

凡電政司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工務處及電政附屬各機關往來劃撥之欸其餘額爲欠時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政司

第二目 電報局

第三目 電話局

第四目 無線電局

第五目 工務處

第六目 附屬各機關

第五項 收軍事機關欠款

凡代政軍機關墊付之款及政軍機關欠付報話無線電各費均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政務機關欠款

第二目 軍務機關欠款

第六項 未收報話費

凡報話無線電各費在未經收到以前除政軍機關另行記賬外其他各戶亦應先行轉賬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未收報費

第二目 未收話費

第三目 未收無線電報費

第七項 預付款項

凡應付之欸期前預支或未定確數先付一部分者列入此項

## 第八項 應收款項

凡到期未收之欸或員司虧短公帑勒追尙未交到者列入此項

## 第九項 債欸折耗

凡發行公債券及借欸之折扣並經理人手續費製造運送各費均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 第一目 債欸折扣

### 第二目 經理人手續費

### 第三目 債券製造費

### 第四目 債券運送費

## 第十項 押租

凡租用土地房屋或電流表自來水表等付出之押租列入此項

## 第十一項 暫記欠欸

凡暫行支出及無目可歸者列入此項

## 第十二項 上年度純損

凡上年度結賬所有電政總體及報局話局無線電台工務處電政附屬各機關全體損益兩抵其餘額屬於虧損時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政總體損益

第二目 電報局損益

第三目 電話局損益

第四目 無線電局損益

第五目 工務處損益

第六目 附屬各機關損益

## 第十三項 上年滾欠

凡每年度決算辦竣如有虧損時應將全數由上年度純損科目轉歸此項

第十四項 存放銀行款

凡存放銀行之款可以隨時提用者列入此項

第十五項 現金

凡庫存現款及每日收付總數列入此項

損益賬科目則例

凡收支款項非純粹營業方面之收支不得入營業賬又非資本方面之收支不得入資本賬此等款項又爲本年度事實上所有而爲計算損益時所應計入者或實際上並無現款之往來而爲計算損益所應計算者均列入損益賬其科目如左

(甲) 利益類(即損益賬貸方)之科目

第一項 利息

第一目 銀行存款利息

凡存儲銀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指定用度提出另存之款並短期借款準備還債金

及其他類似各款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目

## 第二目 有價證券利息

凡由報話無線電收入購置國家發行之公債票其他營業發行之股票或債券所得之利息及紅利應列入此目

## 第三目 其他利息

凡以上二目以外之利息如從欠戶收回欠賬之利息及其他各項應收之利息應列入此目

## 第二項 租金

凡出賃電政產業所得之租金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 第一目 桿線租金

凡報話資產中之桿線租與其他機關獨用不聯屬於報話局內者所得之租金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 房租

凡報話無線電資產或租產中之房屋者他人所得之租金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 地租

凡報話無線電資產或租產中之土地與他人所得之租金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 廣告租

凡電桿租貼廣告所得之租金應列入此目

第三項 罰款

凡包工逾期材料遲交貨樣不符及工作怠惰等所處罰之款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工程罰款

第二目 材料罰款

第三目 工作罰款

第四項 兌換盈益

凡各種貨幣折成銀元換算所生之損益其餘額屬於盈益時應列入此項

第五項 補助金

凡因擴充改良或因電政收支之不敷由政府撥款補助者或偏僻瘠苦地方報話各局收支不敷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補助者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中央政府補助金

第二目 省政府補助金

第三目 市政府補助金

第四目 政軍機關補助金

第五目 地方團體補助金

第六項 電業執照費

凡民業電話無線電所繳之執照費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話執照費

第二目 無線電執照費

第七項 電氣試驗費

凡試驗民業電氣用品檢驗電氣事業建築物所收之費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製品試驗費

第二目 建築檢驗費

第八項 資產盈益

凡每年度決算時應將土地有價證券各種原幣按照當時行情估計價值與原價相比所生之差額爲盈益時應列入此項

第九項 製造盈益

凡電報機器製造廠電池製造廠係將生料製成用品各有獨立性質一切收支應自爲盈虧每年度結賬屬於盈益時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電報機器製造廠盈益

第二目 電池製造廠盈益

第十項 變售廢料

凡資產項下無用物件變售所得之款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桿料售價

第二目 線料售價

第三目 機件售價

(乙) 損失類(即損益賬借方)之科目

第一項 債款利息

凡國內外長短期及逾期債款並發行公債券應付之利息及銀行透支料款延期並保證金等應付之利息又還本付息時所應付之手續費等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國外債款利息及手續費

第二目 國內債款利息及手續費

第三目 銀行透支息

第四目 保證金利息

第五目 料欸延期利息

第二項 兌換虧損

凡各種貨幣折成銀元換算所生之損益其餘額屬於虧損時及劃撥欸項銀行銀號郵局等所需之匯費又領取經費所耗之川資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貨幣兌換虧耗

第二目 撥欸匯水

第三目 領欸川資

第三項 業務收入損失

凡紅十字會暨慈善團體所發賑務免費電報及政軍機關積欠催收無着之報話費呈奉部令核銷者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賑務免收報費

第二目 催收無着報費

第三目 催收無着話費

第四項 軍事損失

凡因軍事關係電政資產所受毀壞損失應隨時核實估價轉賬又臨時敷設線路工程臨時報房用款以及檢查津貼等額外支出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第一目 資產毀壞估價

第二目 臨時設線工程費用

第三目 臨時報房經費

第四目 檢查津貼

第五項 雜項損失

凡遇天災水火匪亂電政資產所遭毀壞損失應隨時核實估價轉賬又員司虧短公帑年久

勒追無着呈奉部令核銷者以及無科目可歸之損失均應列入此項

## 第六項 資產折舊

凡每年度決算時將線路房屋機件器具各項資產按照規定成數所計算之折舊數目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 第一目 線路折舊

### 第二目 機件折舊

### 第三目 房屋折舊

### 第四目 器具折舊

## 第七項 攤提債款折耗

凡每年度決算時按照規定成數攤提之公債及借款之折扣及手續費製造費運送費應列入此項

## 第八項 資產虧損

凡年度決算時應將土地有價證券各種原幣按照當時行情估計價值與原幣相比所生之差數在虧損時應列入此項

### 第九項 製造虧損

凡電報機器製造廠電池製造廠之製造每年結賬屬於虧損時應列入此項分目如左

#### 第一目 電報機器廠虧損

#### 第二目 電池製造廠虧損

### 資本支出賬科目則例

### 第一項 線路

#### 第一目 設線

凡電報局電話局電報幹線工務處新設線路及無線電天線桿木所需一切工料工程費用均應列入資本賬內

#### 第一節 測勘費



## 第二節 材料

凡爲測勘所用之公費旅費川資及工人食車船等費均列入此節

凡陸線所需材料如各種電線電桿隔電子灣鈎扁擔穿釘撐脚螺旋繫線拉線撐木帮  
樁橫木等水線所需河底或海底電纜及附屬之鐵管等均列入此節

## 第三節 運費

凡由廠家或料處運料至工程地所僱用之舟車人力費及雜費均列入此節

## 第四節 工費

凡爲設置線路各項工人食及加給各費均列入此節

## 第五節 工程管理費

凡因設置線路所有直接管理或監督人員等薪水旅費川資及其他公費一應開支均  
列入此節

## 第六節 路工賠補費

凡爲設置無線電電話工程拆除一切障礙應償民間一應費用均列入此節

## 第二目 加線

凡電報電話線路在原有路線上加增線路之一切建築工程無論帶有修理工程與否其在所之段內所需一切工料運費工費工程管理費等均應列入資本賬內其不在加線段者仍分別列支

### 第一節 材料

凡增加陸線所需材料如各種電線電桿隔電子灣鈎扁擔穿釘撐脚螺旋繫線拉線撐木幫樁橫木等水線所需河底或海底電纜及其他附屬之鐵管等均列入此節

### 第二節 運費

凡由廠家或料所運料至工程地所僱用之舟車人力費及雜費均列入此節

### 第三節 工費

凡爲加設電線各項人工食及加給各費均列入此節

#### 第四節 工程管理費

凡因加設電線所有直接管理或監督人員等薪水旅費川資及其他公費一應開支均列入此節

#### 第二項 機件

凡爲工程用之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式機件均應分別填入本項分目分節內其測量機及其他附屬一切機件應列入附屬機件節內凡一應機件一切裝置費用列入裝置費凡由廠家或料所運送機件至工程處所僱用人力舟車等費及雜費應列入運費節內

#### 第三項 土地

凡爲敷設工程應需土地購置各費均列入此項

#### 第一目 購地費

#### 第一節 地價

凡土地價值該銀若干應列入此節

## 第二節 手續費

凡爲購置土地居間人需要手續費及其他酬勞等費應由買主負擔者均應列入此節

## 第三節 驗契費

凡爲新置土地訂立買賣合同呈由政府核驗所需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節

## 第四項 房屋

### 第一目 公事房

凡建築或購置房屋專爲辦公用者均列入此目

#### 第一節 建築費

凡建築房屋應需費用列入此節如係購置現成房屋其房屋價值亦列入此節惟須將

建築費改爲購置費

#### 第二節 裝置費

凡公事房屋所需暖氣管水管電燈等裝置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 寄宿舍

凡建築或購置房屋專充職員寄宿用者均列入此目分節暨說明如上目

第五項 圖書器具

第一目 圖書儀器

第一節 圖書

凡因公所需參考圖書雜誌及其他一切刊物應需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儀器

凡辦公應用一切儀器費用列入此節

第二目 器物

凡購置器物設備品各費均列入此目分節如左

第一節 木器

第二節 鐵器

第三節 電器

第四節 織物

第五節 車輛

凡購置汽車人力車自動車及其他車輛專充辦公用者所需各費列入此節

第六節 雜件

凡不屬於以上各節購置器物各費均列入此節

電政總體收入賬科目則例

第一項 國際電報收入

第一目 攤分電報費

第一節 聯合攤分報費

凡與歐美往來各報經由恰克圖陸線或香港水線太平洋公司水線或其他邊界接線傳遞之報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中俄接線攤分電報費

凡由中俄邊界琿春恰克圖海關泡塔城等處陸線或滬崎海參威水線傳遞中俄往來電報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 非攤分電報費

第一節 滬崎來去報本線費

凡上海至長崎水線經轉上海日本往來電報之本線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上海馬尼刺水線經轉滬福廈電報本線費

凡上海至馬尼刺水線經轉滬福廈三處非攤分電報本線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其他非攤分來去報本線費

凡各局經收及滬烟東北公司經收其他非攤分來去電本線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 過境電報收入

第一節 中英過境報費

## 第二節 中法過境報費

凡各外國互相往來電報經由中英中法邊界接線傳遞應納之過境報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二節

## 第三節 其他過境報費

凡不屬於以上二節之各外國互相往來電報經由中國電線傳遞應納之過境報費均列入此節

## 第四目 公司退還報費

### 第一節 歐美電報退還報費

### 第二節 俄國電報退還報費

凡公司退還中國政務電減價之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二節

### 第三節 其他退還報費

凡因報費價目之變更及其他特別原因公司應行退還之報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項 公司代收電報收入

第一目 上海東北公司代收由滬烟沾水線或陸線轉報費

第二目 烟台東北公司代收由滬烟沾水線或陸線轉報費

凡滬烟兩處東北公司代收由滬烟沾水線或陸線轉往內地各電報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二目

第三項 外線經轉國內電報收入

第一目 滬福廈港水線傳遞國內來去報本線經

凡各局經收及滬烟東北公司經收由滬福廈港水線傳遞國內電報本線費列入此目

第二目 滬福廈互相往來電報費

凡由公司水線經轉滬福廈互相往來電報均列入此目

第四項 新聞去報收報入繳付報費

第五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烟台掛號費

第二目 滬烟沽水線抄報費

第三目 主權費

電政營業收入賬科目則例

電報

第一項 報費

第一目 國內報費

第一節 政務報費

第二節 軍務報費

第三節 商務報費

第四節 新聞報費

第五節 賑務報費

第六節 回報費

第七節 追問報費

第八節 鐵路經轉報本線費

第九節 郵局經轉報本線費

第二目 國際電報本線費

第一節 出洋報本線費

第二節 烟大經轉報本線費

凡由烟台大連水線經轉電報本線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青佐本線費

凡由青佐水線經轉電報本線費列入此節

第四節 南滿路經轉報本線費

凡南滿鐵路電線經轉電報本線費列入此節

第三類 行政

第五節 中東路經轉報本線費

凡中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本線費列入此節

第六節 中蒙經轉報本線費

凡發往蒙古之電報經國內線路轉去者其本線費列入此節

第七節 無線電經轉報本線費

凡經無線電轉去之電報其本線費列入此節

第二項 附帶各費

第一目 掛號費

第二目 新聞執照費

凡報館所繳新聞電報執照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 分抄費

第四目 校對費

第五目 專力費

第六目 郵費

第七目 其他收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節之附帶收入均列入此目

電話

第一項 話費

第一目 市內話費

第一節 月租費

凡有號棹牆機小交換機及分機按月租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專線費

凡甲乙兩戶特設之專線租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公共通話費

第三類 行政

凡裝設街市之公共電話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華洋通話費

第二目 長途話費

第一節 通話費

第二節 商公司過線費

第三節 掛號費

第四節 專力費

凡專差招尋受話人之力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項 附帶各費

第一目 裝機費

第二目 移機費

凡裝機移機等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二目

第三目 換機費

凡用戶要求更換話機應行繳納之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電鈴費

凡用戶分設電鈴應繳之款列入此目

第五目 過戶費

凡用戶將電話讓渡或商號改易名稱所繳之過戶費均列入此目

第六目 賠償費

凡用戶損壞機件應賠償款項均列入此目

長途電話管理處

第一項 話費

第一目 通話費

第二目 商公司過線費

第三目 掛號費

第四目 專力費

第五目 過線手續費

無線電

第一項 報費

第一目 國內報費

第一節 政務報費

第二節 軍務報費

第三節 商務報費

第四節 新聞報費

第五節 賑務報費

第六節 回報費



第七節 追問報費

第八節 郵轉報費

第二目 國際報費

第一節 亞洲報費

第二節 歐洲報費

第三節 美洲報費

第四節 澳洲報費

第五節 非洲報費

第二項 附帶各費

第一目 掛號費

第二目 新聞執照費

凡報館所繳之新聞電報執照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類 行政

第三目 分抄費

第四目 專力費

第五目 郵費

第六目 其他收費

凡不屬於以上五目之附帶收入均列入此目

電政總體支出帳科目則例

第一項 國際電報支出

第一目 報費

第一節 中外過線費

第二節 鐵路過線費

第三節 退還公司報費

凡洋公司及國際鐵路帳單所列應行發還公司及路局之報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三目

第二目 東北公司結帳攤分費用

凡公司結算攤分報費中國電局應攤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 水陸線租費

凡青威等水陸線租費均列入此目

第二項 代辦經費

第一目 滬煙沽水線費用

第一節 上海公司薪費

第二節 烟台公司薪費

第三節 滬烟雜費

凡大東大北公司代辦滬烟沽水線額定經費及雜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三節

第二目 青佐水線費用

第一節 中國職員薪費

第二節 日本職員薪費

第三節 雜費

凡青佐水線運用處所需各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三節

第三目 京津恰陸線費用

第一節 大東公司薪費

第二節 大北公司薪費

第三節 東北公司雜費

凡大東大北公司代辦京津恰陸線所需薪費及雜費均分別列入以上三節

第三項 修理水陸線費

第一目 滬烟沽正水線

第二目 滬烟沽副水線

凡大北公司代修滬烟沽正副水線費用均分別列入以上二目

第三目 青佐水線

凡修理青佐水線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京津恰陸線

凡大北公司代修京津恰陸線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五目 其他水陸線

凡公司代修不屬於以上各目之水陸線費用均列入此目

電政附屬各機關

第一項 薪工

第一目 職員薪給

第一節 某某薪給

凡附屬各機關之最高職員之薪給列入此目

第二節 主任薪給

第三類 行政

第三節 辦事員薪給

第二目 技術員薪給

第一節 工程司薪津

第二節 助理員薪津

第三目 技工薪給

第一節 工頭薪給

第二節 機工薪給

第三節 學習技工津貼

第四目 差役工食

第一節 信差工食

第二節 警衛工食

第三節 茶役工食

第四節 雜役工食

第二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二項

第三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五項

電政營業支出帳科目則例

電報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薪工

凡電報局職工薪工均須分別列入下列各目節另填員司工役薪給明細表將各職工之職務姓名等級薪給公費或津貼數目一一詳註

第一目 職員薪給

第一節 局長公費

凡局長應得之薪金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會計監理薪給

第三節 總務主任薪給

第四節 辦事員薪給

第二目 報務員薪給

第一節 報務主任薪津

第二節 業務長薪津

第三節 報務員薪津

第三目 技術員薪給

第一節 工務主任薪津

第二節 辦事員薪給

第四目 技工薪給

第一節 工頭薪給



第二節 機工薪給

第三節 線工薪給

第四節 學習技工津貼

第五目 差役工食

第一節 遞報工食

第二節 信差工食

第三節 警衛工食

第四節 茶役工食

第五節 雜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筆費

第三類 行政

第二節 印刷費

第三節 雜品

第二目 租稅

第一節 租金

凡局屋及職員宿舍房租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稅項

凡自置房屋應納土地租稅及其他應納各稅均應列入此節

第三節 印花稅

凡報費收照貼用印花稅均列入此節並註明貼用一分或二分票各若干次

第三目 郵電

第一節 電話費

第二節 郵遞費

## 第四目 修繕

### 第一節 營繕費

### 第二節 涼棚費

凡夏季搭置涼棚費用均列入此節

### 第三節 修理費

凡自置不動產修理費用均列入此節其工料費應另列清單附後

## 第五目 購置

### 第一節 器具

凡因公購置器具等費均列入此節備考欄須註明何種物品如類多另附清單

### 第二節 服裝

凡購置公務人員服裝由報局開支者列入此節

### 第三節 雜件

凡不列入以上二節之購置費用均列入此節

## 第六目 消耗

### 第一節 燈費

### 第二節 水費

凡自來水挑水費購置飲料水等開支列入此節

### 第三節 煤炭費

凡冬季煤炭費均列入此節并註明按季按幾月開支

## 第七目 雜支

### 第一節 慶祝費

凡遇各種紀念日舉行慶祝儀式應需各費均列入此節

### 第二節 旅費

凡報局人員因公出差所需舟車膳宿雜支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保險費

凡房屋器具材料各項保險費均列入此節並註明承保公司及保險起訖年月日

第四節 廣告費

第五節 捐款

第六節 雜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節之雜支均列入此節

第三項 維持費

第一目 線路維持費

第一節 巡線費

凡工頭巡丁巡船工食及其他巡線房租等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材料

凡領撥材料及自購桿料價值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運費

凡運送桿料所用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工費

凡臨時僱用小工之工食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 報房維持費

第一節 養機費

凡修理報機所用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材料

凡報房所需一應材料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項 修線費

第一目 陸線修理費

第一節 材料

凡領撥或自購電線桿料價值等費均列入此節

## 第二節 運費

凡運送材料所用各費均列入此節

## 第三節 工費

凡臨時僱用小工之工食均列入此節

## 第四節 工程管理費

凡領班工頭帶機查修桿線所需川資及其他不屬於以上各節之款均列入此節

## 第二目 水線修理費

### 第一節 材料

凡領撥或自購材料等費均列入此節

### 第二節 運費

凡運送材料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工費

同一目三節

第四節 工程管理費

凡領班工頭帶機查修線路所需川資及其他不屬於以上各節之款均列入此節

第五項 獎卹金

第一目 獎勵金

第一節 特獎金

凡員司對於電信學術有所發明或著作或因特別勞績核給之特獎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年獎金

凡局長員司年度獎金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勞績金

凡員司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列入此節

## 第二目 卹養金

### 第一節 養老金

凡員司因年老退職核給之養老金均列入此節

### 第二節 慰卹金

凡員司因公受傷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核給之慰卹金均列入此節

### 第三節 慰償金

凡員司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核給之慰償金均列入此節

### 第四節 撫卹金

凡員司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給之撫卹金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 醫藥費

凡員司因公受傷由公家給費醫治所需醫藥金均列入此節

電話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薪工

凡電話局職工薪工均須分別列入下列各目節另填員司工役薪給明細表將各職工之職務姓名等級薪給公費或津貼數目一一詳註

第一目 職員薪給

第一節 局長薪費

凡局長應得之薪金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會計監理薪給

第三節 主任薪給

第四節 辦事員薪給

第二目 話務員薪給

第一節 領班薪給

第二節 測量長薪給

第三節 班長薪給

第四節 司機薪給

第五節 試用及學習司機津貼

第三目 技術員薪給

第一節 工程司薪給

第二節 工務員薪給

第三節 辦事員薪給

第四目 技工薪給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節 工頭薪給

第二節 機工薪給

第三節 線工薪給

第四節 學習技工津貼

第五目 差役工食

第一節 信差工食

第二節 警衛工食

第三節 茶役工食

第四節 女傭工食

第五節 雜役工食

第二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二項

第三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三項

第四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五項

長途電話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薪工

第一目 職員薪給

第一節 主任薪給

第二節 辦事員薪給

第二目 話務員薪給

第一節 領班薪給

第二節 司機薪給

第三節 試用及學習司機津貼

第三目 技工薪給

第一節 機工薪給

第二節 線工薪給

第四目 差役工食

第一節 信差工食

第二節 雜役工食

第二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二項

第三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三項

第四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五項

無線電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薪工

第一目 職員薪給

第一節 局長薪費

凡局長應得之薪金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台長薪費

凡台長應得之薪金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會計監理薪給

第四節 辦事員薪給

第二目 報務員薪給

第一節 報務主任薪津

第二節 領班薪津

第三節 班長薪給

第四節 司機薪給

第五節 試用及學習司機津貼

第三目 技術員薪給

第一節 工務主任薪給

第二節 工程司薪給

第三節 工務員薪給

第四節 助理員薪給

第四目 技工薪給

第一節 工頭薪給

第二節 機工薪給

第三節 學習技工津貼

第五目 差役工食

第一節 信差工食

第二節 警衛工食



第三節 茶役工食

第四節 女傭工食

第五節 雜役工食

第二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二項

第三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三項二目

第四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五項

電報幹線工務處

第一款 電報幹線工務處支出

第一項 薪工

第一目 技術員薪給

第一節 工務長薪費

第二節 工務員薪津

第三類 行政

第三節 助理員薪津

第四節 實習員薪津

第二目 技工薪給

第一節 工頭薪給

第二節 線工薪給

第三節 學習技工津貼

第三目 差役工食

第一節 茶役工食

第二節 雜役工食

第二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二項

第三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三項一目

第四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四項

第五項 同電報營業支出五項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轄電政各機關於會計上之一切事宜均須遵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電政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章 預算

第三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每年度之前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次年度歲入歲出造具預算書連同

附屬書類呈部

第四條 預算應分爲營業項下損益項下及資本項下各分款項目節編製之如本年度有擬興辦之事項及增加之費用均須估計列入預算其關於興革者應另擬計劃書隨同提出

第五條 預算提出以後如因特殊情事爲辦預算時所不及料者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六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收支預算依全年預算案之範

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呈部電報電話三四等局及支局得免造報

### 第三章 收支

第七條 凡收支款項之證據應由主管長官並會計監理簽字蓋章其未設會計監理之機關應由經

管會計人員副署

第八條 凡收入款項除少數留存爲零星之用在國庫未完全成立以前應交本部指定銀行存儲

第九條 電政各機關對於一切支出不得將預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如遇各目節有必須流用時

應聲敘理由先行呈部核准

第十條 一切支款均須在預算範圍以內不得溢支其預算數目以內之款除業經核准列支有案者

得照支外其餘均應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動支

第十一條 凡用款無論鉅細均應向受款人取具收據如有發單者並取具發單爲證收據發單均須

依印花稅法貼用印花餘依照審計部所頒布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 第四章 帳簿

第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各項帳目及報告書類應照本部規定會計科目則例及格式辦理不得擅自變動但補助之帳表未經本部規定者得酌量自行添訂

會計科目則例及報告書類之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凡購入材料及物品不得將其價值逕在營業帳或資本帳內列入應在材料帳內處理並將其關稅裝運等費加入以定其價格然後再以實用之數按照所定價格分別在營業或資本帳列支

## 第五章 計算

第十四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收支數目按照預算科目造具收支計算書及其附屬書類單據呈部查核至儲藏保管材料及物品之機關應另造材料出納計算書一併呈部查核

##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五條 電政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經過後將全年度收支按照預算科目編成收支決算報告書連

同附屬書類呈部查核

第十六條 每年度收支帳目之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規定編造決算之期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預算決算計算造送期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算

第三章 收支計算

第四章 帳簿

第五章 記帳憑證

第六章 記帳手續

第七章 表報

第八章 決算

第九章 附則

## 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交通部電政會計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計以國幣銀圓爲本位幣其他銀兩小洋及外國各種貨幣統稱爲原幣

第三條 各種原幣由電政司假定一折合銀圓之標準價以便計算至實際將各該原幣兌換銀圓時其兌換標準價之盈虧由兌換盈虧帳處理之

第四條 數目之計算其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數目之記載用三位制其畫表格者單位之下應用紅線爲界其不畫表格者單位之下應加小數點於正中凡單位以上每三位加一頓位點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根據過去各月中實際收支狀況參考上年度預算數預計次年度之數目編製之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不得祇就本機關直接開支現款之數列入其由上級機關支發或由他機關代付而爲該機關所用之款及業務上所需由部撥發之材料之數亦須計入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凡次年度擬增加之薪額辦公費用並應需之材料均應預爲估計列入預算其擬增之數及其理由應在備考內說明但實際上准增支與否仍須隨時呈奉部准方得動支



第九條 預算之時應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內計息各戶所有應收應付之利息計其大數列入之

第十條 預算時應將各項資產折舊之數按照本細則十九條規定之成數分別計算列入之

第十一條 預算之時應將公債或借款之折扣並發行各費按照各該公債或借款還清之年分攤提若干成(例如公債年分爲十年還清者每年提折扣及發行費總數百分之十)列入之

第十二條 各電報局之預算送管理局查核彙編管理局除編製本局預算外應將本局及統轄內各局之預算合併編製全省預算連同本局及各局預算呈部特等局之預算亦送由該局所在省分之管理局編入該省預算之內

第十三條 各無線電台預算送由無線電管理局彙編該管理局除編製本身預算外應將本局及統轄各電台之預算合併編製無線電預算連同本處及各台預算呈部

第十四條 各電話局及長途電話管理處電報幹線工務處並電政附屬各機關預算逕呈本部彙核  
第十五條 本部電政司除編製電政總體預算外應將總體及電報電話無線電並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合併編製電政總預算

第十六條 預算書各電報局各無線電台應造同式五份送管理局爲存轉之用管理局及附屬各機

關應造同式四份呈部本部審核後以三份彙送財政部轉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及審計院備案

第十七條 凡不在預算範圍內之款及超過預算數支之款不得率請開支如遇有必要時應聲敘理

由另辦追加預算呈部核准方得動支

### 第三章 收支計算

第十八條 凡建築物及機件器具均須逐年折舊各照經久年份計算於各會計年度之末在損益帳

列支在資產帳折舊準備金內列收

第十九條 折舊並非必需儲存現款無論營業上或財政上之盈絀如何均須計算折舊成數分別轉

帳至若何準備此項現金以待舊產敗敝須置新屋抵補時支用之處由部另行辦理

第二十條 各項資產經久年限及每年折舊數目假定如左

一 木桿以五年爲度每年折舊五分之一

二 電報電話線以十年爲度每年折舊十分之一

三 電纜以二十五年爲度每年折舊二十五分之一

四 電話機及其附件以十年爲度每年折舊十分之一

五 電報機及其附件以二十五年爲度每年折舊二十五分之一

六 電話交換機及其附件無線電機及其附件以二十年爲度每年折舊二十分之一

七 房屋以三十年爲度每年折舊三十分之一

八 器具以十年爲度每年折舊十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管理局及電政附屬各機關如調用電務員及技術人員或其他職員充任員司職務其薪水應由調用機關員司薪額內支給不得另報並不得由原機關開支

第二十二條 電務員由甲局調至乙局所有甲局墊付之川資薪水以及沿途各局墊付之川資均應由乙局於該員到局時分別列報

第二十三條 凡領用或自購材料均應註明銀圓價值其未付價款之材料應由發料者或購料者按照購進時之價值填列料單分別列報

第二十四條 凡發料局及沿途各局所墊之材料運費均應由領料局與材料原價同時分別列報

第四章 帳簿

第二十五條 帳簿分三類如左

(一) 主要帳

(二) 補助帳

(三) 考查簿

第二十六條 主要帳分左列二種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第二十七條 補助帳分左列五十七種

(一) 提存擴充資金帳

(二) 提存各項折舊帳

- (三) 提存清償債款賬
- (四) 政府撥款賬
- (五) 發行公債券賬
- (六) 公債發行費賬
- (七) 電政總體收入賬
- (八) 路郵報費賬
- (九) 有價證券賬
- (十) 電業照費賬
- (十一) 電氣試驗費賬
- (十二) 電料製造損益賬
- (十三) 教育費賬
- (十四) 修線費賬

(十五)電政總體支出賬

(十六)洋公司代辦經費賬

(十七)手續費賬

(十八)獎卹金賬

(十九)線路賬

(二十)機件賬

(二十一)土地賬

(二十二)房屋賬

(二十三)欠撥經費賬

(二十四)借入欸帳

(二十五)各屬劃撥賬

(二十六)軍政機關存欠賬

- (二十七) 未收報費賬
- (二十八) 未收話費賬
- (二十九) 保證金賬
- (三十) 應付款項賬
- (三十一) 應收款項賬
- (三十二) 預付款項賬
- (三十三) 暫時存款賬
- (三十四) 暫記欠款賬(押租賬附)
- (三十五) 器具賬
- (三十六) 材料賬
- (三十七) 補助金賬
- (三十八) 電報營業收入賬

- (三十九) 電話營業收入賬
- (四十) 無線電營業收入賬
- (四十一) 利息賬
- (四十二) 租金賬
- (四十三) 變售廢料賬
- (四十四) 罰金賬
- (四十五) 維持費賬
- (四十六) 電報營業支出賬
- (四十七) 電話營業支出賬
- (四十八) 無線電營業支出賬
- (四十九) 工務處支出賬
- (五十) 附屬機關支出賬



(五十一) 報費損失賬

(五十二) 軍事損失賬

(五十三) 雜項損失賬

(五十四) 銀行往來賬

(五十五) 現金收付賬

(五十六) 預收報費賬

(五十七) 兌換損益賬

第二十八條 考查簿分左列二十二種

(一) 公債支付利息簿

(二) 公債券註銷簿

(三) 公債中籤還本簿

(四) 有價證券號碼簿

- (五) 國際報費餘額簿
- (六) 路郵報費餘額簿
- (七) 各屬劃撥餘額簿
- (八) 定料簿
- (九) 保管物件簿
- (十) 總帳餘額簿
- (十一) 材料餘額簿
- (十二) 政軍機關存欠餘額簿
- (十三) 未收報費餘額簿
- (十四) 未收話費餘額簿
- (十五) 各項開支計費簿
- (十六) 代收票據簿

(十七) 預算費餘額簿

(十八) 行市簿

(十九) 物品收發簿

(二十) 電料製造成本計算簿

(二十一) 電料製造出品考核簿

(二十二) 料製造用料考核簿

第二十九條 各種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總賬及分戶賬並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條 各種賬簿之脊上須標明機關帳簿名稱及冊數

第三十一條 各種賬簿除主要賬必須每年度之始更換新簿外其補助考查各賬簿應繼續另頁登記至頁數用盡為止但有特別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月末日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三十三條 總賬應每日轉記總賬餘額簿以檢查記載之是否正確各分戶賬應每五日或每十日轉記各該餘額簿一次交管理主要帳人員核對並由核對員簽字證明之

第三十四條 賬簿內每頁用盡須接續記載時應於末行之上劃一紅線將各欄之數逐一結總記於紅線之下並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字樣其過入頁之首行應將前頁總數逐欄記入并在摘要欄內註明呈前頁字樣

第三十五條 各補助賬在每年度之終決算時須預備其有未達賬出入應俟未達賬對清後方可結束當先用紅字結一總數以下即可接記未達賬并須摘要欄內註明未達賬字樣其翌年度賬目則換頁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上年度各未達賬除記當日日記賬外應再記入未達日記賬轉記未達總帳

未達日記賬即銜接上年度六月三十日之日記賬記載應於每頁之賬端加蓋紅字未達日記賬戳記又未達總賬亦接上年度六月底總賬各科目總數之後記載惟於摘要欄內註明未達賬字樣均毋庸另立帳簿

第三十七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年度決算將未達賬查清後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本年度結餘字樣損益各科目用紅字註明本年度損益字樣

第三十八條 各補助賬俟未達賬對清後應逐戶總結一次屬於損益者與總賬損益科目同一辦理屬於資產負債在本年度總結之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上年度總結轉字樣

第三十九條 各種賬簿之式樣及其詳細記法說明另訂印行之

## 第五章 記賬憑證

第四十條 記賬憑證分爲四種如左

(一) 收款憑單 凡收入款項用之

(二) 支款憑單 凡支出款項用之

(三) 轉賬憑單 凡款項轉賬用之

(四) 區分憑單 凡區分賬目用之

第四十一條 凡款項出入無論數目鉅細應由收支主管員隨時分別繕製收款憑單將左列

各項之相當事實詳細記入憑以登帳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原幣種類及本位幣金額

(五)兌換行市

(六)利率

(七)期限

(八)單據號數

第四十二條 每一收款憑單支款憑單祇許記載同一科目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收款憑單在本部電政司由主管科長簽字蓋章支款憑單由司長及主管科長簽字蓋

章在各局無論收款憑單支款憑單均須由局長及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簽字蓋章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凡出入款項不關現金收付係憑收支計算書或報告書轉記而其性質屬於資產負債者應由會計主管員參照第四十一條之辦法隨時繕製轉賬單登記之

第四十五條 凡轉記之款項其性質屬於營業及損益者應用區分單由會計主管員分別款目填製登賬

第四十六條 轉賬憑單區分憑單祇電政司及管理局特等局適用之應由主管科長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凡與記帳憑證有關係之賬單收據應隨附該證之後並在該證上註明附帳單或收據若干紙

第四十八條 各種記帳憑證須隨時登記補助各賬不得延滯並應於當日彙交管理主要賬人員按科目次序理順收欸在前支欸次之轉賬區分又次之統編號數然後登記日記帳

第四十九條 每屆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所有偏遠各局劃撥及工程欸項未及於本年度內轉賬者須在翌年度整理時應於憑證上端加蓋未達帳紅色戳記除記當日各種賬簿外應再記上年度

未達各賬

第五十條

已經登記之記賬憑證應逐日

若事務簡單帳目不多之局可改爲每五日或每十日

另加紙面用銅釘或堅實紙捻

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頁數號數并須將紙捻之腳黏貼背面由各局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之上不得無端拆訂

第六章 記賬手續

第五十一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賬憑證中所載相符不得增減或更改

第五十二條

記載各種賬簿表報字跡務須清晰不得草率數字位置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

大小以占該紙格二分之一爲率

第五十三條

賬簿表報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

并須於更正之處由主管員加蓋印章以證明之不得隨意增改或刀括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第五十四

賬簿表報內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重行

繕寫



第五十五條 賬簿內之紅線如有誤劃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色作×之記號以銷之并須於×處由主管員蓋章證明

第五十六條 各種賬簿首頁印有署名單啓用時須照填寫辦法由局長及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署名蓋章

第五十七條 各種賬簿末頁印有經管人員單須將經管該賬簿人員姓名印章及其接管或交出該賬簿之年月日隨時詳細記入

第五十八條 每日應記之賬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日記賬總結處並須由會計監理或會計主管員加蓋覆核印章

第五十九條 每屆會計監理局長或會計主管人員更調之時應將經營各賬簿由前任之人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賬新任之人蓋章於其營業最初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證明其責任之始末

第六十條 賬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劃交叉紅線二道並由主管員蓋章

於中間交叉處證明之

第六十一條 更換新賬簿如舊賬簿內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

記

第六十二條 賬簿表報凡應蓋章之處須蓋用與委任狀上同一名式之印章不得另用別印

第六十三條 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均應立賬表目錄一本將啓用各賬簿訂成之表冊隨時編號詳

細記入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將賬表目錄照抄一份送部備查

第六十四條 各項賬簿表報應分別已完妥慎保存

第七章 表報

第六十五條 表報分七類如下

(一) 預算書表

(二) 決算書表

(三) 日報

(四)月報

(五)報單

(六)報告書

(七)比較表

第六十六條 預算書表分左列之四種

(一)營業收支預算書

(二)資本收支預算書

(三)損益收支預算書

右三種爲預算正表

(四)計劃書

右一種爲預算附表

第六十七條 決算表分左列之十種

(一)營業收支決算書

(二)資本收支決算書

(三)損益收支決算書

(四)資產負債表 (即借貸對照表)

(五)財產目錄

(六)負債明細錄

右六種爲決算正表

(七)各科目合併表

(八)應收未收利息表

(九)應付未付利息表

(十)資產確實折價表

右四種爲決算附表

第六十八條 日報分左列之二種

(一) 日記表

(二) 收支日報

第六十九條 月報分左列之八種

(一) 報支計算書 (附資產負債表收支報告書)

(二) 借入款及透支銀行款月報

(三) 政軍機關欠費月報

(四) 預收報費月報

(五) 未收報費月報

(六) 保證金月報

(七) 未收話費月報

(八) 材料出納計算書

第七十條 報單分左列之四種

- (一) 修理線路費報單
- (二) 維持線路費報單
- (三) 額外支出報單
- (四) 公債付息報單

第七十一條 報告書分左列之十種

- (一) 敷設線路報告書
- (二) 購置機械報告書
- (三) 購置房地報告書
- (四) 購置器物報告書
- (五) 購入證券報告書
- (六) 變動資產報告書

(七)借入款及透支銀行欸報告書

(八)清還借欸報告書

(九)發行公債報告書

(十)收回中籤公債報告書

第七十二條 比較表分左列之八種

(一)營業盈虧比較表

(二)同等報局收數比較表

(三)同等報局開支比較表

(四)收數相等報局開支比較表

(五)話局開支比較表

(六)話局維持費用比較表

(七)無線電局台開支比較表

(八)無線電局台維持費用比較表

第七十三條 各種表報除預算決算計算書月報表四種毋客編號外其他各表報每種均應編一順序號數每年度重編一次未達賬之日記表應接續六月三十日之號數

第七十四條 各種表報繕製之方除預算決算書另於本規程第二第八兩章詳訂專條外其他五種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收支日報及日記表應照日記賬及總賬餘額簿繕抄之惟此項日報在三等以下各局人手無多得免抄呈

(二)收支計算書應根據日記帳本月記入數每種欸項彙爲一筆按部規定程式分欸項目節繕製之

(三)各種月報除政軍機關欠費預收報費材料存數三種照各該餘額簿月底數目繕抄外其他各項月報應根據各該賬月底各戶結餘數繕製之

(四)各種報單應於月終根據補助賬繕製之



(五)各種報告書應於各該款登賬之日根據賬冊詳細繕製之

(六)比較表爲改良業務應視需要每月繕製之

第七十五條 收支計算書各電報局各電台應造同式三份以一份逕呈本部二份送管理局彙造總  
計算書連同本身及所屬各局計算書各一份並單據一並呈部電話局工務處及電政附屬各機  
關造同式二份逕呈本部彙核

第七十六條 各種表報除預算決算計算書另有規定外應照左列之期限逕呈本部

(一)日報及報告書須於次日寄出

(二)月報及報單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寄出

(三)比較表須於次月二十日前寄出

第七十七條 各種月報報單報告書除收支計算書外其他均應用覆寫字填製留底存查

第七十八條 各種表報屬於未達賬者在翌年度整理時須在該表報之上端加蓋紅色未達賬戳記

第七十九條 各種表報之式樣及其詳細用法說明另訂印行之

第八章 決算

第八十條 決算之時各科目之支付款項應儘決算以前付賬

第八十一條 決算之時關於資產類各科目如有實在無法收回之款應於本年度終了一個月之前據實報部呈候核准再與各該相當損失科目轉賬

第八十二條 決算之時應將暫時存款暫記欠款各賬詳細查閱能了者儘決算以前轉賬

第八十三條 決算之時應將左列各項利息分別決算轉賬

(一)發行公債券借入款透支銀行款保證金等利息應填製應付利息表將應付未付之利息與暫時存款科目轉賬

(二)有價證券存放銀行款等利息應填製應收未收利息表應收未收之利息與暫記欠款科目轉賬

第八十四條 決算之時應將各項資產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成數分別折舊轉賬

第八十五條 決算之時應將土地有價證券及帳上各原幣戶分別填製資產確實折價表按照當時

行情以記其實際之盈虧各與資產估計損益科目轉賬

第八十六條 決算之時應將公債及借款之折扣及手續費製造費運送費總額照各該公債及借款還清之年份攤提原額若干成在損益賬攤提債款折耗科目內列支其總賬債款折耗科目內卽如數減除之

第八十七條 決算之時應在總賬資產負債類內設立本年度損益戶將是日決算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不製記賬憑證記入該戶之內

第八十八條 翌年度之始應在日記帳之首立結轉日記賬一頁將上年度總賬內資產負債類各科目及本年度損益戶之餘額按照科目次序分別記入

(附註)登記結轉日記賬時應將本年度損益戶改爲上年度損益科目

第八十九條 憑結轉日記賬登入結賬以爲本年度各科目之賬首

第九十條 給轉日記賬在各局應照本規程第七十四條(一)項辦法折報本部

第九十一條 決算之時各局劃撥款工程用款國際報費路郵報費等項因地方遙隔結算需時有必

需待至翌年度方能轉賬者此種款項統稱之曰未達帳須檢查清楚始可編製決算表並限於二個月內查清

第九十二條 未達賬查清後凡損益賬科目內未達帳餘額應如數轉入上年度損益科目內

第九十三條 未達賬查清後如關於資產各科目內未達賬須折舊估價攤提者應分別查照本規則

第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等條辦法辦理

第九十四條 決算各表繕製之方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收支決算書應根據營業帳損益帳資本帳及各補助賬將逐戶收折總數按照部定程式分款項目節繕製之

(二)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根據未達月計表繕製之

(三) 財產目錄負債明細表應根據資產負債補助賬各戶細數繕製之

第九十五條 決算書表用紙由部頒發各電局各無線電台應造同式四份送管理局分別存轉管理局應彙造總決算連同本身暨所屬各機關決算各三份一併呈部電話局工務處及附屬各機關

應造同式三份逕呈本部由部以二份隨同電政總決算彙送審計院財政部

第九十六條 其他未經規定有關決算之辦法當於決算一個月以前由本部電令通飭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書表賬簿及記賬憑證之名稱式樣大小顏色非經呈奉本部核准不得隨意增減更改

第九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隨時由部增訂或修正之

第九十九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目 鐵道

## 修正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十四條

(十九年五月九日鐵道部公布原條文見本刊第十五集)

第十四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警察醫院衛生僱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管理委員會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修正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部直轄之其他附屬機關比照適用之

商辦鐵路公司得適用之

第二條 保證金別爲左之二種

甲 保證現金

乙 保單

第三條 前條甲項得以本部核准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之但不得超過現金之半額

前條乙項分爲有限保單與無限保單

第四條 前條債券之價額依票面計算已中籤還本之債券以現金論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其資產或資本以及社會上之信用須調查明確認與保單所負責

任相當由局長決定之

認爲不適宜者得令另覓般實保證

第六條 有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以不逾保單內所列金額爲限無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爲無限責任

在二人或兩商號以上同具一保單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具有左列職司之一者應征繳保證金

甲 掌司現金出納及證券保管者

乙 掌司材料物品之購買者

丙 掌司契據憑證材料貨物及物品之保管收發者

丁 掌司不動產之保管者

第八條 征繳保證金之標準如左

一 前條甲項人員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之數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征繳十個月至十五個

月薪額保證現金並具無限保單其不及十萬元者應征繳五個月至十個月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掌司欸額五十分之一之數加具有有限保單

一 前條乙丙丁三項人員應征繳一個月至八個月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購買或保管總價百分之一至五百分之一之數加具有有限保單

第九條 應征繳保證金之職司除無限保單外其數額由局長於前條所定範圍內決定呈部核奪

第十條 有限保單依第八條計算其保證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准免具繳保單

第十一條 因薪給之改訂而薪額有變更或掌管財產數目有變動在十分之二以上時依第九條之規定改訂之

第十二條 兼職者依各該職司應繳金額分別繳納代理人繳納

第十三條 自通知之日起應繳納保證現金於一個月內繳納應具保單於十日內具繳

保證金額有增加時亦同

第十四條 應繳納保證現金在三個月薪額以上確因無力一次繳納時得提出相當保證經核准後



分期繳納但至多不得延至半年逾期末繳者於薪水內扣除

第十五條 因職司之更調暨薪給之改訂或掌司財產數目有變動而保證現金或保單金額有增減時應分別追加或退還

第十六條 聘僱人員有契約明訂者免予征繳保證金

第十七條 欲將已繳之保證現金或保單更換依本規則將新手續辦理完竣始准撤回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公家財產受損失者除違法之部份依法辦理外以保證金抵償之

一 怠忽職務不為相當之注意處理者

一 虧欠欸項者

一 竊盜侵害者

一 棄職潛逃者

一 通同隱匿舞弊者

一 對直轄職員發生以上各欸情事疏於覺察者

第十九條 處分保證金應依左之順序但依其他法令應沒收或充公扣罰者不在此限

一 現金

二 債券

三 在職應得之利益

四 確知爲其所有或占有之動產不動產

五 保單

第二十條 離職失蹤或死亡時應俟後任接收清楚查明確無虧欠方准將保證金發還保單撤銷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或保證商號欲於中途退保須以書面申明理由俟飭另具保單手續辦理完竣

方准撤回保單解除責任僅憑片面書信通知或登報聲明作廢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保證現金或債券應委託國家銀行或經本部允許之銀行存儲保管

保單應由局長指派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三條 銀行存儲保管之現金債券應填給存單與繳納保證金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存單遺失者得聲請補給原單作廢

第二十五條 存單非經路局主管及繳納保證金人雙方署名蓋章不得提取但依第十八條處分者  
得由路局聲明原因知照銀行單獨提取

第二十六條 保證現金之存息爲年息四釐於每半年結算其所繳債券仍給原息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部派中央軍校鐵道系練習員待遇辦法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軍校鐵道系學生經由部派送路局工作者一律定名爲練習員其練習期限暫定一年

第二條 練習員在練習期內由路局遵照部令之規定給予月薪(四十五元)

第三條 練習員應完全由路局派在各處課或在沿線各段站廠練習不得由本人指定

第四條 練習員應遵守路局一切規則

第五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由局考核成績及格者酌委相當實職不及格者再延長一年

第六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酌委員實職時支路員第四十級至第三十八級薪以後由各路照章各個

考績分別升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鐵道部公佈)

一 輸電線路包括電報線電話線電燈線及其他一切電線

二 輸電線路如須經過鐵路地面時輸電線路主管機關應先申敘理由并遵照本規則詳列裝置辦法繕具圖說函請鐵路當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三 輸電線路應擇適宜之處與軌道作直角形橫跨鐵路其輸電線高度應距軌頂九公尺以上

四 輸電線路在鐵路地面及鐵路電線上面經過時須用包皮電線以免危險及影響鐵路電線電流

五 輸電線之下應架設鐵絲網以防電線下墜鐵絲網之高度應距軌頂八公尺以上并不得礙及鐵路電線

六 輸電線路橫跨鐵路時在軌道兩旁之電桿須用鐵柱或鐵筋洋灰柱其電桿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尺電桿入土深度應爲電桿長度五分之一最少限度不得淺於一、五公尺每一電桿并須用鉛線二根向外拉繫俾於電桿傾倒時不致礙及軌道

七 軌道兩旁之電桿不得埋於路基岸坡之上如路基爲路隄時則電桿應距隄脚二公尺以外如路基爲山塹時則電桿應距山邊水溝二公尺以外其距離最近鋼軌至少須在四公尺以外

八 輸電線不時附掛於鐵路電桿之上并不得在停車場內經過

九 架設上項輸電線路時應由鐵路工程司指定適宜之經過地點一切工程隨時會同辦理

十 輸電線或電桿之架設如違背上項規則時鐵路當局得不予通知隨時拆去

十一 經過鐵路之輸電線路依照上項規則敷設後如鐵路當局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輸電線路主管機關將輸電線路遷移輸電線路主管機關不得異議因遷移所用各費應由該主管機關

擔負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除實習通則已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經本部分發各路實習應於奉文後一個月內親赴派定路局報到並將報到日期呈由路局轉呈本部登記一面自行呈報學校倘逾期不到或已報到而自行離職除確有

正當理由先行呈部聲明核准者外應以放棄分發論嗣後不得再請分發

第三條 實習生報到後應由路局按照所習學科及實習通則所定期限妥定實習程序時期細目等項呈部備核一面督飭逐項分期實習以所習學科得全部證驗之機會爲主要目的

第四條 實習生在某一部分實習期內應由路局指定該部分首領或富於學識經驗人員負責隨時指導並考核其勤惰與成績指導員姓名職務資歷應一并報部查考

第五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應絕對服從指導員之指揮如有所謂益指導人員應虛心講授不得敷衍塞責

第六條 實習生如不受指揮潛心實習經主管長官或指導人員認為成績不良應由局予以警戒如再為勤奮實習得延長其實習期限至多一年經延期後仍無造就希望者應縷陳事實呈明本部核示辦理

第七條 實習生應按照實習通則第九條規定逐日將實習事項編為報告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屆三個月由局長詳核實習情形出具切實考語呈部審查

第八條 實習生如因研究及試驗其所需材料用品應由路局酌量供給

第九條 各路實習生實習狀況及指導員指導情形每半年應由部派員詳加考查覘其成績

第十條 交通大學對於派赴各路實習生亦應隨時函詢路局或派員調查其實習成績為施教之參考

第十一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除實習通則及本細則規定外應與路局局員受同等之待遇路局一

切規章並應遵守之

第十二條 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無論授職與否均敘薪八十元每半年考成一次擇其勤勞較著者加薪十元至一百元為止以後如補授實職其加薪晉級及考績各辦法均照路局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細則未頒布前凡派路實習多年之畢業生得由路局考核其工作成績重新核定其薪給數目但以至一百元為度

前項畢業生如已補實職照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其職位規定最高薪額不及一百元者改敘至該職之最高額為止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除國有鐵路之外籍人員訂有合同外凡服務於國有鐵路之職員僱員暨長僱之職工夫役等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皆適用之



鐵路警察撫卹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在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

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并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并得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但死亡者遺族全無或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由其僚友呈由主管人員轉呈所屬路局核給以營治喪葬對於遺族不另給喪葬費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

第七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第八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爲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

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在鐵路院醫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病前服務十年以上者則十二個月內服務二十

年以上者則二十四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七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

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

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第十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三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

者同

##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爲起算額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爲一個月薪資

四 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卽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卽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爲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卽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第十一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其子女

其孫及孫女其兄弟姊妹均先長後幼)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夫之祖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長幼之限制同前)

第十二條 前條之撫卹費須經主管人員及醫士切實證明由遺族填具請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收領證呈請長官核給須在六個月以內受領

第十三條 死者靈柩經由鐵路運回原籍及其他地方埋葬者其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

第十四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路局呈請鐵道部修訂增補

第十六條 本通則以部令公布之由公布部令達到各路局之日起施行附請願書格式

撫卹請願書

死	姓名	任職年期
---	----	------

中 華 民 國	局 長 批 示	處 長 簽 註	醫 士 診 斷	卹 金 額	死 亡 狀 况			者 職 務
					地 點	月 日	原 因	
年	請 願 者							
月	與死者之關係	職 業	住 址	籍 貫	年 歲	姓 名	原受薪額	
								日
印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稽核辦事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部頒稽核職掌規程第六條規定實施稽核辦法及手續

第二條 總稽核依照部頒職掌規程執行稽核職權各處原負職責一律存在惟須受部頒規程範圍內之稽核

第三條 總稽核對於全路一切收支款項均以預算爲稽核之標準

第四條 全路支款及員工之升調薪津獎罰功過與預算有關者均應由總稽核審核之

第五條 一切支款除第九條規定外應由總稽核審查簽字蓋章後方得支付

第六條 凡本路對外訂立借款合同及其他一切契約條件於該路有關者均須交由總稽核審查後

呈復管理委員會或交還各關係處依法定手續辦理該項成立之合同或契約等并須抄錄一份送總稽核備案

第七條 凡本路一切有關進款價目章程附則等之規定應送由總稽核審查

第八條 凡各處所有應行送總稽核審查之事件或報告其有關係之帳目清單表冊單據及其他附

件須一併檢齊附入

第九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凡未經總稽核核畢簽字蓋章之支款應作為無效遇但臨時發生必須立即支付之正當用款不能完備稽核手續者得於支款後即行將單送由總稽核追認其手續應依照下列三項之規定辦理

甲 支款時應同時詳細函知或電知總稽核

乙 支款後應立即造單送總稽核審查

丙 此項臨時支款僅以(一)水火災(二)行車出險情形重大(三)其他意外及緊急事故為限  
此外不得援例

第十條 各處一切表冊簿據文件合同契約及其他一切有關會計統計各件總稽核得隨時調閱遇有疑點并得隨時查詢該主管人員應即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本路各處帳目款項及送總稽核各項報告表冊單據如發生疑問或造報延期及因其他關係總稽核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處實地查核

第十二條 各處應送總稽核審核之文件及總稽核應審核後送交各處之文件均應迅速辦理不得

積壓延誤

## 二 預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關於預算之編造應由各處遵照部頒規章格式及呈送時限提前先行造送總稽核經總

稽核審查增減後送交會計處彙編呈管理委員會核定呈部

第十四條 凡在預算以外及臨時發生之支出均須先由各關係處編造特種預算送由總稽核審查

後仍按照尋常年度預算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決算報告及會計統計年報之編製應由會計處按時提前造送總稽核審核總稽核

根據是年稽核經過之各種出入款項詳加審核簽字送還會計處由局呈部

## 三 表冊報告及傳票

第十六條 關於統一至統十各報告應由會計處先送總稽核審核再由局呈部

第十七條 所有報部各項表冊及解部款項或轉帳各聯單均須送總稽核審查

## 四 支款手續

第十八條 一切用款之支付由總稽核審查時須將正式單據連同帳單檢齊附送

第十九條 出納課臨時備用現金應遵照部令辦理其在此款項下支付者仍須按照本細則第五條

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處發款憑單單據由各處處長負責簽字蓋章送會計處審核簽字蓋章後轉送總稽核

復核簽字蓋章仍送回會計處再由會計處呈送管理委員會核准簽字蓋章再交綜核課登帳後

送出納課照付

第二十一條 所有各銀行往來憑摺應送總稽核審查每星期至少一次

第二十二條 各處備用款每月報銷領款時其憑單單據應送總稽核審查簽字蓋章照第二十條審

核手續辦理

五 現金出納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進款除由出納課按日報告者外其他各處經收各項款項應由負責經收人員

按旬造報主管處轉送總稽核

第二十四條 會計處每日進款憑單應送總稽核一份

第二十五條 會計處現金出納簿應由綜核課隨時送由總稽核審查

第二十六條 凡已解交出納課款項當日未能點清者應由出納課保管一經點收後即日送存銀行

同時通知總稽核

第二十七條 出納課逐日現金結餘應與庫存現金相符總稽核得隨時會同會計處查點

第二十八條 出納課收支日報表旬報表及銀行結餘表均應分別按日按旬造送總稽核

六 薪津

第二十九條 依第三第四各條規定關於員工薪津之增加總稽核應切實負責審核如有超出預算

者應呈管理委員會核辦

第三十條 職員薪津簿應由會計處隨時送總稽核查核

第三十一條 各處職員更調有非經局令者應由各處同時通知總稽核

七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隨時呈請鐵道部核准修改之

###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除專門人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分爲四十級其薪數依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各依其路局之等但副站長一職祇按站等分級不按局等分級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秘書課長段長暨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應由鐵道部核敘薪級醫

院長分院長所長副段長分段長副分段長暨其他相等之職員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敘薪級

課員正副站長車長暨其他相等之職員應由路局核敘薪級

課員正副站長車長其薪給在三十級以上者仍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敘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應自各本職最低之級起敘但曾經在部局任職者得核敘較高之級由鐵道部或各路局依其學職之高下資歷之深淺職掌之繁簡服務之勤惰定之但由局長定者須分別呈請鐵道部核准或備案

局員之進級須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至少須滿一年以上平日勤慎得力著有勞績者得由局呈請鐵道部長核准遞進一級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國有鐵路局月薪發給細則及路員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目 衛生

海港檢疫章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他防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 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檢疫之傳染病或其地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即指定該地爲疫區 (Placed Lamed Place) 至指定取消時爲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並登載重要日報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爲第一入境海港凡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進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爲檢疫處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 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錨地點

###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

### 檢查

但檢疫醫官認爲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

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

通知檢疫所

- 一 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 二 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 三 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 四 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 五 染非傳染姓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 六 船上有無醫員
- 七 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 鼠疫

二 霍亂

三 天花

四 斑疹傷寒

五 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於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

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

經阻止其上船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已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在上船之

先已行種痘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及行李等

消毒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有居民之

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

滅船上蚊類並在離開疫區時再行澈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於存貯室廚房汽鍋室及水槽

內尤爲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  
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  
港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預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  
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  
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書「Q」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線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

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

船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

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船客

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時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可即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



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於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 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 二 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 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鼠疫之嫌疑

一 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 查出鼠疫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爲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

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爲未曾染疫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使染疫及有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爲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

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 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六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七 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曾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八 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 第三十四條 視爲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 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 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並確定其確已死滅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 乙 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爲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爲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爲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并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以免該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

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并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燬棄之

五 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 船卸貨時須受監視並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 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類之排洩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三十八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離二

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丙 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後有人患天花者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並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曾於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

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診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爲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尙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閱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爲最有效

#### 丁 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爲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爲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



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爲未曾染疫

一 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能飛到

二 或離疫港時會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三條 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 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爲度

五 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

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為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 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虱方法

三 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虱並自滅虱之日起受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 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着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海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爲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該至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

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第五十一條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准予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二 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于施行隔離

三 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爲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整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

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會施檢查該人之檢

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

列費用

-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役費
- 二 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

全部或一部

一 兵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隣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

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

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 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爲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爲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爲傳染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五條 凡認爲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

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病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爲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病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 檢查身體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病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目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效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儲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

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 消毒方法

(甲) 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溼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5° 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

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

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疊蟻醛 (Paraform)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尚可

用蟻醛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爲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爲封固牆地板掛件幃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洒然後蒸薰

## 二 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一之煤溜油醇 (Cre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困醇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醛 (Formaldehyde)

(丁)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臨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惟簾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並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裝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並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牀櫃及鐵絲牀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牀墊牀枕頭長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席有色毛織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牀墊應焚燒之如牀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溼透

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並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醛蒸薰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得薰透凡噴射或蒸薰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書籍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醛蒸薰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爛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者不入隔離所而離

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 第十六條

一 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並消毒

二 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並以煤溜油醇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醇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醇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溜油醇每英兩加煖水兩加倫）洗浴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抹乾乃換著潔淨衣服

三 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溜油醇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 (Cyllin) 或煤溜油醇類似藥品 (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 軟肥皂(Soft Soap) 百分之一 (1 per cent.)
- 醚(Ether) (1) 百分之十二(12 per cent.)
- 純醇(Rectified Spirits) 百分之七十 (70 per cent.)
- 雨水(Rain Water) 百分之十五 (15 per cent.)
- 將肥皂溶於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抹
- 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胰沫抹去

四 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勿近火

五 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 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

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一)用溼蟻醛 (Formaldehyde) 依法蒸薰六小時并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2)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洒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有疫人或有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第二十條 船隻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一 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甲)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氫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焰薰之蒸薰之際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去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如用氫精酸氣體蒸薰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精酸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子)如用硫酸和水加於精化鈉或精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精化鈉五英兩或精化鈉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如用氫化精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精化鈉四英兩

(寅)如用流質精化氣或 Cydona B 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精酸氣

(卵)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氣須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 二 除昆蟲及其他害虫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氯精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力噴洒於曾被虱蚤臭虫及其他害虫等傳染之地方

##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算

一 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三十五元

二 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西餐每人每日六元其用中餐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 三 物品由船運下并施消毒應徵費用

甲種 用蒸氣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為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 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 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 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 在就地診驗期內之診驗并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 蒸薰及消毒

(甲) 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每人一元五角  
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醛溶液 (Formalin) 或  $SO_2CO_2$  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下噸 (Under-deck ton)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蠶

船之往來緯曳費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十元

(丙)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醛 (Formaldehyde) 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己)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担二元其由躉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虫虱蟻螂及其他有害虫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廳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徵二元其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辛) 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爲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壬) 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黃旂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 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非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海軍式

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嘉禾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玳瑁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罩下級職

員制服用哈噠布帽用草帽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十九年三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會首都電廠服務之工人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間及加工辦法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時季早晚關係工務課得呈報廠長變通辦理

二 值班工人分頭中末三班頭班自上午零時至八時中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末班自下午四時至十二時



三 因事實之需要特別指派工作之工人其時間由主管職員隨時酌定之

四 遇有緊要工作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

五 凡逾過規定時間之工作在一小時至三小時以內者作兩日工資計算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暨臨時指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照前條第五項辦理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爲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

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

後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一 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二 在廠內賭博吸烟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三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四 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六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至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

犯事情節重大時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所用工具須持牌向工具房領取用畢即行歸還不得攜出廠外同時並須妥爲保管加意愛護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攜出備作私用違者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四條 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 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 二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課呈報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 三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 四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五 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十九年三月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戚墅堰電廠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如遇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過時

應得工資照額定數倍給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及臨時指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

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爲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報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一 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二 在廠內賭博吸烟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三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四 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六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致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

犯事節重大者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為保管加意愛護用畢仍應歸還不得攜出廠外

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攜出備作私用違者記大過

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

報費由該工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威野堰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 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 二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課呈報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 三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 四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 五 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十九年三月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會電機製這廠服務之工人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半自上午七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遇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額定數另加百分之五十（例如作工一小時以一小時半計）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機製造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因特殊關係不便停工時由主管職員通知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加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廠如臨時遇特別事故不及先期請假者亦須聲敘緣由補行請假手續否則以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因公受傷不能工作經廠醫或指定醫生證明者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傷假除由廠担任醫藥費外工資照給

第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廠醫或指定醫生證明者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費自任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爲期如期滿未痊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患花柳病或有其他特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九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 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 在廠內賭博吸烟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四 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 六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反命令者

七 遲到至三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工人所領用一切工具須妥爲保管取用公共工具時用畢即須歸還原處並須加意愛護不得攜出廠外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廠中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製備私件或私自攜出違者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四條 電機製造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 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 二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由工務課呈報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 三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 四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成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 五 工人除學徒外每人每工應儲蓄洋一角本廠並於每人每工加給儲蓄獎勵金洋五分一併

存入銀行生息至離廠時全部發給其因事開除或自願解僱未得廠許可者祇能發還其所儲蓄之工資本息不得享受加給之儲蓄獎勵金如遇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請求廠發給儲金之一部

六 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得適用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統一集中購料事宜起見特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內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事務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採購管理及考察一切材料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採購材料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譯校繕印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帳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登計賬目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表冊事項

三 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編製各機關購料賬之報告事項

第七條 採購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用品之採購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向各商行估價訂購及編擬合約事項
- 三 關於材料樣品及目錄之徵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購料之方式及表格事項
- 五 關於貨品價目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材料之分發及運輸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材料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報關納稅事項

第九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本委員會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各處分科規程 (十九年三月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各處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考核科

事務科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二 關於撰擬及保管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編製整理記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會公報及刊物之編譯發刊事項

七 關於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一切欸項出納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稽核附屬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各種賬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考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登記本會及附屬機關之人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附屬機關之指導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建設事業之視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計劃之審查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專門人員之存記審查事項

第六條 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四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五 關於本會清潔衛生事項

六 關於本會守備及工人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 關於本會庶務之處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水利處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河務科

港務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省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議事項

四 關於本處文書事務事項

五 關於本處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河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及改善事項

二 關於河務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各省河防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第十條 港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二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暨雨量水文記載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技術科

民電科

第十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本處會議事項

三 關於本處文書事務事項

四 關於本處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技術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屬電氣事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電氣事業之技術事項
- 四 關於電氣標準之檢定事項

第十四條 民電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 二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厝水章程

(十年三月十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無錫武進境內及其鄰近區域需用電力戽水之田畝得先來會登記經本會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電力戽水每一戽水站給水之田畝至少爲一千畝爲度但因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定之戽水時間至少以五年爲度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第三條 戽水站站長管理該站給水區域內一切事務由本會聘請地方人士充任之所有戽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均由站長負責收付

第四條 戽水農田應按畝繳納左列各費

- 一 戽水電費每度大洋七分五厘在戽水站設表計算之每畝每年應包用十五度用電不足十五度者照包度計費超過包度者按度實收
- 二 電表租費每年九元
- 三 戽水機及電動機每付每年租費洋三百五十元
- 四 戽水站機件管理及看守費按實攤收

五 戽水站房屋水溝等修理費按實攤收

第五條 第四條內所列各項費用係指間接由戽水站戽水注入塘湖後再由農戶自行戽水入田之

田畝而言其直接由戽水站戽水入田之田畝均須加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每畝戽水費每年于芒種前半月先收大洋一元其餘於結束時清找

第七條 戽水站以距戚墅堰電廠桿線一里以內者爲限逾限每過一里收桿線費洋三百元於第一

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訂之

第八條 建築戽水站房屋水溝及壩道等費均於第一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

第九條 每年戽水結束時由本會將各項費用核實計算開具收條交由站長向農戶收取其詳細數

目由站長於每年結束時用清單公布之

第十條 農戶於戽水結束時接到本會收費通知後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即

按法追繳

第十一條 戽水機及電動機均由本會選定以歸劃一而便修換并由本會專派員工負管理看守之

責

第十二條 站長須將所管給水區域內之田畝細數及田戶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會存查

第十三條 戽水田畝如有增加農戶須向戽水站補報由站長另造細冊報會存查如有偷漏等弊一

經查明須自起戽之年起補繳費用並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漑區委員會電力農田以水站規程

(十九年三月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所規劃之電力農田戽水事宜均設戽水站辦理之

第二條 戽水站設站長一人由本會聘請承辦人任之其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站長自行聘用但須

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承辦戽水在數站以上經本會之許可者得合組辦理之由本會聘請承辦合組戽水人為組

主任

不屬於組之戽水站謂之獨立站

第四條 戽水組站每年發給辦公費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 每組辦公費視其站數及田畝之多寡而定但至多以一百七十元爲限

二 每站辦公費二百元

三 每獨立站辦公費二百八十元

以上係以承辦戽水一千畝爲標準多與不足時得由本會增減之

第五條 承辦人須按每千畝洋二百元繳納保證金由本會存儲並給年息六厘至戽水合同期滿收費清了時本息發還

第六條 承辦人須負收集戽水及一切費用之全責每年按照本會戽水章程第五條將預繳費一次繳足並於結束時憑本會核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詳單及收據向農戶收取於一個月內收齊交清如到期不能收齊應由承辦人墊付本會



第七條 農戶對於戽水費如確有抗不交付或有意延宕者承辦人得呈報本會查核請官廳協助追繳惟承辦人仍須先行墊付款項不得藉口延宕

第八條 承辦人自備戽水機件得向農戶收取租費但須在本會指定之製造所購置之並由本會隨時派員查驗每五機至少須有預備機一具

第九條 關於辦理戽水站房屋水溝壩道等工程承辦人均須服從本會之指導並須協助本會關於其他工程上人事上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關於事務上所用表格均由本會印發各組站應用其填寫手續除獨立站完全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凡屬於組者由組承辦人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已規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由承辦人辦理者須詳細報告本會查核

第十二條 承辦人如有延不納費或其他一切舞弊情事經本會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外並須依法追償或懲辦

第十三條 承辦人對於戽水一切手續均須按照本會戽水章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處會室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委員長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事務須呈由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得派副委員長秘書長代理或派參事處長秘書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委員長辦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較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室或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係各處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一條 各處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或法令者應呈請委員長交參事室審議之

第十二條 各科之職掌應依各該處分科規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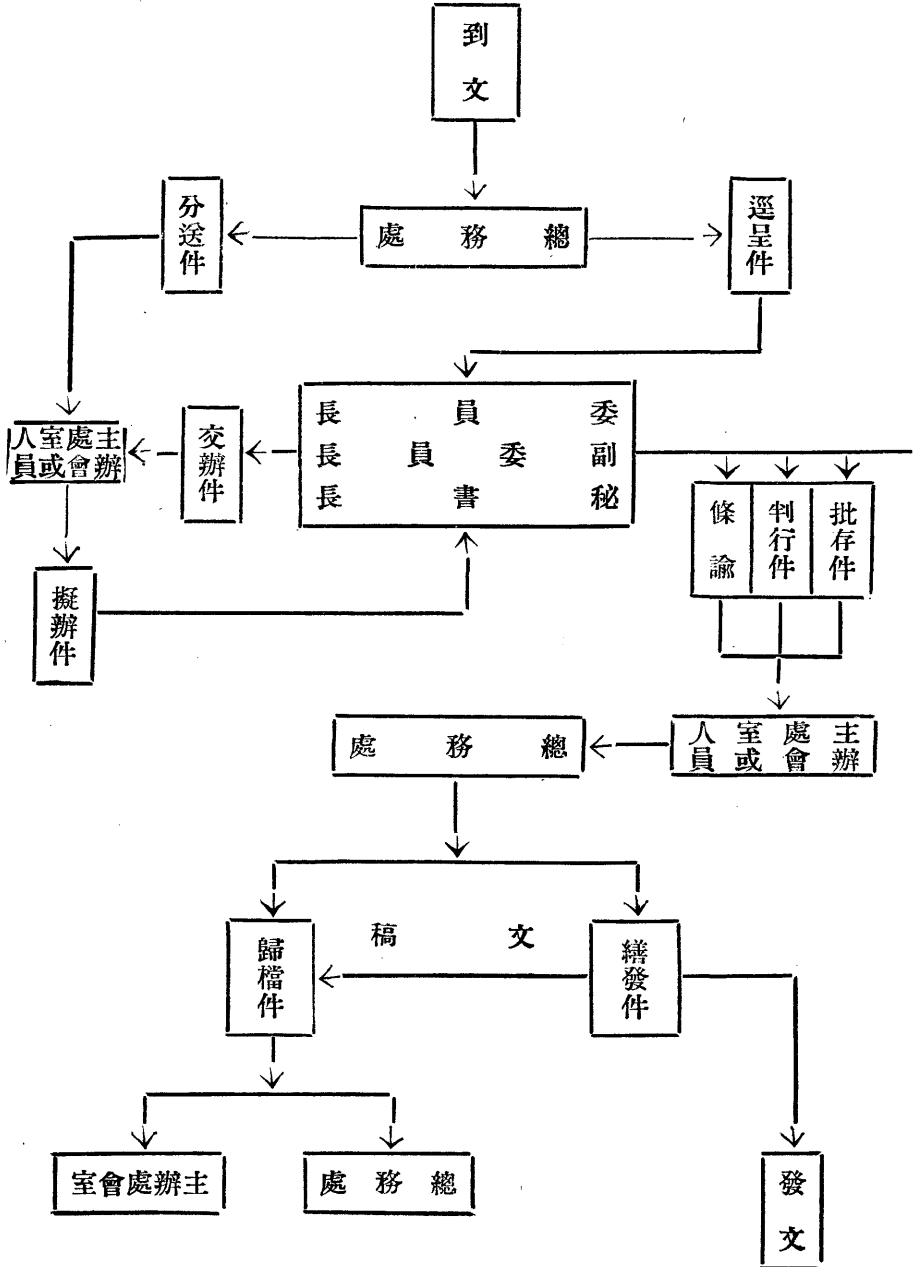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員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

### 長官派員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公文悉依左列程序表辦理之

建設委員會處公文程序表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折閱應卽呈送總務處長

第十六條 本會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如附有現金或證券應將現金證券送會計科由該科於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

第十七條 明電由譯電員譯出後送交收發員作爲到文如係密電應呈送總務處長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會由總務處摘由編號登簿依照第十四條之程序分送各處會室或逕呈委員

長副委員長及秘書長

第十九條 到文由總務處按其性質列爲左列三種

一 最速件 應用紅色文夾特別提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辦或送主辦人員隨到隨辦

不得延擱

二 速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一日內辦結

三 普通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二日內辦結

逾限未辦結各件由總務處通知催辦以免積壓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由主管長官聲明理

由

第二十條 各處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到文件登記後應即呈主管長官核閱分交所屬各員擬辦

第二十一條 擬稿人員擬稿簽名後由上級長官次第審核並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各處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示辦法關於機要文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秘書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各處科有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處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並會核簽名

第二十四條 凡委員長判行之文件發交主辦各處會室後應轉送總務處文書科繕校印發

第二十五條 已發文稿及核存文件應由總務處送主管處會室分別歸檔其會簽之文件得抄送分存

第二十六條 各處會室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保管其管檔規則及調卷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署後送交文書科編譯股

第二十八條 各處會室辦理文件應備各簿冊於各該處會室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 第四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會計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定領用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支出應於每月末日後十日內由總務處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

第三十二條 本會職員俸給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冊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工役工食由事務科造冊送會計科分發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特別購置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長核定在二百元以上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定於必要時得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三十四條 事務科辦理零星購置需用款項時向會計科預支二百元備用如因特別支出不敷用



時得臨時向會計科借支並於每星期將付款單據送會計科清算核銷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需用物品須向事務科領取領物證填明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經各處會室主管長官蓋章方得領用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每年開大會一次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職員應於每星期一出席紀念週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徵集意見整頓會務起見得召集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處會室科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召集會議其規則由各該主管長官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各處會室辦事細則得由主管長官擬定呈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關於本會職員考績考勤給假出差撫卹各事項悉依另定各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礦業管理室章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發展所營鑛業起見特設鑛業管理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分掌技術及營運事務均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

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副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各礦廠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擬辦礦廠之籌備及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礦業之調查研究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本會礦業之技術及營運事項

五 關於本會其他礦業事項

第四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呈會請派技術人員或科員辦事員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長與煤礦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即載本刊第十二集長與煤礦局組織大綱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襄助

局長辦理營運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局長管理全礦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營運主任一人商承副局長辦理營業及運銷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營運四課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六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醫務警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礦警之訓練派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全局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衛生事項

四 關於礦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五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設井工機務材料運輸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礦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 關於監工及驗收煤斤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四 關於全礦機械工程事項

五 關於鐵路及運輸事項

六 關於測繪及安全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計算成本事項

第九條 營運課隸於營運主任設營業航運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營業事項

二 關於航運事項

第十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工務課並得設工務員監工若干

人

第十一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營運主任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各課課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均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會務週會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討論計劃報告事務溝通意志及解決問題以期達到會務進行之最高效率起見特設會務週會。

第二條 本週會於每星期一舉行，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本週會以本會薦任以上人員組織之，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本會直轄機關高級長官得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副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派定人員代為主席。

第五條 本週會出席人員除出勤或請假者外因事必須缺席時須申敘正當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本週會出席人員如有重要提議須具意見書於星期六午前送交本週會秘書列入議程並

於開會時出席說明

第七條 本週會得將議決事件建議於委員長以備採擇

第八條 本週會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司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由副委員長指派

人員充任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警務及交涉事項
- 四 關於管理駐蚌通訊處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程課事項

第五條 工程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 三 關於機工電工事項
- 四 關於測繪及安全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工務課並得設工務員監工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員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二目 禁烟

###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十九年八月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同公布原規則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一條 本規即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

## 警察等行政人員

### 第三條 前條罰金應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 第四條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烟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七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 司法院改定華洋訴訟辦法令

爲令行事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

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尙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司法院解釋登記訴訟管轄疑義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字第二九八號指令）

呈悉查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訴訟事件既係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公署登記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 附錄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受理塗銷登記訴訟一案設定人之被告為俄國人抵押

權人之被告爲日本商人利害關係人之原告亦爲俄籍該院以被告日商享有領事裁判權遂根據條約將原告之訴駁斥原告不服上訴職院關於登記發生之訴訟職院對於被告日商是否有權管轄於此發生疑問現分兩說甲說謂日商既在特區地方法院聲請登記維護其權利則關於登記發生之一切糾葛顯已承認全由中國法院管轄解決而對於領事裁判權業已默示拋棄至此種權利可以拋棄前大理院已有先例各有約國亦無異詞如謂中國法院不能管轄勢必由日本領事署受理徵論原告在日本領事署能否得公平之裁判尙未可知卽令日本領事署之裁判准予塗銷登記則以中國法院之登記處分而由外國領事隨意撤銷亦屬有辱中國法權我國斷難予以承認爲維護國權計該項裁判亦毫無效力可言是原告於此種情形之下毫無保護權利之方法日商之登記之抵押權縱係非法取得苟不自行聲請塗銷亦將無法救濟况日本領事署依照條約祇能對其本國商民有權管轄而對於日本國籍以外之他國人民爲被告時領事署亦屬無權管轄設定人既係俄籍則日本領事署對之當然不能管轄裁判是事實上原告人向日本領事署起訴亦難列設定人爲被告然於塗銷登記訴訟本應以設定人與權利人爲必要共同被告向日領起訴既不能以設定人爲共同

被告日領縱有裁判亦難生效又查前大理院對於反訴之被告及執行異議訴訟之被告爲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僅爲節省勞資時間起見尙均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關於登記訴訟事件應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尤屬彰彰明甚乙說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爭執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云云本案原告既係請求塗銷日商抵押權之登記而抵押權之標的物地段又在中國哈埠顯係爭執在中國之財產物件按照上開條約自應歸日本官員訊斷中國法院顯屬無權管轄各等語兩說主張各異究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

### 嗣後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令

(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

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疑義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歌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



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銑印（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零一號）

### 附錄 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罪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查明本案配置之檢察官原爲推事係由原審法院院長臨時指派並未奉有檢察處委任自與法院之編制不合第二審可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抑應以該檢察官未經檢察處委任根本上卽不能行使偵查起訴等項職權認爲根本無效如果根本無效究應依據何項法條辦理且乙之罪刑部分未經上訴並應依如何程序方能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甘肅高等法院叩歌印

## 解釋毀損罪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九月文代電悉鄞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毀損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銑印（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零二號）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鄞地法院長王秉彝於本月江日代電內稱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以毀損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爲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是否亦構成該條之罪則無明文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條載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毀損共有物在法既無明文論罪科刑則行爲

者除負民事責任外決不負刑事責任雖最高法院轉司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解釋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者無論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罪科刑但此解釋祇限於竊盜詐財侵占等罪並未及於毀損罪以刑法不能比附援引之原則而論前項解釋當仍不能爲論罪科刑之依據（乙）說謂最高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雖祇限於竊盜詐取侵占等罪而未及於毀損罪但就此解釋以現在立法本意共有物亦屬於他人所有物之一種至爲明顯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旣明定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云云是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仍應依照該條論罪科刑兩說各有所據未知孰是理合電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文印

解釋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二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二五條或第三二八條處斷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應否處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以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爲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零三號）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儉代電稱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依照前大理院二年統字二九號解釋應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現在刑法公布此類事實當然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妨害公務罪本無疑義惟查報紙一經登載後旋即自行更正不實或經人羈明後更正不實究竟該報館應否仍負

刑事責任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報紙有聞必載一經更正則可表明其非故意之行爲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條可不處罰乙說登載法官受賄係屬犯罪行爲不能謂辦報人不知此項法令既知此項犯罪而登載不能謂此項登載爲非故意且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凡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除宣害本刑外並得令犯罪人擔負登報費用是犯罪人雖經科刑仍應負更正之責任不能謂更正後即可免除刑事責任以上二說頗滋疑點現職屬正發生此類案件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鑒核解釋訓示飭遵等情據在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零三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是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

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三五頁又院字第七十八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七一頁）外若係略誘即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七三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零四號）

##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於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構成本條罪名之必要條件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解釋在案惟今民法總則業經頒佈施行而遵照國民黨對內政策不復規定限制女子之行為能力則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可否仍視爲保佐人而判處和

誘略誘人罪刑不無疑義計有兩說甲說謂女子之行爲能力既無限制則無復設定保佐人之必要其夫當然不能再視爲保佐人卽最高法院解釋夫可視爲保佐人亦限於民法未規定以前今民法總則旣已頒佈卽應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諭知和略誘人無罪乙說謂夫是否爲妻之保佐人民法總則並未規定仍應遵照前解釋以夫視爲保佐人而科處和略誘人罪刑究竟何說爲是事關解釋法律呈請核轉前來相應轉函貴院希卽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 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條各

#### 疑義

安徽高等法院曾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是黨部

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應通知黨部並告以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該法第三條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依通常程序逕行判決（參照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百一十一號見司法例規一八零六頁）（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盜竊刺探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欸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十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零五號）

##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若經發回更審之案件而黨部並未聲請者是否得不通知黨部而逕行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是否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



若將以捍禦地方爲名而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應否構成同一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問題應請貴院卽予解釋見復以憑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印養

### 解釋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職權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霞浦司法委員電請解釋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職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包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卽湮滅共犯將卽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於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左列各員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隊長而言檢察官關於偵查犯罪自有直接指揮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零六號）

##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霞浦司法委員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官偵查云云所稱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以及必要情形等語究作如何解釋茲有二說（甲）說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偵查犯罪之權既與檢察官同則凡檢察官應有之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之查獲犯罪嫌疑人後如罪證尙未明確即可認爲有本條但書必要之情形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辦理不得指爲違法（乙）說謂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不過謂有偵查犯罪之權而已非謂檢察官所應有之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之也蓋檢察官在管轄區域內不能悉自偵查犯罪故予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以偵查犯罪之權其行使此項職權係以司法警察官資格行之純立於輔

助地位及查獲犯罪嫌疑人後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自不得藉口亦有偵查犯罪之權將犯罪嫌疑人繼續羈押且該條既曰三日內移送是有應須迅速移送之意最久不能延至三日以外又曰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是自查獲之後應即移送該管司法衙門偵查上開各員對於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已無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尋繹法意至為明顯至本條所稱必要情形係指事實上不能於三日內移送之情形而言亦非搜集罪證之謂又刑訴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權惟推事檢察官有之尤非司法警察官所能援用甲說主張顯係曲解法律侵越法權二說未知孰當此應請示者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云云縣政府之警衛隊隊長可否稱為警察官長又警衛隊隊長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如關於逮捕搜索事件縣長未予同意協助檢察官可否直接指揮警衛隊隊長此應請核示者二職署現有發生此種情形合亟電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院解釋實為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 解釋墮胎罪疑義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上年九月箇代電悉井陘縣縣長轉請解釋墮胎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以有墮胎之故意者爲限代電所稱情形如乙男推摔甲婦時並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則甲婦因而墮胎乙男之行爲成立傷害罪不成立墮胎罪但乙男既知甲婦懷胎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零七號）

###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魏院長鈞覽案據井陘縣縣長柳義藩豔代電稱今有甲婦懷胎已有七月與乙男口角被乙男推摔因而墮胎查刑法第三百零七條內載未受懷胎婦女之囑托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

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細釋詞意使之墮胎者其未墮胎以前先存使其墮胎之意思今乙男因口角一時氣憤推搡甲婦原其初衷雖知甲婦懷胎並不先蓄有使其墮胎之意思核與該條例情形似有不同究應按何條處斷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箇

### 解釋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普通刑法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持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劫并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零八號）

##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元代電稱竊甲村人以乙村人有爲匪者甲村人聚衆號稱千數持執槍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劫并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其出發前曾開會決議核其行爲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二款十三款十六款相當而說者謂甲村人係因憾匪起見其自身並非盜匪仍祇能適用普通刑法論斷究竟此類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抑祇應適用普通刑法職院現有此案未敢擅擬應請鈞院核示遵行或請轉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至便等情據此除令准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至爲公便謹呈

### 解釋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五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柳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妾請離異之

訴訟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之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關於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物管轄因此項事件不在初級管轄列舉之內當屬地方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零九號）

###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勛鑒案據柳州地方法院院長李慶春代電稱查最高法院一七六號解釋例載妾與家長之關係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等語所謂不適用離婚規定當然不適用特別程序但此種案件究竟應歸初級管轄抑屬地方管轄又關於審判籍之規定是否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三條前段或準用同律第七百七十一條其間不無疑義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懸案待決懇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世印

## 解釋共黨擄人勒贖案件管轄疑義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共黨擄人勒贖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徒如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所規定之反革命行爲外利用共黨勢力擄人勒贖係屬於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檢察官自得併案起訴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二零號）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案據職屬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伏查共產黨徒利用共黨勢力擄人勒贖既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一面又復構成懲治綁匪條例之罪惟反革命案依取消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款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綁匪又係地方法院



管轄事件檢察官偵查反革命案件終結之後發現此等事實究竟如何辦理於此可分二說甲說謂綁匪案件應歸併於反革命案件同時起訴於高等法院亦如初級案件歸併於地方案件之情形乙說謂應維持審級關係俟反革命案件辦結以後再將擄勒部分發交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請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指令飭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不得提起訴願

浙江省政府鑒上月佳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馬印（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三一一號）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原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下級官吏以其官吏身分受該管上級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是否得援引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敬乞轉飭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省政府叩佳

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與第三六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爲五年有期徒刑

但第三六三條之最輕主刑爲罰金應以此條之刑爲輕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尤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與第三六三條之處刑以何條爲重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

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爲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最輕主刑爲罰金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刑爲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一二號）

### 附錄 遼寧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覽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三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二條之刑究以何條爲重有甲乙兩說（一）甲說謂該兩條之最高刑均爲五年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六十三條最低刑處拘役或專科罰金第二百二十四條則不能處此輕刑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併科罰金在得併科之列不能爲比較之標準參考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後半規定之精神（但不能適用該條第三項以該項係根於同種之刑）應以第二百二十四條爲重（二）乙說謂法定刑內有選擇者應僅比較其最重者而定其輕重（亦合乎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前半之精神）不應先選擇而後比較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最

重刑祇至五年有期徒刑不能併科罰金而第三百六十三條則其最重刑於五年有期徒刑外復得併科罰金依成例徒刑相等者以併科罰金者爲重（參考前大理院判例）故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爲重但處罰時應捨去其得選擇之拘役或罰金而不用也（日本學者泉二博士卽似主張乙說日本大正五年判決錄五七零頁及一九一九年德改正案第三十二條一項亦似同旨）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殊難解決用特電請解釋賜復以便遵照遼寧高等法院尤印

### 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應由原審法院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雖係自訴案件而參照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法意其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之程序亦應經由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三號）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屬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載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等語是則由自訴人或被告人提起上訴之件細釋該條法意似可由原審逕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毋庸送由檢察官轉送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逾限不繳訟費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二兩條規定應駁回

其訴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斬春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回其訴應根據何條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未預納審判費用經限期命其補繳而仍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在修正民事訴訟律雖無駁回其訴之明文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凡屬民事無論因財產與非因財產而起訴者均雖繳納審判費用若違反此項規定自應駁回其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四號）

##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斬春縣司法委員鄒仰賢呈稱呈爲呈請核示祇遵事竊民事案件外縣訴訟人多有希圖取巧之計故意牽入刑事冀免訟費或卽屬民事一經審查有未繳費或繳未足額者應卽限期補繳其命令或批示文應載明本件原告起訴查未繳納訴費或繳未足額茲限該原告人於幾日內繳納訴費若干到署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卽將原告人之訴駁回字樣查控告審認爲不遵程式之

控告以決定駁回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初級審對於已命令或批示繳費之原告人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須以決定駁回其訴以求終結訴訟究應根據何條以決定行之是  
否依修正民事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職縣民風健訟對於繳納  
訟費又多疲玩擬根據法條於逾限不繳或繳不足者以決定駁回其訴所有根據何條辦理之處理  
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俾便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專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張孚甲

### 解釋誣告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漢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誣告罪疑義及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

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職權範圍內卽爲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  
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又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  
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之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十九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五號)

##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准屬會會員葛修鍵函稱茲有甲向  
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誣告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奪是否構成誣告罪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衛戍地方  
軍事機關有逕行偵查犯罪之權甲之赴訴卽無異向有管轄者審判權之法院告訴質言之該項機  
關卽屬於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且關於軍警機關之直接審判刑事案件者事所  
常有甲利用此點以爲誣告其犯意卽意圖乙受刑事處分自應認爲構成誣告罪丑說刑法第一百  
八十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應從嚴格解釋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既無審判刑事案件權能卽不得



認爲該管公務員甲之誣告行爲應不構成誣告罪究以何說爲是此亟待解釋者一又檢察官爲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其處分理由顯然違法究應如何救濟此亟待解釋者二上述兩項相應備函請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語到會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任員會議決應予轉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 解釋無故侵入住宅罪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甲與丙丁戊己等既無搜索住宅之權而入乙住宅時如未得乙婦庚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卽爲不法侵入應成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該罪須告訴乃論且甲等侵入係爲搜查被竊之物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

## 附錄 青海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樂都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甲在曠野地內藏麥一窖約計石餘隨後被人偷挖淨盡甲找尋間見其鄰舍乙情形可疑遂卽詢問而乙矢口不認甲遂邀集地方耆老丙鄉約丁並其弟兄戊己等乘乙不在家時侵入乙之住宅內到處搜索起獲原贓當由乙婦庚將伊夫乙如何偷竊情形對衆直認不諱乙聞風羞忿因而自縊身死當乙未自縊時甲等雖曾向乙盤查詢問然確無私禁恐嚇毆傷情事則甲等對於乙之死亡固不負如何罪責但關於甲等侵入乙之住宅一層能否構成罪刑可分甲乙兩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內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一縣長二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第二百二十八條載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察犯罪之權者又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又一百三十九條

載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各等語據此觀察是必上列各法條之人員於偵察犯罪認爲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搜索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或其他處所已屬明顯其他人員既非法令所規定自當不能侵入搜索以擾害人家之安寧而失立法之本義茲查甲同地方耆老丙鄉約丁等雖由乙家內起獲被劫原贓然伊等既非上列各法條所列舉之人員而其搜索時又未照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取有搜索票且其情形又非急迫如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者則甲丙丁等之侵入搜索行爲無論是否起出物贓均屬違法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以無故侵入爲構成之要件茲查甲同地方耆老丙鄉約丁並其弟兄戊己等既由乙家內宅起出原贓則甲等之侵入搜索究不得謂之無故况耆老丙鄉約丁等雖非法令所規定究與普通人有別不得以無故侵入遽科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以上兩說均各持之有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懇請核示俾資遵循懸案以待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青海高等法院院長王汝霖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分院可否受理迴  
避縣知事之聲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  
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  
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七號）

###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律師王運昌呈稱竊查修  
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究竟只能向高院爲  
之抑或亦可向高分院爲之學者見解不同約分二說（子）廣義說謂法文係賅括規定高院及高  
分院均可受理緣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只分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種現行法制係因地

方遼闊將高院一部分管轄區域劃歸高分院掌理實質上高分院卽高院一部土地管轄之代理機關凡法文僅記高等審判廳字樣當然包括分廳在內况高分院能受理高院所管轄之二審案件並可受理內亂罪之高院特定初審案件又可裁定管轄縣份聲請移轉管轄案件依當然類推解釋高分院遇有該管縣份內聲請迴避之案件當然可以受理（丑）狹義說謂條文既係明白規定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就文義解釋只能向高院爲之不能向高分院爲之二說孰是頗滋疑義適用上不免因難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祈鈞院據情轉請高等法院電請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下院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行實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曾友豪

### 解釋販賣料子處罪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

品之行爲亦不能成立詐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茶陵縣政府縣長彭孔璧呈稱緣本府前經公安局拏解販賣料子者來府現在對於該案發生疑問未識應依何條處斷甲說料子係鴉片之類應構成販賣鴉片罪又係僞稱鴉片圖獲利益應構成詐欺罪乙說依禁烟法第一條之規定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又載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或化合物查料子係由豆子及牛皮等類製造而成與該條之規定不符似難以鴉片論至於料子與鴉片其氣味迥不相同又經公安局呈稱該料子每兩僅購洋七八分其價值與鴉片又大懸殊是無以料子僞稱鴉片之行爲似於詐欺罪亦難成立但依乙說使對於該案放而不究則不但使社會增長詐僞之風尤恐販賣鴉片者藉此以爲口實使依甲說則實行販賣鴉片者只成一罪而販賣料子者反構成二罪處罰未免過重以致該案懸而未結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

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 解釋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一九號）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海寧縣法院院長王櫛呈稱凡遇有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稱有期徒刑  
抑改稱拘役於是有兩說甲說刑法第四十九條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  
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既明白規定是減輕少至二月以下或加重超出十五年以上仍稱有  
期徒刑並無違誤乙說刑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凡有期徒刑減至二月以  
下當然改稱拘役若減至二月未滿仍稱有期徒刑顯然錯誤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核示俾

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  
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解釋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借款充個人私用應成立詐欺罪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借款  
充其個人私用是以詐欺方法使人交付財物經理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二零號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鄞縣律師公會會長忻壹呈稱案據會員朱鼎煦函稱茲有經理人假用商店  
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借款充其個人私用可否成立詐欺取財罪計有兩說甲說商業銀行及錢



莊之借款係商業貸款以其商店爲信用經理人以商店名義借款充其私用實以詐術之手段使銀行或錢莊交付所有物應成立詐欺取財之罪乙說經理人有代表商店之權至移作私用一層係對於商店之欠款問題不應成立詐欺取財之罪二說孰是請求轉呈解釋等情前來經本會第五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照轉紀錄在卷理會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解釋恐嚇民衆乘機取物論罪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惟科刑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二一號）

## 附錄 甘肅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汪秉信呈稱竊查有甲乙二人乘民衆驚惶之際捏稱土匪二三百人離此不遠等語恐嚇該地民衆驚走後甲乙卽乘機強取其財物似此情形應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論科抑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處斷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恐嚇罪之成立係以使被恐嚇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此案甲乙係用恐嚇手段欲使人不能抗拒而後強取其財物實與恐嚇罪之使人交付所有物者不相符合自不能以恐嚇論罪查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載強盜之強暴脅迫並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抗拒卽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依此解釋自當依強盜罪法條分別處斷（乙）說謂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所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前條第一項不同並不以使被恐嚇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况狹義法優於廣義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爲適用法律之原則在適用暫行刑律的本無所謂恐嚇罪不能不包

括於強盜罪內現行刑法對於恐嚇罪既定有專章則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現職處有類此案件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 解釋刑法第一七二條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常熟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保非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稱之公務員除受有權人之委託外亦非該條之佐理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二二二號）

###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熟縣縣長譚翼珪呈稱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是否

包括地保而言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原告訴人就其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二三號）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湖南最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效電稱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原訴人不服檢察官處分聲請再議究應送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抑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法無明文懇轉請解釋示遵再如果應歸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時其送卷程式應用公函抑係用呈亦請一併示

知等情據此查初級聲請再議案件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業經司法院十八年五月六日訓令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有案是縣法院之初級聲請再議案件本可依照上述規定辦理惟縣法院是否與上述之地方法院相同能否即用解釋究無明文規定事關統一解釋相應函轉貴院請煩查照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二四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法院代電稱據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稱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內載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權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等語如於某縣成立正式之新法院接收該縣舊管案中有發回覆審之件其覆審之程序新法院自不得不依法進行經覆審判決後若處刑不重於初判被告有無上訴之權於此場合有兩說（甲）說謂正式法院受理覆審之案已變其覆之性質而爲純粹之第一審案件處刑無論輕重均准上訴（乙）說謂發回覆審之案在原縣處刑若輕於初判尙不許其上訴而正式法院行覆審之程序自較原縣爲慎重若輕於初判處刑斷無在許上訴之理兩說似均言之成理究以某說爲是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前來職院查該分院所稱情形準諸同條例提審莅審之例似亦不得上訴惟究無明文可據未敢擅斷理合謹請鑒核祇遵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依覆判暫行條例發回覆審案件如覆審判決處刑不重於初判時究竟被告有無上訴之權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 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二五號）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虞代電稱查縣法院初級上訴案件向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惟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是否亦歸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以期一律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領檢察官本年四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二）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簡印（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二六號）

###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刑事訴訟法上訴規定以當事人爲限而當事人係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原訴人非當事人依法無上訴權縱令上訴由原訴人聲明不服提起而上訴名義仍應歸之於檢察官鈞院已有明文解釋惟原訴人聲明不服請求檢察官代爲提起上訴是否一經原訴人於法定



期內聲明不服檢察官即應代爲提起上訴抑或檢察官尙有准駁之權若謂一經聲明不服檢察官即應代爲提起上訴然法院判決刑事案件送達判詞只限於送達當事人對於原訴人並未予以送達案經判決設該原訴人住居在法院所在地或他親友居留立即獲知苟有不服當即聲明請求提起上訴者固無論已然第二審上訴中往往有訴訟人住居距離法院極遠案經審理隨即還鄉宣判時既未到庭送達判決又不獲及知即有住居在省或他親友居留然因送達判決不及原訴人遂亦不獲及知直至判決確定以後甚久始及知悉而該案判決已屬確定無法救濟此種流弊不惟原訴人心不甘服往往以違法埋冤未盡能事呈訴爭執即按之實際亦實有未盡妥善或致埋冤之處因檢察官職權固屬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代表原訴人然該案判決果顯然於法律事實有違檢察官固當盡其職權提起上訴然刑事判決往往於法律事實不甚違背檢察官以爲尙屬適法而原訴人以爲違法埋冤不能甘服且刑事案件檢察官雖名爲當事人而實非訴訟當事人原訴人雖非當事人而實爲訴訟當事人檢察官縱極盡其職責然於該銷所知所見距能如原訴人之身受明瞭故往往檢察官以爲尙屬合法而原訴人以爲違法埋冤抑且訴訟貴平設原訴人於該案判決固未收受判

詞遂不獲知而期間條忽既過遂不能聲明不服請求代提上訴按之立法意旨似覺亦有未盡此原  
訴人應否與當事人同一送達判決擬請指示者也至原訴人聲明不服請求代提上訴是否一經聲  
明檢察官即應代為提起抑或檢察官尚有准駁之權設須檢察官認定准駁則凡刑事案件苟有相  
濟理冤故抑上訴期間條忽即過則受冤者必致無處伸雪刑事上訴期間為十日即令原訴人與當  
事人同一送達判決收到後隨即具狀聲明不服而檢察官或又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不惟期間易逾  
抑且爭執滋多檢察官以為無上訴理由而原訴人則自以為極有理由非請求提起上訴不可設檢  
察官再予駁斥必謂迺抑上訴按之立法四級三審定制似亦未盡符合此原訴人聲明不服檢察官  
有無准駁權應請解釋者也案關訴訟程序及檢察官職權所在特陳候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傅春宣叩敬印

解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者其官長士兵視同  
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咨（第一零二號）開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卽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爲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卽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二七號）

###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民政廳案呈奉鈞院第一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抄發原條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安徽省公安隊委用職員係軍校畢業人員居多數前呈請加委梁漢明爲安

徽公安隊總隊長案內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四四五號指令開查公安隊性質係屬行政範圍特設機關應由該省政府核委呈報備案可也等因公安隊既屬行政範圍所用軍校人員如有犯罪行為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抑歸入行政範圍移交法院審判之處請核示前來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詳加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 解釋特種刑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三一八條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九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特種刑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三一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收消以前依當時有效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既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則凡起訴之人自均依得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惟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特種刑事案件已分別改由高等法院

或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則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爲之（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二八號）

###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關於反革命或土劣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起訴後審判開始前起訴人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回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受理之件決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之一點觀察似可解爲其他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惟刑訴法上無特別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兩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鑄毀制錢犯罪疑義

首都警察廳吳廳長鑒貴廳本年五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鑄毀制錢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收買制錢鑄毀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其行為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漾印（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二九號）

### 附錄 首都警察廳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近年銅價日高奸商市僧輒收買制錢鑄毀成銅變價營利民國四年間經前江蘇省長明查禁止如有查獲將錢充公按律訊辦等因究之亦從無引何律文辦過其案茲查新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各法條均以行使爲要件與鑄銅後變價圖利者其手段及目的各不相同究竟是項鑄毀制錢人犯是否犯罪如認爲有罪應依何項條文擬科頗滋疑問案關統一解釋相應電請

迅賜解答以資遵循首都警察廳刪印

###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

漳州福建剿匪司令部張司令勛鑒本年六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漾印（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三三零號）

### 附錄 福建剿匪司令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裁判地方警備隊之長官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究竟各縣政府之警衛隊各公安局之保安隊與警察各區民團是否屬於本法所稱地方警備隊範圍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守福建剿匪司令張貞叩巧

## 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爲限其依法定利率計算者乃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而無約定較高利率者債權人得依之爲計算遲延利息之請求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計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一號）

###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江庸等呈稱呈爲呈請轉陳解釋事茲有甲購有運載特種貨物之車輛（如油車之類）交與以運輸爲業之運送人乙運往某處付足運費乙運到其約定地點後不將此車輛付甲



擅行使用甲向乙索還車輛並索要該車輛運到後可得之租價其所索之租價即以乙自備此項車輛以租人及其平日代他人向有此車輛之第三人轉租所自定之租價爲據關於甲能否索要租價之點現有二說（子）說謂乙於車輛運到延不交甲固應負遲延之責惟其所負遲延之責任即填補甲因其遲延後所受之損失此項損失應依該車輛之價值計算付給法定利息免生爭執若以租價計算則租價原無定額或因供求關係不能盡同難得確定根據（丑）說謂甲所交運者爲車輛並非金錢此項車輛得以收取租價既有乙自備出租及代人轉租之定價可據則甲因乙遲延所實受之損失自應依乙所自定之租價爲準據方爲兩得其平否則甲所實受之損失定有非僅憑法定利息所能填補者難免一方或有不當之利得一方或受意外之損失兩說未知孰是理合請求鈞院准予核轉解釋實爲公便再天津律師公會主持無人故律師等對於法律之疑問應須請求解釋者不得不用個人名義呈請合併聲明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七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三二號）

###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廳委員查明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員呈候委任接替該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主管廳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一條

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此事爰有如下之二說甲說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係保障私法上個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相混校長係廳屬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免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分與一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即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一類供職亦權利之一種該校長對於不當之廳令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當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查原代電列舉甲乙二說似以甲說爲是惟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 解釋票據時效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一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票據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未定有期限者應於該施行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是於發行在前之票據既僅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三號）

## 附錄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推事趙林魚呈稱竊查票據法係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是該法現已施行有效惟該法自公布後迄今將近七個月未見制定施行法其中應先解決者厥爲票據時效問題如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云云究竟如何適用設票據在該法

公布之時卽已逾履行期三年未行使權利是否認爲已屆消滅時效抑尙保有若干日之請求權又  
票據在該法公布之時消滅時效雖未完成然已僅餘殘餘期間則時效期間究應繼續計算抑從該  
法公布日從新起算均嫌無施行法可爲依據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專敢請轉呈予以解釋以便遵  
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叙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應受主管官署監督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咨（第六零號）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監  
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  
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旣以辦理救護協助賑災施療  
等爲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爲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

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並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九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四號）

##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為案據河北民政廳上月陽日代電稱前奉令頒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當即轉飭各縣遵行在案茲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稱該會為國際慈善法團其組織性質與地方私立善團不同所有各分會直隸屬於該會請轉飭各縣免予節制等因查紅十字會雖組織自具系統但各分會所辦事項在在與地方有關究竟應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國紅十字會雖為國內慈善團體之一種但係根據國際條約組織成立似與普通慈善團體稍有不同在日本等國均另有特定條例以資管理我國尙未定有此項法規即前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關於國際慈善事業如何管理亦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

情究竟能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驗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屍場均無強暴脅迫行爲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遍貼標語或組織昭雪團如所謂昭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五號）

###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代電稱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一二兩項之妨害公務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爲要件設有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集合多人於檢察官前任意評論淆亂是非或以填屍血暈及屍體發變誤認爲傷當場指摘不能制止甚或匿名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昭雪團名義要求檢察官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此種情形是否施行強暴脅迫不無疑點甲說檢驗屍體原屬專門學問屍家或非屍家當場評論淆亂是非係由檢驗學識不足以致誤認至其遍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昭雪團名義原爲達到要求的起見僅係文字宣傳並未主辦此案互存推諉雖未達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辭職程度然使檢察官不能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則同且此項文字宣傳後藉使檢察官不意存推諉仍然主辦此案而因恐懼風潮擴大激成事變竟如各項文字宣傳所要求者照准是因有此項文字宣傳致使真相埋沒公理不彰亦屬妨害檢察官獨立因此項造因又必生此結果是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當場任意評論淆亂是非以及假標語報紙或昭雪團名義文字之力以意圖要挾檢察者雖無其他武力仍應以強暴脅迫論以上二說無所適從



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案懸以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二號）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市雖可解釋爲社會局惟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曾有寺廟登記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明定寺廟登記等事在事由公安局辦理迨監督寺廟條例暨市組織法施行又未能據以認寺廟登記條例當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應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六號）

##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現奉明令公布業經轉令在案茲據職屬社會局呈稱該條例第五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一等條所指該管官署在特別市是否爲社會局以無明文規定呈請示遵據此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十條載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是辦理寺廟登記應由公安局負責本無疑義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指該管官署是否屬於社會局抑屬公安局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前來查統一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 解釋褻瀆祀典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壽昌縣縣長轉請解釋褻瀆祀典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而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各有不同故寺廟如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雖無僧道住持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毀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刪印（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三七號）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壽昌縣縣長於前月養代電稱查「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又佛像神像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者亦爲法物之一業於監

督寺廟條例內明文規定惟有僧道住持之淫祠或無僧道住持之神祠（上說淫祠神祠係部頒存廢標準而定）前者是否亦認爲寺廟後者是否不認爲寺廟如搗毀有僧道住持之淫祠或無僧道住持之神祠（如村中社廟供有關岳神像而無僧道住持者）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褻瀆祀典之罪縣長未敢臆斷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江印

### 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龍溪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告在羈押中經裁定延長羈押期間該被告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其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另爲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而提起抗告當然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三八

號)

##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龍溪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黃時甫函稱某被告對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迨抗告審裁定駁回抗告之日適當繼續羈押期滿之時（例如四月一日才定繼續羈押四日至五月十日期滿抗告審駁回抗告適在五月十日是）原法院接收駁回抗告之後並不再行裁定繼續羈押逾期日久某被告遂根據刑訴法第七十三條主張請求釋放對此問題計分甲乙兩說甲說以抗告一經提起訴訟即停止進行某被告對繼續羈押業經不服提起抗告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不能算數應抗告發還之日起經過繼續羈押之期間原法未經裁定應行繼續羈押方得根據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請求釋放乙說以被告犯罪是一事不服繼續羈押提起抗告又係一事簡而言之本案與抗告絕不相關斷不能因被告提起抗告求免羈押而及延長其羈押期間之理且刑事訴訟對於抗告既無停止訴訟程序之明文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對於訴訟程序既不停止進

行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自應算在繼續羈押期間之內絕無俟抗告發還之日始算繼續羈押期間之理細查院字第五十五號解釋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尙以不停止訴訟進行爲是對不服繼續羈押更可見矣且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在刑訴法第四百二十條業經明定被告對羈押不服提起抗告並無除抗告審所經過期間之必要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爲此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以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八集

# 第五類 考試

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襄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徵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

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八集

五九二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廣東省政府保安隊籌備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大綱制定凡本處辦事程序悉準之

第二條 各科屬事務有互相關連者由有關連之科長秘書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主任決定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科長秉承主任命令統率全科人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科員商承科長分任本科事務

第五條 秘書秉承主任命令指揮所屬依其職掌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書記受科長秘書之指揮監督分任辦理收發管卷堂印繕校各事項

第七條 特務員秉承主任命令受科長之指揮辦理各特種事項

第八條 本處職員對於所承辦事件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於主任對於所辦稿件別有見解或與前案有出入者應分別查擬簽明呈請核定

### 第三章 處理公牘

第九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記入收文簿彙送主任核閱批註辦法後發交主管科屬分配承辦

第十條 承辦文件人員擬就稿件應署名蓋章送由科長或秘書審核並署名蓋章後再呈主任核行

第十一條 繕校員接奉主任判行稿件應即分發各錄事繕寫並督同校對無訛分別用印

第十二條 掌印員應將印發公文逐件登記逐日將登記簿送呈主任檢閱

第十三條 緊急文件應隨到隨辦尋常文件除須特別調查者外均限兩日內辦結

第十四條 凡外來文件有直書主任或其他職員姓名審視封面係屬私件者收發員應將原件送交  
本人簽收不作公事辦理

第十五條 發出文件收發員須先摘由記入發文簿再分別發送但機要事件無須摘由應註明某時  
交到某時發送字據於簿上

第十六條 編存文件管卷員將文件之類別號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保管之

#### 第四章 辦事時間

第十七條 本處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事時間上午由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由二時至五時其有要公  
必須辦理者雖星期例假及不在辦事時間內仍得由秘書科長通告到處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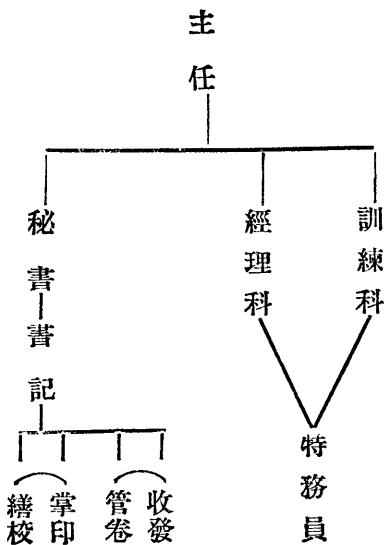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其必須請假時須呈候主任核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應修改時得由主任修改據情呈請省政府備案

附本處組織系統表



廣東省政府保安隊組織大綱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遵照廣東省政府命令辦理廣東全省保安隊之組織上一切

籌備事項直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由省政府委派之

第三條 主任承省政府命令督飭本處員司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暫設左列各科

一 訓練科

二 經理科

第五條 訓練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隊編制事項

二 關於士兵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紀風紀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衛生事項

五 關於內務事項



第六條 經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餉糈之支應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本處及保安隊之籌備上各庶務事項

三 關於一切軍用品之支配保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各及一切軍需上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本處各科各設中校科長一人少校科員一人

上尉科員二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編撰核擬保管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牘

第九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及錄事

第十條 本處設特務員四人承主任命令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保安隊編制及訓練等章則另定之

### 廣東建設廳水產試驗場服務規程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廣東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場長承建設廳之命綜理全場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其職掌分列如左

一 確定全場進行方針

二 審核各部處提出之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 審核各部工作及調查報告

四 審核全場經費之預算決算

五 考核職員之勤惰

六 審定場內職員之進退

七 召集各種會議

第二條 漁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三 關於魚場區域及其底質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魚類生長遷移及聚散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漁業經濟試驗及採集事項

六 關於各地漁村漁港漁船漁具漁法漁期漁獲物及漁業制度經濟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研究改良各地漁船漁具漁法及漁業制度事項

八 關於介紹及試驗外國新式漁船漁具及漁撈法事項

九 關於漁民請求設計或漁船漁具代購詢問事項

十 關於召集漁民演講或巡迴演講事項

十一 關於漁具材料機械染料之試驗及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漁撈新法之實地傳授漁民事項

十三 關於試驗船之運用及管理事項

十四 關於出版物之撰述事項

### 第三條 養殖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地養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重要水產物之工孵化放流事項

三 關於害敵疾病之調查及防除事項

四 關於外國外省魚種之輸入移殖事項

五 關於養殖法之試驗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淺海沿之調查及利用事項

七 關於餌料水質之分析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一切水產生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 關於水產標本之鑑定事項

十 關於食用水產生物之生殖及習性調查研究事項

十一 關於繁殖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鹹淡水養殖場及水族館之設備並管理事項

十三 關於水產賽會事項

十四 關於指導養殖方法及傳習事項

十五 關於出版物之撰述事項

第四條 製造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產生物之罐頭鹽藏乾製燻製等加工製造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製冰及水產生物冰鮮冷藏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生物之各種化製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工藝品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指導水產製造之方法及傳習事項
- 六 關於食鹽分析及檢定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生物及製品之各種化驗事項
- 八 關於用水之化驗事項
- 九 關於調味及防腐用品之化驗事項
- 十 關於水產製造用品之取材及其價額之考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製造工場化學試驗室之設備及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考察調查各國及本國各省之水產製造事項
- 十三 關於水產製品之賽會事項
- 十四 關於出版物之撰述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檔卷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職員之進退出差給假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購置編輯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 關於本場經費之預算計算會計及報銷事項
- 七 關於本場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漁獲物及製造品出售一切事項
- 九 關於購置營造修繕事項
- 十 關於講習所學生膳宿及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陳列室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六條 技正承場長之命擬定各該部工作之計劃及進度主理各該部之職掌事項並支配督促該管各股工作人員從事工作

第七條 技士技佐助理員承場長之命主管技正之指導襄理各該部工作保管各該部之圖書器具辦理各自應管之該股事項

第八條 總船長航長承場長之命主管技正之指導履行海上法規所規定船長之職務協同技術人員從事本場所規定之各種試驗或調查製定航海業務報告書及指揮該船船員辦理船上各自應管之事務

第九條 船副承船長之指導履行海上法規所規定船副之職務襄理船長一切工作協同指揮該船各級船員

第十條 輪機長承船長之命履行海上法規所規定輪機長之職務督率輪機部人員切實工作於必要時協助甲板部工作



第十一條 夫漁長承船長船副之命襄理航海及試驗一切事務督率漁夫負責處理漁獲物並搬運

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主任承場長之命主理總務處之職掌事項支配及督促各事務人員分別辦理處內

工作

第十三條 會計承場長之命總務主任指導管理一切收支購置修繕及預算報銷事項

第十四條 文牘承場長之命總務主任之指導典守印信及關於文件之撰擬編檔歸檔校對保管事

項

第十五條 庶務承場長之命總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衛兵夫役及關於膳宿清潔消防並雜物之購置

保管事項

第十六條 事務員之職掌由場長隨時指派

第十七條 僱員承文牘員之指導辦理文書收發繕寫油印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出外調查或奉派其他特殊工作完畢後即須將一切經過報告

第十九條 技士技佐須每週填寫工作報告表送由各該管技正審察轉呈場長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主任技正應於每月三號以前將上月工作情形及本月預定進度列表送呈場長審核轉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場內進行事項如認為秘密者非正式公布以後不得隨意在外發表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員除婚喪疾病外三個月內不得告假過五天

(船員請假由船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人員請假三日以內由場長批示三日以外由場長呈廳核示

第二十四條 各級人員請假須請人代替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各部處人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由各該主任轉呈場長核示假單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得隨時由場長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秘書處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全處及不屬各局或附屬機關專管之事務并負指

揮監督全處人員之責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撰擬機要文書及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撰擬銓敍收發管卷校對監印事項

事務股 關於編製本府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統計股 關於徵集統計資料繪製圖表及編輯市行政統計刊物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審核外務編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審核股 關於編製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決算及臨時請款事項

外務股 關於不涉外交之外人事項及其他交際事項

編譯股 關於編譯文件編輯公報週刊保管書籍及市政上一切應行宣傳事項

第七條 前兩條所列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八條 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 南京市社會局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社會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市組織法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事項

第二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社會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人事救濟三股其事務人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監印保管繕校暨職員進退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人事股 關於社會一切制度風俗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改良監督取締與夫人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救濟股 關於社會一切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考察監督獎勵取締生計之改良失業之救濟臨時災害之救助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商勞働行政二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農工商股 關於農工商事業之調查改良與辦監督獎勵事項

- 勞働行政股 關於勞働行政之行使調查登記取締暨工藝品之審查化驗獎勵取締事項
- 第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該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 第七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 第八條 社會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 第九條 社會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 南京市財政局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市組織法
- 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事項

第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財政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編製收支三股其該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監印保管繕校暨職員進退會議紀錄工作報告以及庶務會計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編製股 關於編製本市預算決算事項

收支股 關於全市收入支出及財政統計並兼發行及經理市公債市庫券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稅捐市產稽征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稅捐股 關於市稅捐之調查征收及全市各項收入之登記事項

市產股 關於市公產之調查管理經收租金及處分事項

稽征股 關於市稅捐及市產租金之稽查復估催收事項

第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六人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財政局因特別情事得呈准市長設立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 南京市工務局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務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市組織法

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二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工務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用審勘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監印保管繕校暨職員進退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公用股

關於市內煤氣自來水電力電燈電話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及監督事項

審勘股

關於審核一切公有私有營繕圖說及營造業登記建築師工程師繪圖員註冊發照暨車輛船舶鐵路碼頭等之經營取締監督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計劃營造材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計劃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河道公園市場以及一切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規劃估價事項

營造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河道公園市場及一切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之營造修理保養及投標事項

材料股

關於市有土木機械工具物料之分發保管運輸事項

第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五人至六人並指派技士或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工務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規劃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二 關於鑒定土木電機機械各工程圖樣事項

三 關於稽核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之估價投標事項

四 關於督察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進行事項

五 關於驗收材料及工程事項

六 關於審核市內公私建築修繕執照事項

七 關於測繪事項

技正之下設技士十人技佐十二人技術員二十八人襄理各項事項

第八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需要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工務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第十條 工務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 南京市教育局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教育局依據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欸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市組織

### 法第八條第十欸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 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學校教育實驗研究編輯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印信之典守各校預算決算之審核暨職員進退會議

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學校教育股 關於市立私立各級學校之管理監督指導獎懲改進黨義訓練私塾之取締改良

及義務教育之實施推行事項

實驗研究股 關於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之實驗研究事項

編輯股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行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民衆教育文化藝術二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民衆教育股 關於民衆教育之提倡實施推行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文化藝術股 關於文獻之保存風化之淬勵文藝美術高尚娛樂之提倡及戲曲電影之審查獎

懲事項

第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本局設督學三人視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督察及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前項督學得由科長兼任之視察指導員得由科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第十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 南京市衛生局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衛生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市組織法

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第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衛生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清潔檢驗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監印保管繕校及職員進退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註冊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清潔股 關於清道處置排泄物取締違反衛生章則以及其他關於環境衛生各事項

檢驗股 關於公立屠宰場菜場之監督肉類及其他危害衛生物品之檢驗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醫務防疫保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醫務股 關於醫院藥房醫師藥師獸醫牙醫助產士之監督管理及登記市立衛生診療所市民醫院療養院風狂病院之建設并辦理巡迴救護各事項

防疫股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抑止傳染病院隔離所檢疫所之建設并辦理生命統計以及殺鼠滅除蚊蠅各事項

保健股 關於衛生教育學校衛生勞工衛生婦嬰衛生健康檢查健康保險以及衛生人員之訓

雜事項

第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并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衛生局因技術上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四人

第九條 衛生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特殊事業

第十條 衛生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南京市土地局組織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土地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市政府掌理市組織法

## 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第二條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土地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註冊契照審驗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監印保管繕校暨職員進退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

以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註冊股 關於土地之登記及民產之移轉事項

契照股 關於土地升科放墾租佃變賣單契執照之頒發事項

審驗股 關於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驗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征收地產調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徵收股 關於土地之徵收地稅之收納以及蠲緩或豁免收納之審查事項

地產股 關於市有土地之升科租佃放墾變賣處分及估價事項



調查股 關於土壤地質分類水旱災歉以及一切單契執照與實地畝分異同之調查並地產表

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土地局爲辦理測繪事務特設測量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組長二人測繪員二十人至

三十人分掌全市三角點多角點及水準點之勘定全市土地之測量勘丈及圖冊之繪製各事項

第八條 土地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土地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第十條 土地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 第二目 民政

# 上海市管理獸醫暫行章程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之獸醫在中央政府未頒行獸醫師法以前應一律遵照本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獸醫未照章考試或審查及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獸醫之考試或審查由衛生局聘請獸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獸醫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獸醫試驗每年六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獸醫未具後列免試登記資格者應照章報名應試並於報名時收納試驗費銀十元其於第一次試驗未及格者於下次再請考試時試驗費得減半繳納

第六條 獸醫凡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每人應納登記及執照費銀六元印花稅費銀一元

第七條 受試驗人應於試驗期開始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連同試驗費一併送繳衛生局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後再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組織學 四病理 五細菌 六藥物 七外科 八內科 九化學  
十傳染病 十一肉品檢驗 十二乳品檢驗

第十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筆試答案除外國人外限用本國文字外國人應試時如不通中國文字得於英法日德等國文字中任擇其一口試亦同

第十一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免試登記給照開業並免繳試驗費

甲 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獸醫科或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乙 曾在國外官立公立或私立大學獸醫科或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在審查時遇有疑點得函請衛生局調查或通知被審查人提出補充證據或令其到會面詢以定去取

第十三條 獸醫凡具免試資格者應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書等件一併送繳衛生局以憑審查

第十四條 獸醫凡經審查合格者給予獸醫師開業執照經考試合格者給予獸醫生開業執照

第十五條 未經衛生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域內行獸醫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

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各獸醫應將本局所發開業執照懸掛便於衆覽之處以資證明

第十七條 各獸醫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繳驗一次驗明後加印發還

第十八條 各獸醫如有遺失執照應即呈請補領惟應照第六條之規定繳納登記及執照費暨印花

稅費並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十九條 各獸醫行醫處所遇有遷移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告衛生局備查違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附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沿途或設攤零售之藥商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零售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主管地方衛生行政官署請領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一 牌號及營業區域

二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 (沿途或設攤零售)

第四條 零售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納執照費五角並照章貼用印花其換照補照時亦同

第五條 零售藥商營業地點或區域有變更時應分別向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六條 營業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時應即呈請該管官署更換如有遺失應取具妥實舖保聲明遺失

理由呈請分別註銷補給

第七條 零售藥商如遇歇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並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八條 凡零售藥商不論設攤或沿途兜售均須攜帶營業執照以備查驗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九條 凡零售藥商不得販賣春藥及違禁藥

第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化及作偽者該管官署應禁止其販賣並將其藥

品銷毀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零售藥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零售藥品者

二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零售藥商所犯事項如有涉及刑事時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咨請衛生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立病院章程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杭州市政府定名曰杭州市立病院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部

事務部

醫務部

藥務部

第三條 事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圖書等事項

二 關於出納欸項保管契據編製預算決算清冊計算書等事項

三 關於管理病房廚房暨日用器物之購備修理及保管等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院役清潔院宇等事項

五 關於病人入院出院之登記及收費等事項

六 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餘二部之事項

#### 第四條 醫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外科內科皮膚科性病科眼科耳鼻喉科產婦科小兒科等症候之診察及治療事項

二 關於診療用一切器具材料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指導看護事項

四 關於編製病人統計分類之表冊事項

五 關於血液分泌物排泄物病原體等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娼妓檢驗事項

#### 第五條 藥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劑製劑事項

二 關於藥品鑑定試驗事項

三 關於編製藥品出納表冊事項

四 關於衛生材料調製器具及本部文件之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院長一人

主任 人

醫師 人

助理醫師 人

調劑員 人

看護生 人

事務員 人

前項各職員除院長由市長委任外各主任所長由院長薦請市長委任之其餘職員由院長委任  
呈報市長備案

第七條 院長秉承市長綜理院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各主任秉承院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九條 醫師秉承院長主任分掌診察治療等事務

第十條 助理醫師秉承院長主任協助醫師分掌診察治療等事務

第十一條 調劑員秉承院長主任掌管調劑事務

第十二條 看護生秉承院長主任並受醫師之指導掌管看護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員秉承院長主任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醫藥以外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院爲便利市民就近治療起見於拱埠江干酌設分診所定名爲杭州市立病院城南或

城北分診所其職員由本院各職員兼任或另行派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診療病人分收費免費兩種病人之貧苦者得受免費之診療

第十六條 本院病人免費額每日門診暫定百五十名住院療養暫定 名額滿不收

第十七條 本院各部除星期日例假日停止辦公每日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施診時間下午二時

至四時為門診診療時間但特診及貧病急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院各部每日輪派值日員管理各部事務星期日例假日同其分配如左

事務部一人

醫務部二人

藥務部一人

第十九條 值日員服務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

第二十條 值日員於服務時間內須詳記院內各項事務於日記簿上

第二十一條 本院職員如有必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須先向院長請假經准許後方得離開職守

第二十二條 各種辦事規則由本院擬訂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 第二目 財政

### 浙江省政府經濟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九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審議全省經濟計劃促進財政整理起見設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經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主席
  - 二 省政府各廳廳長
  - 三 省政府秘書長及各處處長
  - 四 省政府各會會長或委員長
  - 五 省政府聘任若干員
- 第三條 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以省政府主席任之

第四條 經濟委員會設秘書三人至五人襄理全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專門委員會

- 一 賦稅組專門委員會
- 二 公債組專門委員會
- 三 會計組專門委員會
- 四 統計組專門委員會
- 五 設計組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賦稅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調查省內外現行各種賦稅之沿革及其現狀
- 二 規劃或審議本省現行各種賦稅之整理及推行方法
- 三 規劃或審議本省新稅制度之採用
- 四 其他關於賦稅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七條 公債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規劃或審議本省現行各種公債之整理及推行方法

二 規劃或審議本省新公債之募集及發行方法

三 其他關於公債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八條 會計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規劃或審議本省預決算及會計制度之採用

二 規劃或審議本省金庫制度之採用

三 規劃或審議檢查金融機關會計狀況之方法

四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九條 統計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編製本省歷年歲入歲出之統計

二 編製本省各項經濟之統計

三 編製國內外投資統計

四 規劃或審議本省各種通信調查機關之組織及推行

五 其他關於統計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十條 設計組專門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規劃或審議招致國內外資本之方法

二 規劃或審議關於整理本省金融之方法

三 規劃或審議省營工商企業之方法

四 規劃或審議救濟本省農民經濟及其他改進民生之方法

五 其他關於應行設計事項之規劃或審議

第十一條 各組專門委員會各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第十二條 各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秉承委員長及秘書掌管各該組一切事務由委員

長就各該組專門委員中委派之

第十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會各設技術人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辦理技術事務由委員長委派之

第十四條 經濟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秘書及各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分辦文書會計庶務及各組事務由委員長分別委派或僱用之

第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經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送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執行

第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經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第四目 建設

###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江河沿岸停泊船隻之水線均稱岸線其漲灘不論已未填築均不在岸線之內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沿江河兩岸建築碼頭使用岸線不論該處陸地或灘地爲國有市有私有或租用均應向港務局請求使用權核給使用岸線執照

第三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者應開具該段岸線之坐落起迄使用年限及碼頭用途等備文呈請港務局核准後覓具本市區內殷實舖保向港務局領取使用岸線執照及岸線圖方得上項之執照式樣另定之

上項執照係長期性質在港務局核定之使用年限內毋庸調換

第四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須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各費隨行掣取收據

甲 請領執照時應納一次手續費黃浦江岸線計銀十元吳淞江岸線計銀八元其他河道計銀六元

乙 預繳半年岸線使用費及與半年岸線使用費相等之保證金

第五條 岸線使用費按照本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規定之分段岸線使用費表征收之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由本市政府隨時變更之

第六條 使用岸線者應年納使用費自領取使用岸線執照之日起算每年分兩次由使用者預向港務局繳納領取收據爲憑倘有欠繳情事即將保證金扣除如扣至保證金全額二分之一仍不補行繳足時即取銷其使用權并責令將碼頭等建築物拆卸清楚再將餘額發還

第七條 保證金於使用期滿時如無欠繳使用費即行如數發還

第八條 使用岸線年限由使用者酌量開具呈由港務局核定

第九條 使用岸線者不得將執照移轉頂替並不得將岸線之一部或全部私擅轉租與他人使用

第十條 使用岸線者建築碼頭除呈工務局給照外其伸出水面之長度須先呈請港務局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市民未經港務局核准擅自使用岸線者一經查出即按照應繳使用費自佔用之日起

加倍征收所有建築並即勒令拆除但在本規則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業已築有碼頭使用者得於公布後一個月以內向港務局請領使用岸線執照

第十二條 岸線在使用期內每逾五年港務局得按照岸線使用費分段表酌量情形增加使用費一次每次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但所加之數每次至多以原定使用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十三條 使用岸線者於接到增加使用費通知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港務局加註蓋戳

第十四條 修葺駁岸浚挖泥沙等工程及其經費均由使用岸線者自理惟須呈准主管局核准後方得興工

第十五條 岸線在使用期內如使用者因營業不振不能繼續繳費時得由使用者向港務局請求繳回執照取銷使用權但自請求之日起算應再繳半年使用費

第十六條 使用岸線執照原使用者於期滿後一月以內得有繼續請領執照之優先權如限滿不繼續請求即應將碼頭等建築物拆卸讓還岸線但市政府如有需要時經原使用者之同意得估價收買

第十七條 使用岸線者如利用碼頭作違法或妨害公益等情事一經查實港務局得隨時吊銷其執照沒收保證金如使用費有欠繳時並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八條 凡關於市政上之設備有需用所租岸線之必要時如建築公共碼頭港務局得收回全部

或一部分將執照吊銷或改換之對於使用者所築之碼頭由雙方公同估價歸港務局出資購回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國民政府第九一次國務會議議決照核准同年九月五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新建或擴充道路所需經費如工程費地價補償金及房屋拆遷費等除有

特別規定外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就道路兩旁之受益土地所有人均攤之但應留河溝以及其他

供公用部份土地應攤之費均由市政府負擔

第三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均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攤費

第四條 前條受益土地之攤費區域以沿路兩旁各四十五公尺深度之地區爲限但平行道路之距

離不滿九十公尺或因建築交叉道或廣場以致攤費重複時其攤費區域及費額應視土地狀況另由攤費審查委員會酌定之

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沿路兩旁各十五公尺深度之地段爲第一區其餘地段爲第二區每區攤費各爲第二條規定費用總額四分之一但應攤之費不得超過各該地段市價之半其超過之費由市政府負擔之

第六條 各區受益土地之攤費悉照土地面積平均計算

第七條 受益土地所有人得以築路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及被拆房屋拆遷費等抵算其應攤之費

第八條 市政府應將各項費用造具預算及攤費表並於施工前定期預收攤費俟完工後按照實用總額造具決算如所繳之費有餘時應將餘額攤還不敷時應補收之但預收及補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地段市價之半

前項攤費表及決算應交攤費審查委員會審定並公告之

第九條 凡無力攤費或逾限不繳費之受益土地得由市政府依法征收之

第十條 凡在第一區地段內沿路深度不滿十五公尺或長度不滿四公尺之殘地得由市政府召集該殘地及其鄰地各業主協議整理如無結果時市政府得連同差額鄰地一併征收

第十一條 凡在第二區地段內不滿二十平方公尺之殘地得由市政府依照前條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新建或擴充道路之兩旁四十五公尺以內之空地市政府得征收之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受益土地之所有人應遵照市政府所定期限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買價以及其他土地關係情形連同契照呈請土地局登記

前項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 第五目 教育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暫行章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專爲救濟縣市地方教育因災變而致無力維持者而設

第二條 本儲備金按年於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六萬元專欸存儲之

第三條 凡縣市地方因遇災變致教育經費收入統計短收至五成以上而又無力籌補或校舍設備大宗被毀而無力恢復者得請求酌撥本儲備金補助之但其無力籌補恢復僅屬於一時者應以撥借爲限

前項所指之校舍以縣立學校爲限

第四條 縣市政府請求撥借本儲備金或補助時應開具災變實況當年度教育費預算各項教育費收入說明及當年度逐月收數統計暨教育費積存款項清單或被毀校舍設備清冊呈送教育廳審核其但請求撥借者並開明償還期限

第五條 教育廳對於縣市政府之請求經審核後認爲應予撥借或補助時應酌定撥借或補助數目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六條 教育廳對於縣市政府所送開具事項有疑義時得派員調查

第七條 本儲備金由財政廳依照預算按月分撥教育廳專款存入省地方銀行保管之

第八條 本儲備金之支撥應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由教育廳與財政廳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儲備金應於每年度終由教育廳將全年收支數目及存息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並刊登

公報如有餘存仍繳還省庫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爲試驗義務教育實施方法而設由教育廳先就省會附近縣分選定

於五年內將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完竣俟第一選定區辦有成效再就偏遠縣分選定分別試辦

第二條 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選定之標準如左

(一)教育經費最困難者

(二)失學兒童比較最多者



第三條 試辦區義務教育經費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餘由試辦區自行籌劃

前項省款補助經費如省庫或國庫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標準頒行後須依標準補助但其補助標準少於三分之一時得仍依三分之一補助之

第四條 被選試辦區於選定後應即由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將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項擬具分年進行計劃連同預算及籌集經費方法呈請教育廳審核

第五條 被選試辦區於呈送實施計劃預算及籌集經費方法經教育廳審核確認為試辦區後應即開始第一期之籌備其期間暫定為半年

第六條 試辦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應改為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

第七條 試辦區為辦理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務應設實施義務教育籌辦處由教育局派員組織並於各區設分事務所由區長區教育員及所屬鄉鎮長組織之

第八條 試辦區在前二年得再就該區內擇定數區先行試辦但關於養成師資事項應先期通盤籌備

第九條 教育廳對於試辦區應隨時遴派專員前往考查指導督促

第十條 試辦區實施義務教育籌辦處應將試辦進程中所經事實困難及解決方法及進行事項隨時逐一詳實記載按月彙報教育廳查核並印送各縣市參考

第十一條 試辦區預定分年進行計劃如實施後遇有變更必要情事時得呈請教育廳核准變更但試辦完竣期至多不得逾五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組織大綱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安徽省政府第一三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大學由安徽省政府設立定名為安徽省立安徽大學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研究高深學術闡揚中外文化造就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三章 院系

第三條 本大學暫設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均四年畢業

一 文學院暫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教育學系

二 理學院暫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三 法學院暫設經濟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

###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四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二人文牘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秉承校長辦理文書事宜

第六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一人總理全校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之

第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分(一)註冊(二)出版(三)圖書儀器(四)體育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

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秉承教務長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教務處之職務如左

一 編列各學院課程事項

二 辦理學生註冊事項

三 考核學生出缺席事項

四 考核學生成績事項

五 辦理出版事項

六 管理體育事項

七 管理及保管圖書儀器事項

八 其他屬於教務事項

第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人總理全校庶務會計齋務等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分(一)會計(二)庶務(三)齋務(四)醫藥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秉承總務長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處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理全校預算決算事項
- 二 掌理款項出納事項
- 三 修繕及支配校舍校具事項
- 四 管理齋務事項
- 五 管理警衛消防校工等事項
- 六 購辦圖書儀器及其他教具事項
- 七 管理醫藥衛生事項
- 八 保管各項校產事項
- 九 其他屬於總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之商承校長會同教務長主持各該院之一切  
教務事宜

第十三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之商承院長教務長主持各該系教務

第十四條 各學系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教授互選之代表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 決定本大學進行計劃

二 議決重要規程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議決各院系之設立或廢止

五 議決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聘任委員會

考試委員會

獎學金委員會

圖書儀器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體育衛生委員會

羣育委員會

講演出版委員會

建築擴充委員會

其他臨時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秘書得列席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關於全校風紀事項
- 二 議決各學院之設備事項

三 考核各院處之辦事效率

四 議決關於國內外學術機關聯絡事項

五 議決關於學術出版物之獎勵及刊行事項

六 審議預算決算並提出於校務會議

七 議決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八 議決其他關於全校事項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 擬議學系及學科之設立與變更

二 審查各院系之課程

三 審查各院系提出之預算

四 議決關於學生考試畢業及學位授與事項

五 議決各院班次之合併分設及聯絡



六 教課及研究事業之改進事項

七 議決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八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組組長組織之總務長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 議訂校舍修繕事項

二 議訂購置校具事項

三 擬議各學院之設備事項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稽核一切帳目

六 議決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七 其他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十條 各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之系主任教授講師組織之院長爲主席其職權如左

一 擬訂本學院之課程

二 擬編本學院之預算

三 擬訂本學院之設備

四 審查本學院之學生成績及畢業事項

五 議決教務長交議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學院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辦公處因事務之必要時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辦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由安徽省政府通過後施行並轉國民政府教育部備案



# 特載 黨務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宣誓條例（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經中央核發證書之預備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預備黨員證書
- 二 預備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爲監誓員
- 三 預備黨員之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儀式完畢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讀宣誓詞監誓員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後并須報告入黨志願
- 四 預備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接受黨綱實行決議遵守紀律履行義務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上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 五 預備黨員宣誓後監誓人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上級黨部遞呈中央黨部備案

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七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接受中央之指揮監督

#### 二 直屬省黨部者

（甲）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縣市全體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接受省黨部之

指揮監督

(乙) 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正式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接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 凡特別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佔各該地方黨部所屬黨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或有特殊之需要時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鄰近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 三 直屬縣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之黨員人數所有區分部在三個月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各直屬黨部於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 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成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黨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服務受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二)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一 等撫卹金六百元

二 等撫卹金四百元

三 等撫卹金二百元

四 等撫卹金一百元

五 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一次撫卹金



一 等撫卹金一千元

二 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 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 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 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 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

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

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者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

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一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他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 病故之年月日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本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

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

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助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撫 卹 金 證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被害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

殘廢

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  
被害  
殘廢

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

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特 載 黨 務

附記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一 受領年撫卹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 受領年撫卹金令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一 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出資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書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爲

### 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壹 審查範圍

- 一 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 二 大學專門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 貳 審查標準

### 一 黨義方面

甲 以總理全部遺教爲最高原則以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及第二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爲依歸

乙 對於黨義能否合於甲項所規定者爲「合格」

丙 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誤解遺漏或稍有錯誤者認爲「應修正」

丁 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所違反或曲解者認爲「不合格」

## 二 體裁分量文字及形式方面

### 甲 體裁

- 1 全書體裁是否合於教科用書
- 2 章節之分配及次序是否合宜
- 3 插圖及說明等之排列次序是否醒目

### 乙 分量

- 1 分量之多寡是否適合讀者程度
- 2 分量之分配於教學上有無困難

### 丙 文化

- 1 語句是否明白確當
- 2 文章是否流暢通順

### 丁 形式

1 字體之大小是否適宜

2 文字插圖之印刷是否清楚

3 紙質(以用國貨爲原則)有無妨害目力

叁 審查手續 各級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初審後函送本部終審

肆 審查方法

一 審定

甲 黨義方面「合格」其他各項均合用者准予發行

乙 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不多其他各項略有錯誤者應將「應修正」及錯誤之處逐項

說明指示令其遵照修改後准予發行

丙 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較多其他各項之錯誤亦多者應將所有錯誤之處逐項說明

指示令其修正呈閱俟核准後始准發行

丁 黨義方面「不及格」其他各項不論有無錯誤皆認爲不及格不准發行



## 二 執行

甲 凡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發行

乙 凡修正後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飭其遵照修改後發行

丙 凡修正後再行呈核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修正呈核

丁 凡不准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禁止發行並轉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 五 審查期限

一 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第一期應於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二 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科用書隨時審查不限日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八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少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 漢口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A541 212 0022 31708

# 民智書局 出版要籍 最新法政

##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澳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情勢。書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凡關於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額與交通，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於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徹。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

民最

智新

書出

局版

# 兩 大 法 典

##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四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 第一輯定價平裝 八角五分
- 第二輯定價平裝 一元二角
- 第三輯定價平裝 一元五角
- 第四輯定價平裝 一元八角

##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吾黨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 第一集定價一元
- 第二集定價八角
- 第三集定價八角
- 第四集定價八角
- 第五集定價六角五分
- 第六集定價七角五分
- 第七集定價八角
- 第八集定價七角
- 第九集定價八角
- 第十集定價七角五分
- 第十一集定價八角五分
- 第十二集定價一元三角
- 第十三集定價二元一角半
- 第十四集定價一元二角
- 第十五集定價一元三角
- 第十六集定價一元二角
- 第十七集定價一元
- 第十九集印刷中

雙